

INVESTMENT
COLLECTION
投资理财
宝典

育青◎编著

地震出版社

全国最低交易手续费免费办理国内正规商品股指原油期货开户 零佣金 不限资金量和交易量直接申请交易所手续费任何地方费用比我们低 10倍赔偿差价 客服微信/QQ: 958218088 期货开户和书籍下载请进: <http://www.7help.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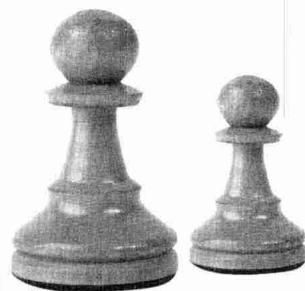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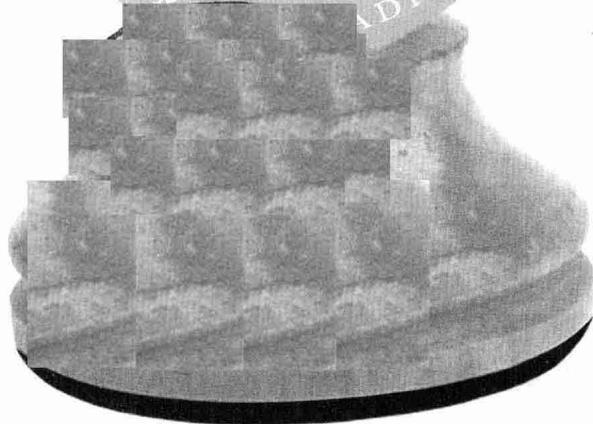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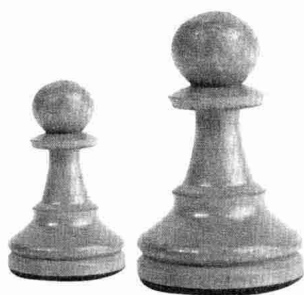
融资融券

基础入门与操盘技巧

最新版

MARGIN TRADING

育 青◎编著



地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融资融券基础入门与操盘技巧: 最新版/育青编著.

—北京: 地震出版社, 2010.7

ISBN 978-7-5028-3760-0

I. ①融… II. ①育… III. ①证券投资—基本知识

IV. ①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05113 号

地震版 XT201000095

融资融券基础入门与操盘技巧 (最新版)

育青 编著

责任编辑: 江 楚

责任校对: 庞亚萍

出版发行: 地震出版社

北京民族学院南路

邮编: 100037

发行部: 68423031 68467993

传真: 88421706

门市部: 68467991

传真: 68467991

总编室: 68462709 68423029

传真: 68455221

E-mail: seis@ht.rol.cn.net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版(印)次: 2010年7月第一版 2010年7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字数: 184千字

印张: 12.25

书号: ISBN 978-7-5028-3760-0/F (4400)

定价: 29.8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在股市的起起落落中，你越早学会如何防范风险，越早贮备足够的知识，就能够越早在这个行业里积累财富。只有这样，你才能在这个各路资金博弈的游戏中保护好自已的资金，乃至积累财富。要投资就要预测未来，而预测是件最困难的事情，即使是华尔街的绝顶精英，也不能准确预测未来世界股市的变化，即便如此，也并不能表明我们不能在股市获得成功。如果你能够接受新的知识，适应市场新的变化，也许每一次的失败经验都是对成功的一种积累。

股票的上涨与下跌是各路资金在这个游戏中博弈的结果，既然你参与了这个游戏，那么你必须熟悉游戏的规则，包括新业务、新制度、新规则的产生。

也许有人说，对于新的业务，我也不准备参与，因此，就没有必要了解它吧！其实，这种想法是错误的，只要你在股市里博弈，只要你参与股票的买卖，你就得熟悉针对这个市场产生的任何新业务，因为这些新的业务将会改变市场的以往运行方式，对市场产生重大的影响，也将对以前的规则进行重新洗牌。你能说，它对你没有任何影响吗？

融资融券就是这样一种能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的新业务。它的新规则、新制度，必然带来新的理念、新的赚钱方式，当然，你也需要学习新的操作技巧。

融资融券业务必将改变投资者只能在股票价格上涨时才能赚钱的传统思维！必将对参与市场的各方产生极其重要的影响！作为证券市场的投资者，更需要了解融资融券这项业务，研究它所带来的机会和风险，熟悉它的操作和规则。即使你不参与融资融券，你也必须了解融资融券业务对资本市场以及对你投资的影响。全面地熟悉证券市场新的业务规则，才能在证券市场的



投资中游刃有余，进退自如。

本书既为你系统介绍了融资融券的相关知识，融资融券管理制度与交易规则，同时还为你介绍了融资和融券的具体操作技巧，何时融资？何时融券？如何识别主力轧空？如何止损？等等。了解这些是你投资和操作所必需的，希望此书能给大家一些有益的帮助。

由于编写时间紧迫，书中难免有遗漏、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融资融券基础知识

一、信用交易的概念与特点	3
二、融资融券的概念、作用与影响	7
三、融资融券常用关键词	25
四、融资融券的交易模式	33
五、融资融券与其他交易的区别与联系	43

第二章 融资融券交易指南

一、融资融券交易的参与主体	53
二、融资融券交易流程及有关事项	70

第三章 融资融券交易规则与制度

一、融资融券的交易规则	83
二、保证金计算及担保物监控管理	88
三、相关权益的处理	93

第四章 融资融券风险监管措施

一、风险类型及国外监管经验	99
二、我国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风险与控制	103

第五章 融资融券操盘技巧

一、融资融券的投资要点与操作要领	111
二、融资的操作技巧	114



三、融券的操作技巧.....	122
四、当日冲销的时机选择与操作技巧.....	128
五、止损的要领与技巧.....	132
六、如何识别主力轧空.....	136
七、融资融券实战演练案例.....	138
第六章 融资融券具体操作解答	
一、融资融券交易规则解答.....	147
二、投资者实际操作解答.....	151
附录一 六券商融资融券细则	
一、国泰君安融资融券细则.....	161
二、光大证券融资融券细则.....	162
三、海通证券融资融券细则.....	164
四、国信证券融资融券细则.....	165
五、中信证券融资融券细则.....	167
六、广发证券融资融券细则.....	170
附录二 融资融券相关规则与制度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试点实施细则.....	171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试点实施细则.....	180

第一章

融资融券基础知识

全国最低交易手续费免费办理国内正规商品股指原油期货开户 零佣金 不限资金量和交易量直接申请交易所手续费
任何地方费用比我们低 10倍赔偿差价 客服微信/QQ：958218088 期货开户和书籍下载请进：<http://www.7help.net>



一、信用交易的概念与特点

信用交易的概念

信用交易，又称垫头交易，是指证券公司或金融机关供给信用，使投资人可以从事买空、卖空的一种交易制度。

在这种方式下，投资者不使用自己的资金，而是通过交付保证金得到证券公司或金融机关的信用，即由证券公司或金融机关垫付资金，进行的买卖的交易。各国因法律不同，保证金数量也不同，大都在30%左右。一些股票交易所，又把这种交付保证金，由证券公司或金融机关垫款，进行股票买卖的方式，称为保证金交易。

保证金交易分为保证金买长交易和保证金卖短交易两种。保证金买长交易，是指价格看涨的某种股票由投资者买进，但他只支付一部分保证金，其余的由经纪人垫付，并收取垫款利息，同时掌握这些股票的抵押权。由经纪人把这些股票抵押到银行所取的利息，高于他向银行支付的利息的差额，就是经纪人的收益。当投资者不能偿还这些垫款时，经纪人有权出售这些股票。

保证金卖短交易，是指看跌的某种股票，由投资者缴纳给经纪人一部分保证金，通过经纪人借入这种股票，并同时卖出。如果这种股票日后价格果然下跌，那么再按当时市价买入同额股票偿还给借出者，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获取价差利益。

股票信用交易的特点

股票信用交易最显著的特点是借钱买股票和借股票卖股票。通俗地讲，本钱少的也可以炒股票，手里没股票的也可以卖股票。这同投资办实业有类似之处：投资人手中的自有资本金有限时，大部分的资金都必须向银行申请贷款。具体而言，股票信用交易包含以下几个特征：

1. 股票信用交易里的双重信用

一方面，投资者以部分自有价款以及向经纪人借入的部分买入，其不足部分，即向经纪人借入的垫付款是建立在信用的基础上的。经纪人垫付部分的差价款，是以日后投资者能够偿还这部分差额价款及垫付部分价款的利息为前提的。这是经纪人同投资人双方之间的一层信用关系。

另一方面，经纪人垫付的差额价款是如何得来的呢？为此，经纪人得向银行借款以支付这部分金额，这样银行与经纪人之间同时也存在一层信用关系。银行在放贷时，也以日后作为贷款借入方的经纪人能够偿还这部分款项及由本金所产生的借款利息为信用基础。

因此，如果这两重信用关系缺少一层，股票信用交易就没有成立的可能。

2. 股票信用交易中的垫付款利息

投资人在通过信用交易订立买卖合同之后，投资人与证券公司之间存在一种借贷关系。具体而言，为投资人代理垫付买进款项的证券公司对其代理垫款项要征收一定比例的利息，叫做垫付款利息；同样，为投资人代垫股票卖出的证券公司对其卖出后代为保存的卖货价款也要求投资者支付一定比例的利息。

3. 股票信用交易以现货交易为原则

股票信用交易虽然有其特殊的买卖方式，但是从交割方式的角度来讲，这种交易方式与现货交易基本一致。垫头交易成交之后，买卖双方都必须即时结清交割。另外，在交割时买卖双方都以现款或现货（股票）进行交割，这与现货交易的方式一样。其差别只是在现款（或股票）中有一部分是借来的。例如，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例行日”交割结算，即指在成交之后第五天下午进行交割，如果投资人全部以自己的钱和股票进行买卖，结算

时当然也以自己的钱和股票交割，这就是现货交易。如果投资人自己出一部分钱，不足部分由经纪人垫付的，或者没有足够股票而由经纪人垫付的，就属于信用交易。

信用交易的利与弊

信用交易对投资者来说最主要的好处是：

(1) 投资者能够超出自身所拥有的资金力量进行大宗的交易，甚至手头没有任何证券的投资者也可以从证券公司借入证券，从事证券买卖，这样就大大便利了投资者。因为在进行证券交易时通常有这样的一种情况：投资者预测到某股票价格将要上涨，希望买进一定数量的该股票，但手头却无足够的资金；或者预测到某股票价格将下跌，希望抛售这种股票，可手中又恰好没有这类股票。很显然在一般的交易方式下，这种交易无法进行。而在证券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引进信用方式，即投资者资金不足时，可以由证券公司垫款，补足保证金与投资者想要购买全部证券所需要款的差额，这种垫款允许投资者日后归还，并按规定支付利息，当投资者需要抛出，而缺乏证券时，证券公司就向投资者贷券，通过这些方式满足了客户的需要，使之能以超出自身的资金力量进行大额的证券交易，市场亦更加活跃。

(2) 具有较大的杠杆作用。这是指信用交易能给投资者以较少的资本获取较大利润的机会。例如，我们假定某投资者资本10万元，他预计A股票的价格将要上涨，于是他按照目前每股100元的市价用自有资本购入1000股。过了一段时间后，A股票价格果然从100元上升到200元，1000股A股票的价值就变成20万元（ $200\text{元/股} \times 1000\text{股}$ ），投资者获利10万元，其盈利与自有资本比率为100%。如果该投资者采用信用交易方式，将10万无资本作为保证金支付给证券公司，再假定保证金比率为50%（即支付50元保证金，可以购买价值100元的证券），这样投资者便能购买A股票2000股。当价格如上所述上涨后，2000股A股票价值便达到40万元，扣除证券公司垫款10万元和资本金10万元后，可获得20万元（有关的利息，佣金和所得税暂且不计），盈利与自有资本之比率为200%。显然，采用信用交易可以给投资者带



来十分可观的利润。但是，如果股票行情未按投资者预料的方向变动，那么采用信用交易给客户造成的损失同样也是巨大的。

当然，信用交易的弊端亦很多，主要是风险较大。仍以上面的例子为例：当投资者用其自有资金10万元作为保证金，假定保证金率仍为50%时，该投资者可用每股100元的价格购入2000股A股票。假如以后A股票的价格不是像该投资者预计的那样上涨，而是一直下跌的话，我们假定它从每股100元跌到50元，这时2000股A股票的价值10万元（50元/股×2000股），损失了10万元（证券公司垫款的利息及费用暂时不计），其损失率为100%。假如该投资者没有使信用交易方式，那么10万元自有资本，在A股票每股价格100元时，只能购入1000股，当每股价格同样从100元下跌到50元之后，该投资者只损失了5万元（100元/股×1000股－50元/股×1000股）。其损失率为50%，大大低于信用交易方式的损失率。因此，一般认为信用交易方式是有风险的，应该谨慎地运用。另外，从整个市场看，过多使用信用交易，会造成市场虚假需求，人为地形成股价波动。为此，各国对信用交易都进行严格的管理。例如，美国从1934年开始，由联邦储备银行负责统一管理。该行的监理委员会，通过调整保证金比率的高低来控制证券市场的信用交易量。另外，各证券交易所也都订有追加保证金的规定。例如当股票价格下跌到维持保证金比率之下时，经纪人有权要求投资者增加保证金，使之达到规定的比率，不然的话，经纪人就有权出售股票，其损失部分由投资者负担。同时证券公司为了防止意外，当投资者采用信用交易时，除了要求他们支付保证金外，证券公司还要求他们提供相应的抵押品，通常被用作抵押品的，就是交易中委托买入的股票，以确保安全。尽管如此，信用交易仍是当前西方国家金融市场上最受投资者欢迎的、使用最广泛的交易方式之一。

二、融资融券的概念、作用与影响

融资融券的概念与特点

1. 融资融券的概念

融资融券又称证券信用交易，是指投资者向具有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本所上市证券或借入本所上市证券并卖出的行为。包括券商对投资者的融资、融券和金融机构对券商的融资、融券。

2. 融资融券的特点

我国现阶段的融资融券交易，就是投资者向具有融资融券业务试点资格的证券公司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上市证券（融资交易）或借入上市证券并卖出（融券交易）的行为。融资融券交易具有以下特点：

（1）具有财务杠杆效应。证券融资融券交易最显著的特点是借钱买证券和借证券卖出。投资者通过向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扩大交易筹码，可以利用较少资本来获取较大的利润，这就是信用交易的财务杠杆效应。

（2）与现货交易原则相一致。证券融资融券交易虽然有其特殊的买卖方式，但是从交割方式角度来讲，这种交易方式与现货交易基本一致。

融资交易成交后，买卖双方都必须及时结清交割，在交割时买卖双方都以现款或现货进行交割，这与现货交易方式是一样的，其差别只是在现款（或证券）中有一部分是借来的。

（3）交易中存在双重信用关系。在融资信用交易中，投资者仅仅支付部分价款就可以买进证券，不足的价款则由证券公司垫付，而证券公司向投



资者垫付资金是建立在信用的基础之上的。也就是说，证券公司垫付部分差价款，是以日后投资者能够偿还这部分价款以及支付相应利息为前提的。这是第一层信用关系。另一层信用关系表现在，证券公司所垫付的差价款，按照一般的做法，来源于券商的自有资金、客户保证金、银行借款或在货币市场融资，这称为转融通，转融通包括资金转融通和证券转融通。这种转融通的授信有集中和分散之分。在集中授信模式下，由专门的机构（例如证券金融公司）提供；在分散模式下，这种转融通由金融市场中有资金或证券的任何人提供。

（4）交易的行为具有特定含义。证券融资的目的是为了购买证券，以所购买证券为担保品，是一种担保贷款。证券融券即是卖空，在一定保证金的前提下，融券者借入证券的目的就是为了卖出。卖出后，以卖出证券的款项作为抵押，融券者在还清证券及相关费用后收回款项。

（5）保证金比例是调节交易规模的重要工具。投资者在进行证券融资或融券买卖时缴纳的价款（或担保证券）占总交易金额的比例称为保证金比例。保证金分为初始保证金和维持保证金。在海外市场，监管当局以保证金比例的大小调节银行资金流入证券市场的规模。

融资融券的作用

从海外资本市场融资融券交易制度的运行来看，证券融资融券交易主要有四方面作用。

首先，完善股价形成机制，降低股市的波动性。信用交易和现货交易的相互配合可以增加证券的供求弹性。当股价过度上涨时，“卖空者”预期股价会下跌，便提前融券卖出，增加了证券的有效供应，从而使行情不至于过热。与此相反，当股价过度下跌时，“买空者”预期股价不久会反弹，提前融资买入，而且前述“卖空者”也需要适时补进证券，增加了证券的有效需求，遏制股价进一步下跌。总之，信用交易可以调整现款现券供需所产生的不平衡，有助于稳定证券价格。

其次，增强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和连续性。流动性是证券市场功能得以发



挥的重要前提。融资融券交易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放大资金和证券供求，增加证券市场的总供给和总需求，从而增加市场的交易量，活跃证券市场，增加证券市场的流动性，扩大证券交易的深度，使投资者在现行股价附近就可以完成证券交易。

再次，为投资者提供新的盈利模式，增强其规避投资风险的能力。融资融券交易可以为投资者提供新的交易方式，可以改变证券市场单边模式，是投资者规避市场风险的工具。投资者通过向证券公司融资，扩大交易筹码，可以利用较少的资本获取较大的利润，形成信用交易的财务杠杆效应。同时，做空机制的引入使投资者在“熊市”环境下也能有盈利机会，为投资者创造了新的投资途径。

最后，融资融券可以拓宽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在一定程度上增加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和自有证券的应用渠道。在实施转融通后可以增加其他资金和证券融通配置方式，提高金融资产运用效率。

信用交易虽然对于证券市场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但是这些积极因素能否发挥作用，还要取决于证券市场的整体发展水平。而且，信用交易本身具有浓重的投机特性，如果市场尚未发育成熟，市场监控机制尚不完善，信用交易的膨胀就可能诱发金融危机。

结合我国证券市场实际，融资融券的作用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发挥价格稳定器的作用

在完善的市场体系下，信用交易制度能发挥价格稳定器的作用，即当市场过度投机或者主力机构使某一股票价格暴涨时，投资者可通过融券卖出方式卖出股票，从而促使股价下跌；反之，当某一股票价值低估时，投资者可通过融资买进方式购入股票，从而促使股价上涨。

2. 有效缓解市场的资金压力

对于证券公司的融资渠道现在可以有基金等多种方式，所以融资的放开和银行资金的入市也会分两步走。在股市低迷时期，对于基金这类需要资金调节的机构来说，不仅能解燃眉之急，也会带来相当不错的投资收益。

3. 刺激A股市场活跃

融资融券业务有利于市场交易的活跃,利用市场内存量资金的放大效应也是刺激A股市场活跃的一种方式。

4. 改善券商生存环境

融资融券业务除了可以为券商带来数量不菲的佣金收入和息差收益外,还可以衍生出很多产品创新机会,并为自营业务降低成本和套期保值提供了可能。

5. 多层次证券市场的基础

融资融券制度是现代多层次证券市场的基础,也是解决新老划断之后必然出现的结构性供求失衡的配套政策。

融资融券和做空机制、股指期货等是联系在一起的,将会同时为资金规模和市场风险带来巨大的放大效应。在不完善的市场体系下信用交易不仅不会起到价格稳定器的作用,反而会进一步加剧市场波动。风险表现在两方面,其一,透支比例过大,一旦股价下跌,其损失会加倍;其二,当大盘指数走熊时,信用交易有助跌作用。

融资的一般盈利模式

融资融券最基础的盈利模式是财务杠杆的运用,即用别人的钱(或券)以期获得超额利润。除此之外,还有一些根据融资融券原理派生的投资策略。

融资买券是指客户提供一定担保向证券公司借入资金买股票,也称买空。比如投资者看好某家公司的股票,认为它会上涨,可是却没有足够的钱来投资,于是就向证券公司或券商借钱购进证券,等到股价上涨时再把股票卖出去。买进的股票须寄放在证券公司或券商处作保证,而投资者需向券商缴纳一定的利息和手续费。现在,让我们来看一个具体操作的例子。

投资者刘先生拥有10万元资金,以每股100元的价格购买了1000股A股票,后来A股票涨到105元,刘先生的获利为:

$$(105\text{元/股} - 100\text{元/股}) \times 1000\text{股} = 5000\text{元}$$

如果以信用交易的形式,用10万元就可能买到20万元的股票,也就是相

当于A股票2000股，当A股票涨到105元时，刘先生的获利就不是5000元，而是 $(105\text{元/股} - 100\text{元/股}) \times 2000\text{股} = 10000\text{元}$ 。

此时，即使扣除利息、手续费等，仍有不少盈利。因此，融资买券实质上是运用财务杠杆的投资行为，即“用别人的钱挣钱”，往往能获得比单凭自有资金投资高得多的超额收益率。当然，它也蕴含着更大的风险。当融资者判断错误，融资买入股票，股票不涨反跌时，其资产的亏损程度也大于股票的下跌幅度。如果投资者以1:1的比例融资买入股票，当股价下跌50%时，投资者将血本无归，即本金全部损失。而这种情况在股票的实物交易中一般是不会发生的（除非上市公司破产）。

融券催生的套利模式

由于融券业务带来了市场的做空机制，使得套利交易有望成为A股市场投资者获取稳定盈利的重要模式，具体而言有以下几种套利模式。

和融资买券相比，融券卖空的目的和模式则相对复杂。

卖空的目的可以归结为以下几个：

1. 做倒差

做倒差是以赚取差价为目的的投机交易。投资者预期某只股票会下跌，但手里没有这么多股票，于是就趁高价时向证券金融公司或证券公司借股票来卖，等到股价下跌了以后，再用低价把股票买来还给券商，用高卖低买的方式来赚取差价。和前面的例子一样，假设投资者用10万元的资金，可以向券商借到价值20万元的B股票，如果B股票目前的价格为100元/股，投资者就拥有了2000股B股票。此时，投资者如果把借来的股票卖出，其所得为20万元。如果股票下跌，投资者可在某一价位时再买回股票还给证券公司。假如股价跌到每股50元时，投资者只要花10万元就可以买回股票，即：

$$2000\text{股} \times 50\text{元/股} = 10\text{万元}$$

至此，投资者的盈利为10万元。

2. 可转债套利

利用融券和可转债结合，可以进行套利操作。其原理是：利用可转债价



格低于其内在价值的机会，低价买入可转债，同时融券卖出标的证券，锁定利润；然后在转股期执行转股，以直接还券的方式偿还融券产生的债务。但是由于在买入可转债之后，最快也得第二日才可以转股，这样就不能锁定利润，甚至可能亏损。因此，在选择利用融券和可转债结合进行套利时，要充分考虑该可转债的流动性。

3. 权证套利

利用认购权证实现套利的原理和可转债类似，尤其目前已经出现分离交易可转债，以前可转债中隐含的认股权直接转化为可以交易的认购权证。但是由于目前的认购权证均为欧式，行权期只有一天或者几天，而可转债的转股期一般都是几年，因此，利用目前的欧式认购权证进行套利的效率不如可转债。

利用认购权证和融券实现套利的原理可知：当认购权证的价格低于其内在价值，买入认购权证同时融券卖出标的证券。在最坏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持有组合到行权期按行权价买入标的证券偿还融券产生的债务。投资者在套利时要考虑融券的期限和行权剩余期限，由于按照目前有关规定，融券期限不能超过半年，所以投资者最好能够确定融券的期限比行权剩余期限要长。不过，目前我国权证市场还没有开放融资融券交易。

4. 统计套利

具体的套利原理为：两只股票具有某种历史相关性，当某个时刻这种相关性被打破，从而两者之间形成一种超过交易成本的价差，买入某只股票建立多头头寸，同时融券卖空与该股票关联性较高的另一只股票，建立空头头寸，两者匹配构成“股票对”，这种策略对冲掉这两只股票所处的行业和市场的风险，形成低风险套利机会，收益来源于两者间的相对变动。

5. 对冲套期保值

从世界各国证券市场的实践来看，在建立风险对冲机制上分别采取了现货卖空、股票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等形式，而现货卖空本质上是一种融券交易。当股价大幅下跌时股票持有人经常会大量赎回，机构投资者（如开放式基金）为了应付赎回只能卖出股票套现，因而会遭遇巨大损失。此

时，该基金可借用融资融券的卖空功能，一旦未来股票价格下跌，虽然其持有的股票市值受到了损失，但却能够在市场上买到价格低廉的股票来还给当初借给他证券的人，收益和亏损相抵，开放式基金不会因为股票价格的下跌而遭受重大损失，只需支付少许的借券费用即可。

6. 避税

在国外的一些证券市场上，如果投资者卖出自己所持有的股票，可能需要缴税，这时，投资者就不愿意卖出自己的股票，而是向别人借来股票卖出，从而推迟自己股票的卖出时间。这样做一方面可以获得投资者想得到的那部分收益，另一方面可以达到推迟付费和避税的目的。

7. 做市商的做市行为

国外发达的证券市场通常实行做市商制度，因此，市场上存在着大量的做市商或经纪商。因为稳定市场调节供求的需要，有时候他们可能会卖出大量证券，如果此时他们持有的证券不够了，就需要向别人借券来保持市场的供求均衡。在有的时候，证券公司融券也是为了避免证券跌价，从而在账面上造成损失。

卖空交易的目的和形式如表1-1所示。

表1-1 卖空交易的目的和形式

形 式	目 的
投机型买卖	投机
对冲性买卖	对冲
持有卖空	税收目的，对冲目的
套利性卖空	跨市套利，在相关证券之间套利
做市商和经济商卖空	稳定市场，调节供需，调剂存货不足，避免存货损失

融资融券给投资者带来的机遇

首先，对融资者而言，可以利用杠杆效应，扩大资产规模，提高资产收益。融资使投资者可以在投资中借助杠杆效应放大财富，在上涨行情时的利



润可以很大。例如，通过融资使资金放大两倍，股价上涨一成，投资收益就变成两成，在不考虑融资利息的情况下，利润可以增加一倍。

其次，对融券者而言，在下跌市场进行投资，也能获得收益。在单边市场的结构中，在以往，投资者只能做多赚钱，不能做空，所持股票只有价格上涨才能获利，因此，投资者无法防范价格下跌的风险，更不能在股票价格下跌的过程中获利。若遇下跌行情，投资者除了暂时退出别无选择。而融券机制给了投资者从下跌预期中获利的可能。以往投资者进行股票操作只能选择市价被低估的个股，融券机制的出现又给了广大投资者选择市价被高估个股的交易机会。投资者将可以完全根据自己对市场的预期来选择做多还是融券，增加市场活跃度。这样即便是股市下跌，准确操作的投资者也能获得赚钱机会。

同时，投资者也可将自己持有的证券融出，获得融券收入。从国际经验来看，保险公司和社保基金是整个证券信用交易市场中最为重要的借券方，但是内地短期内不会推出此项业务。还有为投资者提供通过组合投资、进行多样化投资的机会和规避风险的手段。融资融券不但给投资者多了一个投资选择机会，而且在遭遇下跌行情时，投资者还可以融券以回避风险。在严格把握融资融券余额指标的情况下，投资者既可以通过“股票持仓+卖空”组合规避股价下跌风险，锁定投资收益，又可以通过“股票持仓+融出券”组合，改善盈利水平，还可以利用融资买空的财务杠杆效应，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

最后，在当前情况下，投资者还将在IPO融资业务中受益。有关资料显示，目前监管层正在研究IPO融资业务，试图将融资业务与IPO相结合，客户将能获得放大手中的新股申购资金。依据市场经验，新股发行上市后一般都有一定幅度的溢价；在IPO中开展融资业务，其风险性远远小于二级市场的融资业务，将为投资者带来新的盈利机会。

总之，融资融券的引入为投资者提供了新的盈利模式。融资使投资者可以在投资中借助杠杆放大收益，而融券可以使投资者在市场下跌的时候也能实现盈利；同时，融资融券为投资者提供了新的规避风险的手段。因此，融

资交易的放大效应和融券机制的赚钱效应将让投资者格外期待。

融资融券将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作为证券市场一项具有重要意义的创新交易机制，一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新的盈利方式、提升投资者交易理念、改变“单边市”的发展模式，另一方面也蕴含着相比以往普通交易更复杂的风险。除具有普通交易具有的市场风险外，融资融券交易还蕴含其特有的杠杆交易风险、强制平仓风险、监管风险，以及信用、法律等其他风险。投资者在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前，必须对相关风险有清醒的认知，才能最大程度避免损失、实现收益。融资融券交易中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

1. 杠杆交易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具有杠杆交易特点，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如同普通交易一样，要面临判断失误、遭受亏损的风险。由于融资融券交易在投资者自有投资规模上提供了一定比例的交易杠杆，亏损将进一步放大。

例如投资者以100万元普通买入一只股票，该股票从10元/股下跌到8元/股，投资者的损失是20万元，亏损20%；如果投资者以100万元作为保证金、以50%的保证金比例融资200万元买入同一只股票，再将100万元现金普通买入该股票，该股票从10元/股下跌到8元/股，投资者的损失是60万元，亏损60%。投资者要清醒认识到杠杆交易的高收益高风险特征。

此外，融资融券交易需要支付利息费用。投资者融资买入某只证券后，如果证券价格下跌，则投资者不仅要承担投资损失，还要支付融资利息；投资者融券卖出某只证券后，如果证券的价格上涨，则投资者既要承担证券价格上涨而产生的投资损失，还要支付融券费用。

2. 强制平仓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投资者与证券公司间除了普通交易的委托买卖关系外，还存在着较为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由于债权债务产生的担保关系。证券公司为保护自身债权，对投资者信用账户的资产负债情况实时监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对投资者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



投资者应特别注意可能引发强制平仓的几种情况:

(1) 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 如果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 证券公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强制平仓, 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2) 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 如果证券价格波动导致维持担保比例低于最低维持担保比例, 证券公司将以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 向投资者发送追加担保物通知。投资者如果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足额追加担保物, 证券公司有权对投资者信用账户内资产执行强制平仓, 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

(3) 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 如果因自身原因导致其资产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投资者信用账户内资产可能被证券公司执行强制平仓、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债务。

3. 监管风险

监管部门和证券公司在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或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时, 都将对融资融券交易采取监管措施, 以维护市场平稳运行, 甚至可能暂停融资融券交易。这些监管措施将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投资者产生影响, 投资者应留意监管措施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 密切关注市场状况、提前预防。

(1) 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 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 投资者将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 由此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2) 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 如果证券公司提高追加担保物和强制平仓的条件, 造成投资者提前进入追加担保物或强制平仓状态, 由此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3) 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 证券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交易限制的措施, 比如单一客户融资规模、融券规模占净资本的比例、单一担保证券占该证券总市值的比例等指标, 当这些指标到达阈值时, 投资者的交易将受到限制, 由此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4) 投资者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证券公司有可能因融资融券资质出现问题，而造成投资者无法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4. 其他风险

(1) 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投资者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2) 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相关信息的通知送达至关重要。《融资融券合同》中通常会约定通知送达的具体方式、内容和要求。当证券公司按照《融资融券合同》要求履行了通知义务后即视为送达，如果投资者未能关注到通知内容并采取相应措施，就可能因此承担不利后果。

(3) 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因信用证券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保管不善或者将信用账户出借给他人使用，可能遭受意外损失，因为任何通过密码验证后提交的交易申请，都将被视为投资者自身的行为或投资者合法授权的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投资者承担。

(4) 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其信用资质状况降低，证券公司会相应降低对投资者的信用额度，从而造成投资者交易受到限制，投资者可能遭受损失。

投资者在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前，应认真学习融资融券相关法律法规、掌握融资融券业务规则，阅读并理解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合同和风险揭示条款，充分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财务安排，合理规避各类风险。

杠杆投资的理念

杠杆本是一个物理学的概念，是指通过杠杆的使用，只用一个较小的力量便可产生较大的效果。相对于普通证券投资来说，融资融券最为显著的特征在于通过保证金支撑为投资者提供了“以小博大”的机会，起到了财务杠杆的作用。

融资就是借钱买证券，证券公司借款给客户购买证券，客户到期偿还本息，客户向证券公司融资买进证券也俗称为“买空”，融券是借证券来卖，



然后再以证券归还，证券公司出借证券给客户出售，客户到期返还相同种类和数量的证券并支付利息，客户向证券公司融券卖出也俗称为“卖空”。

不难看到，“融资”和“融券”都只是一种投资交易方式，本身无所谓好坏，关键是方向的选择。如果方向选择错了，亏损就会加倍放大，如果方向正确，收益也会加倍。也就是说，融资融券是一种放大了投资收益与亏损的交易方式。

这里，我们以两个小案例进行说明（假设交易中不考虑佣金、利息等费用，并假设保证金比例为50%）。

1. 融资案例分析：融资时收益与亏损的放大

假设某投资者信用账户中有100元保证金可用余额，拟融资买入股票A，融资保证金比例假定为50%，则该投资者理论上可融资买入200元市值（100元保证金 $\div$ 50%）的股票A。

如果股票A在买入后市值上涨了10%达220元，此时，投资收益率为20%；反之，如果股票A在买入后市值下跌了10%，此时，其损失就是20%。

公式表示即为：

融资买入股票收益或亏损 = 融资买入股票涨跌比例 / 融资保证金比例

投资者在融资买入股票后有两点必须关注，一是投资收益率的变化；二是维持担保比例的变化。保证金比例越低，收益或亏损的放大倍数就越大，它们基本上呈反比例关系。而当融资买入股票跌到一定程度，维持担保比例降至130%时，投资者还需要追加保证金。

2. 融券案例分析：融券时收益与亏损的放大

假如某投资者信用账户中有100元保证金可用余额，拟融券卖出股票A，融券保证金比例为50%，则该投资者理论上可融券卖出200元市值（100元保证金 $\div$ 50%）的股票A。

如果融券卖出的股票A股在卖出后上涨了10%，其市值由原来的200元变成了220元，此时，投资损失为20%；反之，如果投资者在融券卖出的股票A如期下跌了10%，其市值就变成了180元，此时，投资者收益率为20%。

公式表示即为：

融券卖出股票收益或亏损 = 融券卖出股票涨跌比例 / 融券保证金比例

投资者在融券卖出股票后有两点必须关注，一是投资收益率的变化，二是维持担保比例的变化。投资收益或亏损放大的比例，与融券保证金比例的高低直接关联。而当融券卖出的股票上涨到一定程度、维持担保比例下降至130%时，投资者还被要求及时追加保证金。

由此可见，融资融券作为一种具有显著杠杆特征的交易方式，其放大的不仅仅是投资收益，同样也放大投资亏损的风险。这就是杠杆投资原理下的新风险与收益概率。投资者在参与这样全新交易方式之前，不可不心中明了，既不能只看到投资收益的放大效果，也不能只强调亏损的放大后果。

上述两则案例，我们是简单抽象化地说明了融资融券下收益与风险的放大情况。从中也明确告诉我们：

融资融券这种新的交易方式，赋予了投资判断更高的权重，赋予了投资智慧以更高的“溢价”。方向判断正确，投资者将获得比普通交易更多的收益，但一旦判断方向失误，投资者付出的代价也将较普通交易更大，“博傻”的代价将远高于常规非杠杆交易。

可以说，融资融券业务既给投资者提供了新的投资选择，更对投资者的投资水平、投资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投资者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高度关注融资融券业务的“双刃剑”效应，清醒认识到资产规模放大的同时，泡沫也会同步放大。因此，不是每个投资者都适合从事该项业务。另外，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必须根据自己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决定自己的运作。业务规则决定了博弈的方式，直接影响了参与各方的利益。投资者需认真学习，理解融资融券业务的规则，熟悉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增强对融资融券交易风险的认识，并在实际运作中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投资者对融资融券要做好风险承受的心理准备，要根据自己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决定是否参与该项业务。如果决定参与，要注意把握自己的业务操作方式。



(2) 投资者要分析趋势，慎重选择股票，注重流动性管理。融资融券类类似于期货交易模式，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保证金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所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融资融券所具有的逐日盯市和保证金可能持续支付的特点，就使得投资者融资买进的股票在下跌行情中出现类似期货交易的“逼仓”现象，特别当保证金以某只股票作质押物时，两者往往同时下跌，进而加剧保证金的不足，导致投资者流动性迅速恶化。因此，融资融券交易将使得投资者的行为更加短期化，市场博弈也更加激烈，对投资者的流动性管理要求也更高。所以，投资者应加强下跌行情时的流动性管理，尽量选择基本面和流动性好的蓝筹股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如果保证金选择股票作质押物，则应选择股性稳定或抗跌性能好的股票，也可选择国债或现金作质押物。

(3) 投资者应分散投资，对冲风险。首先，投资者应在基本稳定的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中运用融资融券；其次，应选择流动性和基本面好的股票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并应控制运用保证金交易的规模；再次，由于融资融券风险介乎股票与期货之间，投资者应适当采用低风险资产进行组合配置；最后，可利用融资融券具有的风险对冲和防范功能，稳定投资收益（如可以考虑将融券卖空与该标的证券多头组合，以锁定股票下跌的风险）。

(4) 在进行融资融券买卖前，投资者需要密切留意下列情况：

① 密切关注标的证券融资融券整体余额变化情况，密切关注个人融资融券余额变化情况。

② 关注融资融券的额度、期限、利率、费用、计息方式、保证金比率及可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种类和折扣率，通知补仓的程序，强制平仓的权限和方式及其他有关事项。

③ 融资买入时，选择标的股票还要注意规避全流通以后，减持可能性比较大的股票。

④ 融资融券试点后，管理层可能允许更多的证券公司开展此项业务，此业务的竞争将更激烈，不排除会有一些证券公司为争夺业务而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优惠条件，甚至会违背管理层及公司内部的一些规定，从而给未来留

下一些风险隐患。此时投资者不能只看各证券公司的优惠条件，而应该关注证券公司的经营风格是否稳健，经营是否规范，风险控制是否良好。

融资融券对投资者投资策略的影响

一项政策出台势必会对市场上部分品种产生刺激作用，融资融券也不例外。解除卖空限制意味着我国股市从此进入了双边交易时代，这不是简单的维持稳定的措施，而是我国股票市场一种根本性的制度变革。在融资融券的买空卖空时代，全部股票被分为了两个阵营，允许卖空的股票和不允许卖空的股票。这两种股票依然受到自身基本面信息和宏观经济信息的共同影响，但是由于看空和看多的投资者的博弈目的、方式和激烈程度截然不同，这两种股票的投资策略也存在着显著的差异。

(1) 对于允许卖空的股票，交易策略将必须进行较大调整。允许卖空的股票，日内和日间波动性都将加大，也即股票的风险加大，散户和不具有很强的研究能力的投资者不适宜对其采取短期交易策略。从股票进入融券标的榜单生效开始，根据海外的经验，股票的价格将出现短期的下降，而后逐步恢复至基本面信息和宏观信息所决定的均衡状态。在刚刚进入榜单的短时间内是做空股票的良好时机，若希望长期持有，该阶段也是降低买入成本的良好时机。正常交易时期，多、空方对决定股票价格的信息挖掘更加深刻和充分，利空信息将发挥能获得收益的威力。经过了股票进入卖空榜单的初级阶段，欲参与卖空股票投资的投资者必须以对个股的充分研究为基础，同时增加对交易双方博弈力量的评估，建立头寸。

(2) 当股票被剔除出融券标的榜单时，对该个股而言，短期内是一个利好消息。香港市场个股被剔除榜单后，10日内的累计超额收益平均达到了5%以上。此利好消息是针对所有类型投资者的短期投资机会。

(3) 对于不允许卖空的股票，其交易策略并无变化。散户和不具有信息优势的交易者更适合参与此类股票，以免与信息优势交易者（券商、各种金融机构）进行不公平博弈。

(4) 对于具有融资融券资格并同时开始试点的股票，这类股票的投资取



决于两个方面：其一，投资双方的博弈力量；其二，投资者对个股信息挖掘的准确性。通常情况下，融资程序简单，对投资者的研究实力要求有限，所需信用额度较小，普通散户可以参与，而机构即使需要融资也会因为融资业务所需成本高于其通过其他渠道的融资成本，因而不会在券商处融资。这种由中等以上散户构成的融资群体对个股的影响更多体现为羊群行为。融券业务实际上相当于与借券券商的对赌，借券者需要比券商更强的研究实力和信息收集能力，因此在资金、信用额度和研究能力等方面所需门槛较高，普通散户很难参与。融券对个股的影响类似于“内幕交易”行为，对个股的影响更大。但是，目前我国股票市场疲弱状态明显，且融资融券试点券商数量过少，券商对融券标的股票所形成的未来走势判断几乎能够达成一致，投资者很难在所有试点券商都认为市场看空的情况下，从券商处借来可卖股票；同时投资者也不太可能在所有券商都看多的情况下借券卖空。因此，融资融券试点时期融资的力量必然更为强大。当更多的券商可以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更多的券商对卖空标的股票形成了不同的预期，这时候融券业务才有可能真正成为“撬动地球的杠杆”。

(5) 对于只有融资而没有融券资格的股票，融资业务绝对是一项利好。

融资融券业务对市场主体的影响

1. 券商

获得更高的成长性溢价。初步预计融资融券的实行可能会给市场带来450亿元左右新增资金，同时大大活跃交易，能使市场交易量大概增加30%左右，券商因此获得更高的成长性溢价，最为直接的表现是其经纪业务收入总量的增加。

主要的创新类证券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净资本实力已经大为提升，一旦创新业务全面铺开，即可形成有效规模，并将对利润产生直接贡献。

此外，上市公司中的试点券商（如中信证券）属于稀缺资源，必将吸引一部分客户将资金迁移。创新类券商谋求上市的借壳品种以及影响延伸品种、参股符合试点条件的创新类券商的上市公司，符合条件且可成为融资融

券标的证券的上市公司、可为融资融券拆出资金的银行类上市公司将扩大业务范围，增加收入来源。

2. 投资者

心态平和，提高风险意识。保证金的杠杆交易既放大了收益，同时也放大了风险。因此，投资者应加强下跌行情时的流动性管理，同时做到心态平和地面对市场波动。考虑到初期融资融券的风险控制，以及后续可能推出T+0交易的需要，融资融券标的将是那些流动性好、波动性小、抗跌性强、上市交易时间较长、流通股本和市值较大、股权分散的优质蓝筹股，投资者在今后一段时间应当重点关注此类股票。

3. 监管层

流动性监管，强化对市场操纵的监控。任何业务都存在风险，对融资融券业务来说，由于资金放大效应的存在，一旦市场出现风吹草动，相关机构受到的震动也将较大，这时候监管工作就显得更加任重道远。管理层通过对融资融券业务的管理将实现对股票市场的间接调控，表现为：一是对融资融券交易证券的资格认定、市场信用额度的管理和单只股票的信用额度的管理；二是对维持保证金比例的适时调整；三是加强信用交易余额信息的披露，以实现市场的自我调整。

监管机构可以建议券商改变保证金比率，以减少放大效用或提高仓位。另外，选择诚信好、后续资金足的客户，有利于券商规避市场风险。授信模式也可以变通处理，采取可变额度授信模式，客户授信额度固定。同时监管机构要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打击市场操纵行为，保证整个证券市场的公平、公正和长期健康发展。

融资融券业务对证券市场的影响

1. 正面影响

首先，融资融券业务可以为投资者提供融资，从而必然给证券市场带来新的资金增量，这对证券市场会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其次，融资融券有明显的活跃交易的作用，以及完善市场的价格发现功



能。融资交易者是最活跃、最能发掘市场机会的部分，对市场合理定价、对信息的快速反应都将起到促进作用。欧美市场融资交易者的成交额占股市成交额的18%~20%左右，台湾市场甚至有时占到40%。可见，融资融券的引入对整个市场的活跃会产生极大的促进作用。同时，卖空机制的引入将改变原来市场单边市的局面，有利于市场价格发现。

再次，融资融券的引入为投资者提供了新的盈利模式。融资使投资者可以在投资中借助杠杆，而融券可以使投资者在市场下跌的时候也能实现盈利，这都为投资者带来了新的盈利模式。

2. 负面影响

首先，融资融券可能助涨助跌，增大市场波动。其次，可能增大金融体系的系统性风险。



三、融资融券常用关键词

“买空”和“卖空”

我们常说的“买空”和“卖空”其实就是融资融券，“空”表示你手上没有对价物但却想要参与交易，那就只能借，你想买就借钱，想卖就借股票。在借的时候你必须要有抵押品，想借钱可以拿股票抵押，想借股票可以拿钱或者其他股票抵押，总之人家不会白给。最后，在你偿还的时候，你借什么就要还什么，且数量相等：借钱就还相同数额的钱，借了股票就还同样数量的股票。这就是“买空”、“卖空”交易的基本原理。

1. “买空”

“买空”，其实就是融资交易，是指自有资金不足时，投资者向证券公司交纳一定的保证金，从券商借入一定数量的资金买入股票的交易行为。例如，如果预期深发展价格能从21元/股上涨到30元/股，投资者不仅可以用自有资金买入深发展股票，还可以用现金或者股票做担保物，向证券公司借入一定数量的资金买入深发展股票。

2. “卖空”

“卖空”，其实就是融券交易，是指自有证券不足时，投资者向证券公司交纳一定的保证金，融入一定数量的证券并卖出的交易行为。例如，如果预期深发展价格能从21元/股下跌到16元/股，投资者不仅可以把自有的深发展股票卖出，还可以用现金或者股票作为担保物，向证券公司借入一定数量的深发展股票卖出。

3. “买空”、“卖空”是负债经营

无论是投资者进行“买空”交易还是“卖空”交易，都需要向证券公司交纳一定的保证金，投资者向证券公司提交的保证金可以是现金，也可以是可冲抵保证金的证券。只要投资者进行“买空”、“卖空”交易，就是放大了投资的财务杠杆，是在负债经营。《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试点管理办法》规定，投资者交付的保证金与“买空”、“卖空”交易的金额比例不能低于50%，例如某投资者信用账户中有100元现金，当投资者进行“买空”交易时，可以向证券公司最多借入200元进行股票购买，实际上投资者借债200元进行负债经营，投资者的负债比例是200%；再如某投资者信用账户中有100元现金，当投资者进行“卖空”交易时，可以向证券公司最多借入200元市值的股票进行卖出，实际上投资者也是借债200元进行负债经营，投资者的负债比例也是200%。

4. “买空”和“卖空”投资思维和负债经营理念的确立

投资者如果预期证券价格上涨，不仅可以用自有资金，还可以借入资金进行“买空”操作；投资者如果预期证券价格下跌，不仅可以卖出自有证券，还可以借入股票进行“卖空”操作。有了“买空”、“卖空”交易后，一方面市场会形成真正的“多头”阵营和“空头”阵营，市场博弈更加均衡，另一方面投资者在传统交易方式的基础上增加了很多新的交易方式。如投资者只要符合一定的条件就可以单独进行“买空”交易或者“卖空”交易，也可以进行配对交易如同时“买入股票A”和“卖空股票B”或者同时“买空股票A”和“卖出股票B”（这里的“买入”、“卖出”表示以自有资金或股票进行的买卖，“买空”、“卖空”表示是借入资金或股票进行的买卖），一些机构投资者还可以进行一些更复杂的所谓对冲基金策略的交易等等。“买空”、“卖空”投资思维的不断普及和实践将有效完善投资者的证券交易方式，丰富市场参与者的交易行为，促进市场投资理念多元化发展。

另一方面，“买空”、“卖空”交易本质上是一种负债经营。投资者进行“买空”、“卖空”交易前，要求投资者能全面正确理解和认识“买空”、“卖空”交易的业务规则，熟悉“买空”、“卖空”交易的操作技

巧；能充分认识“买空”、“卖空”交易中的业务风险，尤其是要充分了解“买空”、“卖空”交易放大证券投资亏损的风险特性。就投资者而言，在便利使用“买入”、“卖空”交易方式的同时，必须树立负债经营理念，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要将“买入”、“卖空”交易规模控制在自己的承受能力范围内。

总之，投资者正确理解、充分熟悉“买入”、“卖空”交易，树立“买空”、“卖空”的投资思维，树立负债经营的投资理念，不仅能有效提高投资者的证券投资能力，而且能加快培育投资者的诚信资本文化，为大力推进资本市场又好又快的发展奠定市场基础。

授信额度和可用额度

授信额度是指证券公司根据客户的各项基本情况（身份、财力、收入等），授予客户一定额度，该额度是客户在证券公司能融到资金和证券数量的上限，并根据客户资质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可用额度是指证券公司根据账户内的资产情况，按交易所规定的相应比率进行折算后，客户实际可以从证券公司融到的资金和证券数量。

授信额度与可用额度的关系：客户的可用额度实际应不超过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仅为一个理论上限的概念。

保证金与保证金比例

1. 保证金

投资者向证券公司融入资金或证券时，证券公司向投资者收取的一定比例的资金，保证金可以证券公司认可的证券充抵，证券公司认可的证券应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在计算保证金金额时，应当以其市值为基础，按证券公司公布的折算率进行折算，证券公司公布的折算率不得高于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折算率。



2. 保证金比例

投资者交付的保证金与融资、融券交易金额的比例，具体分为融资保证金比例和融券保证金比例。保证金比例用于控制投资者初始资金的放大倍数，投资者进行的每一笔融资、融券交易交付的保证金，都要满足保证金比例要求。在保证金金额一定的情况下，保证金比例越高，证券公司向投资者融资、融券的规模就越小，财务杠杆效应越低。

融资保证金比例：投资者融资买入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资交易金额的比例。计算公式为：

$$\text{融资保证金比例} = \text{保证金} / (\text{融资买入证券数量} \times \text{买入价格}) \times 100\%$$

根据沪、深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试点实施细则规定，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时，融资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50%。证券公司在不超过证券交易所上述规定比例的基础上，可自行确定相关融资保证金比例。

例如，某投资者信用账户中有100元保证金可用余额，该投资者的融资保证金比例为50%，则该投资者可融资买入200元市值（100元保证金 $\div$ 50%）的证券。

融券保证金比例：投资者融券卖出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券交易金额的比例。计算公式为：

$$\text{融券保证金比例} = \text{保证金} / (\text{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times \text{卖出价格}) \times 100\%$$

根据沪、深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试点实施细则规定，投资者融券卖出时，融券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50%。证券公司在不超过证券交易所上述规定比例的基础上，可自行确定相关融券保证金比例。

例如，某投资者信用账户中有100元保证金可用余额，该投资者的融券保证金比例为50%，则该投资者可融券卖出200元市值（100元保证金 $\div$ 50%）的证券。

可冲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在计算保证金金额时按其证券市值进行折算的比率。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上市国债折算率不超过95%，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折算率不超过90%，其他债券和基金折算率不超过80%，上证180指数和深证100指数成份股股票折算率不超过

70%，其他股票不超过65%。证券公司的折算率不得高于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折算率。

例如，某投资者信用账户内有100元现金和100元市值的A证券，假设A证券的折算率为70%，那么，该投资者信用账户内的保证金金额为170元（100元现金×100%+100元市值×70%）。

保证金可用余额

投资者用于充抵保证金的现金、证券市值及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浮盈经折算后形成的保证金总额，减去投资者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占用保证金和相关利息、费用的余额。

保证金可用余额由四部分组成：

（1）作为保证金的现金。投资者信用资金账户内的现金由作为保证金的现金和融券卖出所得现金两部分组成，其中融券卖出所得现金只能用于买券还券，不能作为保证金。

（2）充抵保证金的证券。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由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和融资买入证券两部分组成，其中充抵保证金证券部分直接经折算后计入保证金可用余额。

（3）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浮盈部分。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浮盈经折算后可计入保证金总额；融资融券交易形成浮亏的，浮亏金额需全额从保证金可用余额中扣减。

（4）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占用保证金部分。投资者进行每一笔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时所使用的保证金应以其保证金可用余额为限。其计算公式为：

保证金可用余额=现金+ Σ (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折算率)+ Σ [(融资买入证券市值-融资买入金额)×折算率]+ Σ [(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市值)×折算率]- Σ 融券卖出金额- Σ (融资买入证券金额×融资保证金比例)- Σ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融券保证金比例-利息及费用)

其中，折算率是指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证券对应的折算率，当融资买



入证券市值低于融资买入金额或融券卖出证券市值高于融券卖出金额时，折算率按100%计算。

值得注意的是，在计算保证金可用余额时，投资者已了结融资融券关系的，涉及的融资买入证券或融券卖出所得资金记入可充抵保证金部分，对于部分了结融资融券关系的，证券公司可以按比例将涉及的融资买入证券或融券卖出所得资金计入可充抵保证金部分。

维持担保比例

证券公司向投资者收取的保证金以及投资者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价款，整体作为投资者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所生债务的担保物，即投资者信用资金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内的所有资产构成其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所生债务的担保物。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不得用于买入或转入除担保物及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标的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

维持担保比例：投资者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其计算公式为：

维持担保比例=（现金+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融资买入金额+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利息及费用总和）

投资者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130%。当投资者维持担保比例低于130%时，证券公司应当通知投资者在约定的期限内追加担保物。前述期限不得超过两个交易日。投资者追加担保物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150%。

投资者未能按期交足担保物或者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的，证券公司将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处分投资者担保物，不足部分可以向投资者追索。

维持担保比例超过300%时，投资者可以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但提取后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300%。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融资融券信用账户

信用证券账户：投资者为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向证券公司申请开立的证券账户。该账户是证券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投资者用于一家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信用证券账户只能有一个。

信用资金账户：投资者在证券公司指定存管银行开设的资金账户。该账户是证券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投资者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信用资金账户。

名义持有人

受他人委托并代表他人持有证券的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规定，名义持有人依法享有作为证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同时应当对其名下证券权益拥有人承担相应的义务，证券权益拥有人通过名义持有人实现其相关权利。名义持有人行使证券持有人相关权利时，应当事先征求其名下证券权益拥有人的意见，并按其意见办理，不得损害证券权益拥有人的利益。

标的证券

投资者融入资金可买入的证券和证券公司可对投资者融出的证券。证券交易所按照从严到宽、从少到多、逐步扩大的原则，根据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的进展情况，在满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证券范围内审核、选取试点初期标的证券的名单，并向市场公布。证券公司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并公布该公司允许的标的证券。

证券交易所规定融资买入标的证券和融券卖出标的证券限于其认可的上市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及其他证券。

股票作为标的证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3个月。



(2) 融资买入标的股票的流通股本不少于1亿股或流通市值不低于5亿元，融券卖出标的股票的流通股本不少于2亿股或流通市值不低于8亿元。

(3) 股票发行公司的股东人数不少于4000人。

(4) 近3个月内日均换手率不低于基准指数日均换手率的20%，日均涨跌幅的平均值与基准指数涨跌幅的平均值的偏离值不超过4个百分点，且波动幅度不超过基准指数波动幅度的500%以上。

(5) 股票发行公司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6) 股票交易未被证券交易所实行特别处理。

(7)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强制平仓

当投资者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130%，且投资者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足额追加担保物时，证券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对投资者信用账户内资产予以平仓，融资的卖出证券归还资金，融券的买入证券归还融券，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平仓停止条件。

投资者到期未偿还融资金额或融券数量的，证券公司按合同约定对投资者信用账户内的担保物进行强制平仓处理，直至全部偿还融资融券债务。融资的卖出证券，融券的则买入融券证券。客户融券卖出金额不足以买入等量融券证券的，证券公司可卖出客户担保物后买入融券证券或直接用客户信用资金账户内的现金买入融券证券。在扣除融资欠款、融资利息、融入证券和融券费用以后，剩余部分资产留存于投资者信用账户内。

强制平仓需要卖出市值计算如下：

$$\frac{\Sigma (\text{账户内证券市值} \times \text{折算比率}) + \text{资金} + \text{补仓额}}{\text{融资金额} + \text{融券数量} \times \text{市价} + \text{融资利息} + \text{融券费用}} \geq 150\%$$

四、融资融券的交易模式

在证券融资融券交易中，包括证券公司向客户的融资、融券和证券公司获得资金、证券的转融通两个环节。这种转融通的授信有集中和分散之分。在集中授信模式下，转融通由专门的机构例如证券金融公司提供；在分散模式下，转融通由金融市场中有资金或证券的任何人提供。

美国分散信用模式

美国采用的是分散化信用交易模式，也是典型的市场化融资融券模式，美国有发达的金融市场、货币市场、回购市场，因此美国对信用交易主要依靠无形之手，对券商的借贷关系并不积极主动地干预，采取了市场化的授信模式。美国《1933年证券交易法》规定了市场化的授信模式，券商可以向任何一家合法的联邦银行借款借券。

融资融券的资金来源包括：券商自有资金，信用账户中的贷方余额，银行贷款，保证金，担保价款。而融资融券的证券来源包括：券商自有的有价证券，保证金账户中的融资担保品，从其他券商或银行等金融机构借贷的证券。

1. 监管

美国信用交易监管机构主要有美联储、联邦证券交易委员会以及各交易所，其中美联储根据各项法律，如1993年证券法、1934年证券交易法，对信用交易进行管理，负责制定各项制度规则，并根据市场状况进行修订。联邦证券交易委员会会对各项信用交易进行专门的严格管理，而各证券交易所则根



据政府法律指导、制定本所的交易规则，包括对投资者资格、交易程序、交易限制等方面进行规范。

2. 参与主体资格

美国对客户资格方面的要求还是比较宽松的，但是在一些方面还是有要求的，纽约交易所条例431和纳斯达克交易所条例2520明确规定：最低融资融券交易开户资金为2000美元，并保持在此值以上；从事日交易的融资融券交易的最低开户资金为2500美元，并保持在此值以上；卖空账户保证金必须维持在资产净值的30%以上。在对券商资格限制方面，1934年证券交易法规定了负债流通资产比在15：1以下等要求，即具备办理信用交易资格。T规则中规定可以作为信用交易的有价证券包括：在国家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店头可融资证券，以及根据1940年投资公司法注册的投资信托基金。

3. 保证金比率与卖空限制

美国目前信用交易的初始保证金比率为50%，而维持保证金比率由交易所自行制定，如纽约交易所规定融资和融券的维持保证金比率为总市值的25%和30%，如果证券市价低于5元，融券的维持保证金比率增加至总市值的100%。1938年的X规则规定：禁止交易商以低于最后一次交易价格进行卖空，以防止股价下行时投资者的过度抛售行为。美国《1934年证券交易法》第78条规定了展期信贷的规则，对于首次展期的信贷，其数额不得超过目前证券市场价格的55%或者该证券前36个自然月中最低市场价的100%，但不得高于现市场价的75%。另外，联邦储备系统委员会可经常性地，对全部或特定的证券或股票，或者各类交易，规定首次展期或保持信贷的较低的额定保证金，以及规定首次展期或保持信贷的较高额定保证金。

4. 分散授信

分散授信是指没有制度化的集中授信机构，对投资者的融资融券，由大量的、分散的金融机构（如证券公司）办理，授信机构资金不足时，可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拆借；证券不足时，可向其他投资者借入。分散授信模式以美国为代表，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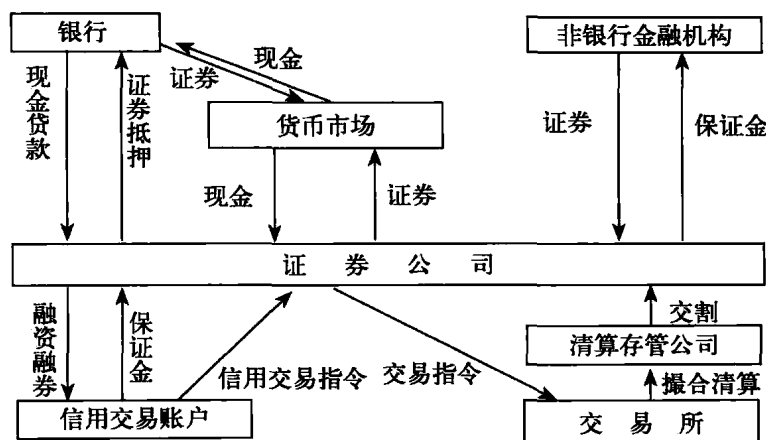


图1-1 高度市场化的美国模式

美国的信用交易模式是典型的市场化融资模式，也是一种分散授信模式。在这种模式下，不存在专门从事信用交易融资融券的机构，客户的融资或融券由大量的、分散的证券公司办理。融资融券都由市场上的证券公司、商业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通过信贷、回购等多种形式的市场工具完成。所以，在这种模式下，信用交易的风险表现为市场主体的业务风险，监管机构只是对市场运行的规则做出统一的制度安排，并监督执行。

分散授信模式的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性强、操作简单，但政府监控较难，对证券公司等参与主体的风险控制能力要求较高。

日本集中信用交易模式

日本是典型的集中授信模式，由于日本金融体系上的主银行制度，为防止银行资金在证券市场中可能的渗透性，日本实行了以证券金融公司为主的专业化授信模式，日本《证券交易法》专门规定了集中的授信模式，日本现在主要有3家证券金融公司，即日本证券金融公司、大阪证券金融公司和中部证券金融公司，这3家公司在日本信用交易市场中处于完全垄断的地位，他们提供股票抵押贷款、股票融资和债券融资等方面的融资融券服务，而券商在信用交易中的主要功能是作为中介代理客户融资融券，并且可以从证券



金融公司得到融券资金或借款。券商融资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自有资金以及转融资所得资金，融券资金主要来源是自有证券及转融券所得证券。

1. 监管

日本信用交易的监管有较深的政府监管气氛，在融资融券开展的很长时间内都是由大藏省证监局负责监管信用交易，如证券金融公司的设立，都是经过它的批准。1998年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后，金融厅接管了金融监管事务，负责对证券金融机构设立许可的发放、监督、撤销和暂停等，以及对证券金融机构的各项业务进行监督。交易所根据证券交易法，制定相关具体交易规则来对信用交易进行规范。

2. 参与主体资格

日本对客户资格要求是很宽松的，凡是开户并缴纳一定保证金的均可进行信用交易，而券商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主要要求是自有资本比率大于120%以上。可进行信用交易的证券主要是借贷股票。

3. 保证金比率与卖空限制

日本《证券交易法》对信用交易的初始保证金也有明确的授权规定，其第49条规定：对于证券公司向顾客提供信用进行有价证券的买卖及其他交易，该证券公司必须依大藏省令规定向该顾客收取不低于该交易的有价证券的时价乘以大藏大臣在不低于30%范围内规定比率的保证金，可以有价证券充抵。1975~1988年间，初始交易保证金率调整次数高达47次，从1990年将初始保证金率调整并固定为30%。而维持保证金比率一般在20%左右。融资融券期限一般为6个月，一些特定的为3个月，信用交易的清算时间为6个月。

4. 模式

集中授信是指由一个或多个专业化的，甚至带有一定垄断性的证券金融公司对证券公司提供证券和资金的转融通，或由其直接对投资者提供信用。按照证券金融公司、证券公司以及投资者三者之间的关系，集中授信模式又分为单轨制和双轨制。单轨制是指证券金融公司只负责对证券公司的转融通，由证券公司负责对投资者融资融券。双轨制是指证券金融公司既可对证券公司进行转融通，也可直接对投资者进行融资融券。集中授信模式以

日本为代表，见图1-2。日本的信用交易模式是典型的专业化模式，其中专业化的证券金融公司在信用交易资金流动中处于排它的垄断地位，严格控制着资金和证券通过信用交易的倍增效益。证券公司与银行在证券抵押融资上是被分隔开的，证券金融公司充当中介，从而形成证券市场与货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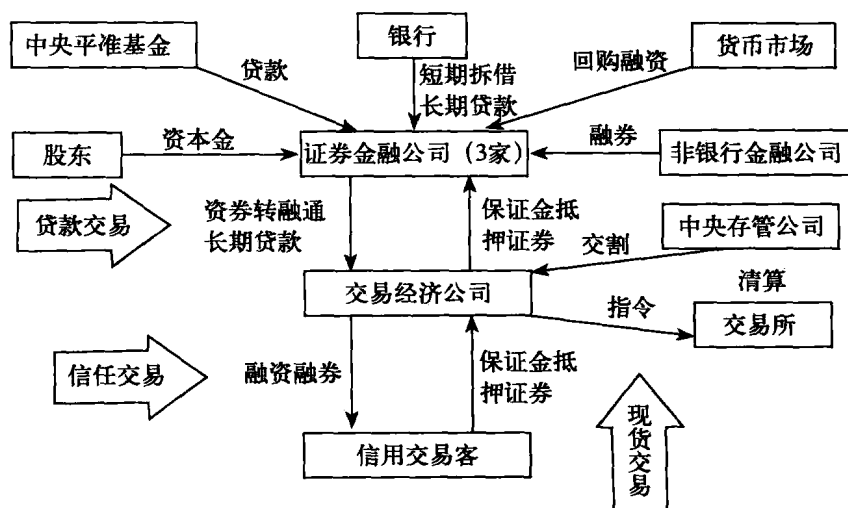


图1-2 集中授信的日本模式

市场的一座桥梁。客户不能直接向证券金融公司融资融券，只能通过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证券公司也不能直接向银行融资融券，只能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向银行融资融券。目前，日本有3家证券金融公司，日本证券金融公司、大阪证券金融公司以及中部证券金融公司，其中日本证券金融公司处于绝对垄断的地位。它们主要提供股票抵押贷款、短期证券抵押贷款、债券抵押贷款、股票融券以及债券融券等方面的融资融券服务。证券公司在信用交易中的主要作用则是代理客户的融资融券需求。其中，股票融资贷款是证券公司从证券金融公司获取资金的主要方式，而股票融券则是借券的主要内容。

集中授信模式有利于隔离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的风险，方便政府监管，但操作较为复杂。



中国台湾信用交易模式

中国台湾融资融券交易模式属于集中信用交易模式，早期的信用交易主要由《授信机关办理证券融资业务暂行操作办法》正式指定交通银行、台湾银行与土地银行等三家金融机构办理信用融资交易，而1980年后，复华公司几乎完全垄断了台湾市场的信用交易办理。只是在1993年后环华、富邦和安泰等三家证券金融公司陆续设立，复华的垄断局面被打破，但是台湾信用交易市场还是比较典型的集中授信模式。

1. 监管

台湾对融资融券业务的监管主要有三方面，立法院主要从立法的角度对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金融公司、券商以及各类投资者进行监管，其制定相关法律主要有《证券交易法》和《银行法》。行政院及其他证券主管部门通过相关法规的制定规定了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主体资格标准、融资融券标的证券标准、证券金融公司的业务范围、证券金融公司和券商的内部控制与市场风险控制指标等，相关的主要法规有《证券金融事业管理规则》、《券商办理有价证券买卖融资融券管理办法》、《转融通业务操作办法》、《券商承销融资业务操作办法》、《有价证券交割款项融资业务操作办法》、《有价证券信用交易之融资融券限额》等。证券交易所主要根据行政院制定的法规制定了相关的业务操作和市场监督管理控制规定。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规定主要有：《有价证券得为融资融券交易具体认定标准及作业程序》、《办理有价证券得为融资融券额度分配作业要点》、《信用交易资券相抵交割之交易作业要点》、《券商办理有价证券买卖融资融券业务信用交易账户开立条件》、《券商办理有价证券买卖融资融券业务操作办法》等。

2. 参与主体资格

客户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必须符合一定的资格条件，申请开立信用账户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年满20岁且有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者是依法登记的法人；开立受托买卖账户已满3个月；最近一年内委托买卖成交十笔以上，累计成交金额达所申请融资额度的50%；最近一年所得各种财产需达所申请额度的30%，申请融资额度未逾新台币50万元者不适用。能够成为融资融券标

的证券必须符合《**有价证券得为融资融券标准**》中的规定：普通股股票上市满6个月，每股净值在票面以上，由证券交易所公告得为融资融券交易股票；非柜台买卖管理股票、第二类股票及兴柜股票上市满6个月，每股净值在票面以上，且该发行公司应该设立登记结满5年以上，实收资本达新台币3亿元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结算无累积亏损，且营业利益及税前纯利占年度决算实收资本额比率达3%以上。上述两类股票如有股价过度剧烈波动、股权过度集中、成交量过度异常等情况之一的，不得作为融资融券交易股票。受益凭证上市满6个月，由证券交易所公告才能被融资融券交易，但指数股票型证券投资信托基金受益凭证除外。

3. 卖空限制与保证金比率

《**证券商办理有价证券买卖融资融券管理办法**》规定：证券商对客户的融资融券的总金额分别不得超过其净值的250%；证券商对每种证券的融资总金额、融券总金额，分别不得超过其净值的10%和5%。《**有价证券信用交易之融资融券限额**》规定：每一个客户最高融资额为新台币3000万元，最高融券额为新台币2000万元；上市单一个股融资限额为新台币1500万元，融券限额为新台币1000万元。融资融券期限6个月，可以再展期6个月；上市股票的融资成数为60%，上柜股票的融资成数为50%，融券保证金为90%；最低维持担保率为120%；转融通的成数不得超过证券商对客户融资融券的成数。

4. 双轨制信用模式。

在证券公司中，只有一部分拥有直接融资融券许可证的公司可以给客户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然后再从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而没有许可的证券公司只能接受客户的委托，代理客户的融资融券申请，由证券金融公司来完成直接融资融券的服务。这种模式以中国台湾地区为代表，见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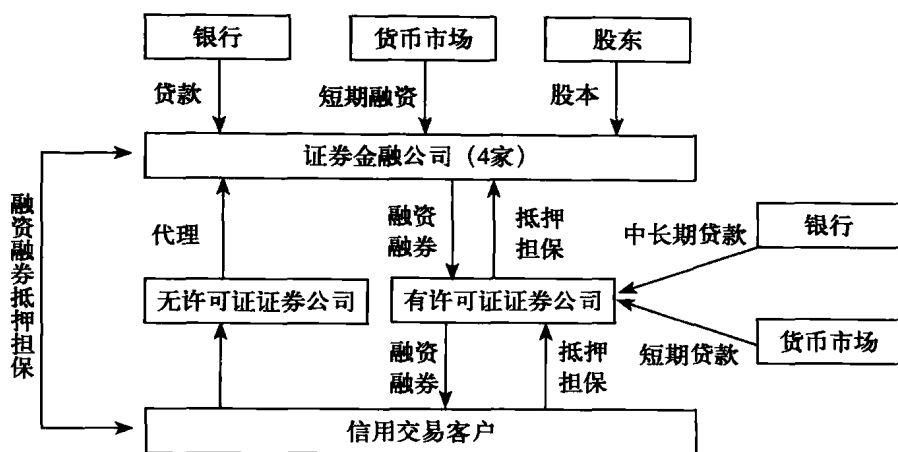


图1-3 中国台湾地区双轨制信用模式

上述各具特色的三种模式，在各国或地区的信用交易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选择哪种信用交易模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金融市场的发育程度、金融机构的风险意识和内部控制水平等因素。在我国证券信用交易模式的选择问题上，目前已经基本形成一致意见，即应采取证券金融公司主导的集中信用模式作为过渡，专门向券商提供融资融券服务，加强对信用交易的监管与控制。

中国香港信用交易模式

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的成熟度较高，其融资融券模式的主要模式是分散的信用模式，具有信用交易办理的券商可以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抵押贷款为客户提供借贷资金。香港的授信中介是中央结算公司，它提供自动对盘系统对卖空交易进行撮合成交。中央结算公司建立了股票借贷机制，首先选择可供借贷的证券，建立借贷组合，然后提供给信用交易办理券商，再由券商提供给投资者融券服务。中央结算公司在融资融券交易中具有较强的中介和管理作用，但并不直接向投资者服务，而是由券商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所以，香港市场仍然是一种分散化的市场授信模式。

1. 监管

香港证券及期货市场的主要监管者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券

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是1989年根据《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条例》成立的独立法定监管机关。《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条例》及另外九条与证券及期货业相关的条例已经整合为《证券及期货条例》，并于2003年4月1日生效。

2. 参与主体资格

香港规定两类授信机构可以从事办理信用交易：根据《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条例》注册的交易商；获香港证券监察委员会核准为提供股票借贷财务的证券交易商，以及取得证券监察委员会发放的独立牌照准许只经营股票融资的财务公司，证券交易商必须在任何时候拥有和保持不低于规定数额的流动资金。可作为信用交易标的的有价证券必须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另外还必须满足：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由任何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国家或新加坡的政府或中央银行发行或担保的证券；由穆迪公司评定为BAA 或优质—3级或以上的发行人，或由标准普尔公司定为BBB 或A—3级以上的发行人所发行的债权股证、债权股额、债券、债权证明书、票据及其他产生债务的证券或文书，但不包括特别债务证券。

3. 保证金比率与卖空限制

香港的初始保证金比例为10%，融资可购买股票为初始保证金的10倍。随着证券借贷制度的革新，交易所于1994年1月推出受监管卖空试验计划。按照该计划，可作卖空的证券共有17只，而作卖空交易时不能以低于当时最佳卖盘价进行（所谓卖空价规则），可作卖空的指定证券定期每季检讨。选取指定证券准则如下：在交易所买卖的股市指数产品之相关指数的成分股；在期交所买卖的股市指数产品之相关指数的成分股；在交易所买卖的股票期权之相关股票；在期交所买卖的股票期货合约之相关股票。除证券庄家或证券庄家为它的特许证券商进行证券庄家卖空、结构性产品流通量提供者进行结构性产品流通量提供者卖空、指定指数套利卖空参与者进行指定指数套利卖空、指定股票期货对冲卖空参与者进行股票期货对冲卖空、结构性产品对冲参与者进行结构性产品对冲卖空及庄家或期权对冲参与者进行期权对冲卖空外，对交易所参与者进行卖空活动的主要要求为：必须在进行卖空前拥有



一项即时可行使而不附有条件的权利，以将有关证券转归于其购买人名下，卖空只限于指定证券于持续交易时段在本交易所达成的交易；把卖空盘输入自动对盘系统时，必须显示该事项及按本交易所不时指定之形式显示该指示为卖空指示；在卖空指定证券时不可以低于当时最好沽盘价进行，指定证券是在证券计划中买卖的交易所买卖基金或是获证监会豁免遵守卖空价限制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则除外。

我国融资融券业务模式

我国原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证券公司不得从事向客户融资或者融券的证券交易活动，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改为：“证券公司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服务，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删除了关于买空卖空的禁止性规定，为开展融资融券打下基础。在试点阶段，融资融券业务由资质优良的证券公司和客户组成，证券公司为客户融资融券时，只能以自有资金和证券给客户提供授信。这意味着券商从事融资融券业务时，不能从其他机构融通资金和证券，限制了融资融券业务的市场规模，这是和国际做法最显著的区别。不过，国内对融资融券业务采取的“先试点、再推开”的策略，为以后的资金和证券的转融通预留了空间。中国大陆融资融券模式见图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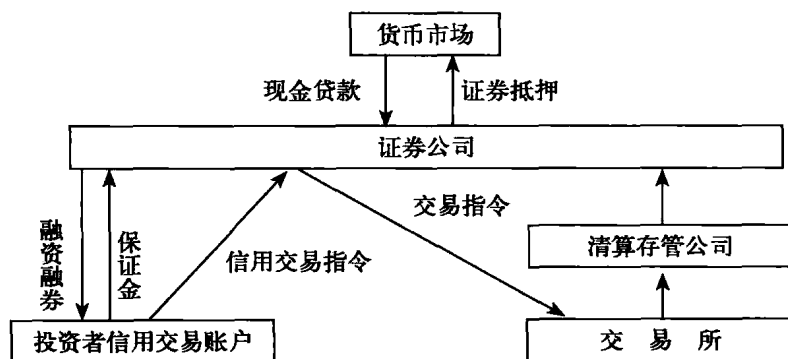


图1-4 中国大陆融资融券模式

五、融资融券与其他交易的区别与联系

融资融券与普通证券交易的区别

1. 持有证券的区别

投资者从事普通证券交易，买入证券时，必须事先有足额资金，卖出证券时，必须有足额证券；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投资者预测证券价格将要上涨而手头没有足够的资金时，可以向证券公司借入资金买入证券，预测证券价格将要下跌而手头没有证券时，可以向证券公司借入证券卖出。

2. 财务杠杆效应

与普通证券交易相比，投资者可以通过向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扩大交易筹码，具有一定的财务杠杆效应。

3. 提供担保的区别

投资者从事普通证券交易，与证券公司只存在委托买卖关系；从事融资融券交易，与证券公司不仅存在委托买卖关系，还存在资金或证券的借贷关系，因此，还要事先以现金或证券的形式向证券公司交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并将融资买入的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资金交付证券公司，作为担保物。

4. 投资风险的区别

投资者从事普通证券交易时，风险完全由其自行承担，可以买卖所有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如不能按时、足额偿还资金或证券，还会给证券公司带来风险。所以，投资者只能在与证券公司约定的范围内买卖证券。

融资融券交易和普通证券交易的最大区别在于：普通的证券交易是没



有时间限制的,如果投资者被套后可以长期持股,直到市场转势,行情重新走好之后再卖出。而融资融券交易是有时间期限(6个月)和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130%)等限制的。在达到这些限制的时候,券商有权强制平仓。因此,参与融资融券时对每笔交易都要有止损目标,一旦发现趋势改变,坚决止损。

融资融券交易是境外证券市场普遍实施的一项成熟交易制度,目前,绝大多数成熟市场和新兴市场允许融资融券交易。有关资料显示,融资融券交易量占证券交易总量的比重,美国为16%~20%,日本为15%,中国台湾地区为20%~40%。

融资融券交易与卖空交易的区别

1. 融券交易不等于卖空交易

国外市场上存在的“卖空”机制是指投资者如果预期未来证券价格将会下跌,在手中没有证券的情况下,先进行卖出交易,而后再借入相关证券。融券交易则要求投资者先借入股票再卖出,卖出的前提条件是投资者证券账户中要有真实股票,不得先卖空,再借入。

2. 尚未建立卖空交易机制

一般意义上的卖空行为,必须得到交易机制的允许。目前我国尚未建立一些境外市场上存在的卖空交易机制,即使推出融资融券后,暂时也不会建立这种交易机制。例如,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投资者从事证券卖出交易时,其账户中一定要有真实的股票,在没有真实股票的情况下,不能进行卖出交易。

我国的融券交易要求投资者在抵押、缴纳一定数额保证金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向证券公司借券卖出。也就是说,融券交易虽然存在一定的卖空特征,但因抵押担保机制的存在,事实上类似于信贷行为,与一般意义的“卖空”不可同日而语,也不意味着我国建立起卖空交易机制。

3. 制度建议显著区别于卖空

具体来说,我国融资融券业务制度设计中,对担保品、标的证券范围和

交易杠杆比例均有严格规定，均显著区别于一般理解的卖空制度。首先，担保品包括一部分可流通证券以及一定级别以上的债券等资产，计算担保品价值时，需参照一定的折算率。就融券业务而言，可进行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范围非常小，基本限制在指数成分股以内。另外，在交易杠杆比例方面，融资融券相关业务规则已经确立了50%的初始保证金比例要求，同时，随着股票价格的波动，投资者还要满足维持保证金比例130%的要求，在一定时期内需追加保证金。

其次，投资者向证券公司融券还要承担利息，对融券者形成了一定的成本约束。上述制度设计，均对交易杠杆比例形成了直接和间接控制，融券做空交易的杠杆比例可能不到一倍。

再次，在对试点券商资质进行评估时，监管部门重点关注了券商的净资本指标，这意味着试点券商的资金较为充裕，很大程度上可以满足融资需求。

最后，由于在转融通制度建立之前，只允许券商以自有证券开展融券业务，不允许券商相互借券，也不允许券商挪用客户证券，因此，可用于融券的证券数量很少，客观上限制了融券业务的规模。

4. 融券做空报价须高于前日价格

为了避免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出现市场操纵行为，监管部门设定了比较严格的监管规则，首先，融券做空的报价必须要高于前一交易日价格，交易所会对融券做空交易行为进行前端控制。另外，单只股票融资融券的交易金额超过股票成交量25%时，要暂停该股票的融资融券交易，以限制投资者利用杠杆操纵股票价格。

其次，交易所可以在有明显的市场操纵和卖空迹象时，自主调整保证金比例和担保品折算率。

再次，监管部门可以通过对证券公司进行窗口指导，发挥导向作用。

最后，单个投资者买卖股票超过5%时，要举牌并遵守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融资融券交易与股指期货的联系

从海外市场经验和融资融券制度与股指期货的功能及其关系看,融资融券业务和股指期货市场可以相互促进。如果没有融券业务就不能顺利地卖空股票,股指期货的反向套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建立融券机制将改变投资者只能做多、不能做空的“单边市”格局,使得股指期货交易者在预测到市场上涨或者下跌走势后,在多空两个方向的操作上都能游刃有余,能够帮助投资者更好地规避市场风险。因此,融券对于促进股指期货的功能发挥具有一定的作用。同时,股指期货的推出对于融资融券的发展也有推动作用。特别对机构投资者而言,如果没有股指期货进行大量的融券抛空业务,风险也是极其大的。另外,股指期货的价格发现功能可以实现对融资融券业务的有效引导,避免融资融券变成一种纯粹的高风险投机行为。具体来说,融资融券与股指期货的联系是:

1. 融资融券活跃市场的难度

从现有的融资融券业务规则和流程来看,希望依靠推出融资融券业务,形成一个具有活跃交易量的信用交易市场,可能面临一定的困难,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首先,我国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采用证券公司授信的模式,属于分散授信模式。

其次,从现有的业务模式来看,各券商之间不能相互借贷或融资,只能独立地为各自客户提供融资融券服务。这就意味着券商一旦接受了融资申请,则需借出自有资金给客户,待融资结束后收取一定比例的费用。

再次,一方面,客户融资购买股票期间,券商可通过逐日盯市的保证金制度,规避股票下跌所引发的融资本金损失风险,但同时也将付出股票上涨所带来的踏空机会成本,降低自有资金盈利效率;另一方面,如果券商接受了客户的融券申请,则直接出借自身已有的标的证券,或从二级市场购入自身未持有的标的证券后出借给客户,同提供融资服务时的风险控制措施原理相同,券商可以确保在最长6个月的融券期内,从客户处收回所借出的标的证券,此时券商可能承担借出股票市值下跌的风险。

尽管融资融券业务会给券商带来新的费用收入，但也使券商在为客户提供服务时承担单边风险，尤其是遇到证券市场波动较大时，承担的单边风险可能远大于融资融券服务本身所收取的费用收入。所以，在缺乏其他对冲工具的前提下，单一推出融资融券，对提供服务的券商而言是一把双刃剑，并不是纯粹的利好。同时若投资者无法及时足量地从券商处借得资金或证券，进行买入或者卖空操作，也将制约融资融券作用的发挥。

2. 融资融券需要股指期货对冲风险

能为融资融券业务提供风险对冲最合适的金融衍生工具，是筹备已久、各方测试都已趋于完善的股指期货。例如，当券商出借资金为客户融资后遇到股市单边上涨，则可用少量资金同时做多股指期货。利用股指期货的高杠杆性，在取得融资费用的同时，也可以分享股市上涨收益；而当券商向客户借出证券后遭遇股市下挫，也可依靠少量资金做空股指期货来为所借出的自有证券进行套保，从而在取得融券费用的同时，对冲持仓市值的损失。所以，有了股指期货这一避险工具，必将有利于提升券商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积极性，并将其逐步发展为新的盈利增长点。

从海外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发展经验来看，融资融券和股指期货本身就是紧密相连、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融资融券使得股指期货反向套利成为可能，而股指期货又为融资融券保驾护航。

融资融券与股票质押融资的联系和区别

融资融券是指客户提供担保物，证券公司向其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客户在约定期限偿还所借资金或证券及利息、费用的证券交易活动。融资融券业务对资本市场最主要的影响在于实现了杠杆交易和卖空机制。它在西方国家有着悠久的历史。

股票质押融资则是用股票等有价值证券提供质押担保获得融通资金的一种方式。

由两者的定义可以看出，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融资的联系在于，两者都是一种融资手段，都需要一定的担保物，在大多数情况下，两者都是用股票



作质押,同时,两者对证券市场资金流会产生显著影响。在以前证券市场尚不成熟的时候,有的人甚至对融资融券中的“融资”与股票质押融资不加区分,互相代用。随着国家股票质押融资和融资融券制度的规范,市场才逐步对这两个概念有了明确分辨。

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融资的主要区别有以下几点:

1. 融得的标的物不同

融资融券顾名思义,可以融得资金,也可以融得证券,融得的资金再买股票就增强了多方力量,融券则增强了空方力量,因此融资融券既可做多也做空,而股票质押融资只能融得资金,无法做空。

2. 融得资金的用途不同

这点可能是两者最大的区别。融资融券中的融资,获得的资金通常必须用来购买上市证券,增强了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在一定条件下加快了证券市场价值发现功能。股票质押融资则不同,融得的资金可以不用来购买上市证券,当然,针对具体的融资主体,国家对其融得资金的用途会有一定的要求。例如,证券公司通过股票质押融资取得的资金只能用来弥补流动资金不足,不可移作他用。由此可见,融资融券与资本市场联系更紧密,股票质押融资可能既涉及资本市场,也直接涉及实体经济。另外,与股票质押融资有个相类似的概念是股权质押融资,主要是指以非上市公司股权提供担保以融通资金。

3. 担保物不同

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融资都是对融入方的授信,故都需要担保物。融资融券中,担保物既可以是股票,也可以是现金。股票质押融资则不同,它主要是以取得现金为目的,因此担保物不可能再用现金,它的主要担保物是有价证券,例如上市公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公司债券等。

4. 资金融出主体不同

融资融券在各国采取了不同的运作模式。例如,在美国市场化分散授信模式和日本专业化模式下,融出资金的中介有证券公司和证券金融公司,但最终的资金融出方通常是银行。我国目前采取的运作模式则规定资金融出

的直接主体是证券公司，即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证券向客户融资融券，同时，确立了证券金融公司向证券公司提供转融通的制度。股票质押融资一般由银行、典当行等机构办理，资金融出主体与融资融券有明显区别。

5. 杠杆比例与风险控制不同

一般而言，融资融券相比股票质押融资而言，风险可控程度更高。由于融资融券所获得的资金或证券都有专门的账户记录，因此监控其市值变化、测算风险程度和要求追加保证金相对都是比较容易的。并且，融资融券的杠杆比例可以根据情况调整，在市场整体风险不大时可适当放大杠杆比例，反之则可收紧。股票质押融资实质是质押贷款，其资金用途虽然可能有限制，但监控难度显然大得多，当股票市值下跌时，借款债权的风险就随之增加。

6. 产品属性不同

融资融券是一种标准化的产品，在交易规则和合约细节上，都有比较明确具体的安排或规定。例如，融资融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和第三方存管银行分别有专门的账户登记相关的股票和资金并可方便地查询，股票和资金来龙去脉一目了然；融资融券可采用的杠杆比例有统一规定；融资的资金借出成本不得低于同期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融资用来购买的股票或者融券可获得的股票都在一定范围之内，等等。股票质押融资则不是一种标准化产品，在本质上更体现了一种民事合同关系，在具体的融资细节上由当事人双方合意约定。

7. 对机构投资者的影响不同

就个人投资者而言，如果融资的目的是用于购买股票，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融资都可以取得相同的效果，但两者对机构投资者的影响就不一样了。例如，对于证券公司而言，融资融券拓宽了业务收入渠道，是一个基于创新产品的盈利增长点，而股票质押融资对于券商来说盈利能力没有改变，融来的资金只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足。



第二章

融资融券交易指南



一、融资融券交易的参与主体

个人参与融资融券的资格

关于融资融券参与主体的资格，美国在这方面的规定比较宽松。只要持有客户有价证券的证券公司，符合1934年证券交易法有关净资本的规定，则具有办理信用交易的资格。而非持有客户有价证券的证券公司，只能以持有客户账户证券商的名义，收受客户款项和证券。而对客户的资格限制来说，美国并不要求开立信用账户的投资者具备特殊资格，对客户资格的规范仅限于资金和程序层面。其中，资金层面一般由各交易所自行规定，以纽约交易所为例，投资者开立信用账户要在其账户中维持2000美元以上的净值，并签订三项协定：即签订《融通协定》，载明融通资金的利率及融通期间的计算方式；签订《质押协定》，载明投资者同意将其买进的有价证券作为资金融通的质押标的；签订《同意出借协定》，同意将账户内的有价证券借给证券公司作为融券卖空之用。在日本，一般自有资本比率大于120%以上的证券公司就可以进行信用交易。而客户方面，日本公民凡经办妥信用交易账户开户手续并能缴纳一定金额保证金的，都可以进行信用交易。日本本国投资者申请开户时，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填写并提交不同格式的《信用交易账户开设申请书》，经证券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经理严格核实审查后，由客户在《信用交易账户设定的约诺书》上签名盖章，方完成开设新用户交易账户的手续。由于开户资格和审查严谨，所以多为证券公司主动选择条件优良的客户，而很少有顾客主动申请开立信用交易账户。

我国在试点阶段对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券商资格作了非常严格的规定，

必须符合下列要求：属创新类证券公司、内控体制健全、公司管理层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最近6个月净资本在12亿元以上、已经完成客户资金的第三方存管、有业务的专业人才和系统设备。在客户资格方面，主要的限制条件是客户必须在该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6个月以上，并具有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和证券投资经验。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试点管理办法》的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前，证券公司应当了解该投资者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等内容。对于不能满足证券公司征信要求、在该公司从事证券交易不足半年、交易结算资金未纳入第三方存管、证券投资经验不足、缺乏风险承担能力，或者有重大违约记录的投资者，以及证券公司的股东和关联人，证券公司不得向其融资融券。

在具体实施方面，各证券公司对参与融资融券投资者的要求有所不同。总体看来，多数券商的客户准入门槛都在资产50万元、开户时间1年半以上。客户是否能够获得的融资授信额度，要依据三个要素来确定，即“专家打分+数量化评分+融资融券费率”。在客户准入方面，有些证券公司对客户实施资质证书管理。符合要求的客户，还需通过公司提供的网络、现场培训，获得客户资质证书之后，方可从事交易。同时，公司内部实行“保荐人制度”。

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前须知要点

1. 充分了解自己的需求，了解试点券商

(1) 投资者要清楚自己是否需要，是否适合参与。投资者进行融资融券的目的：获得更多的资金头寸以放大盈利，及卖空证券从股价下跌中获取收益。投资者在申请业务前首先要清楚自己是否需要通过融资融券实现上述投资目标。

需要参与的投资者要确信自己能够承受可能带来的损失，确信自己已经切实了解了该业务的相关规章制度、业务规则、券商的业务操作模式等。投资者更需要根据自身股票交易经验、经济状况、收入预期、损失承受能力等



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对自身参与的可行性、参与的资产量有大致的衡量。

同时，要了解监管部门和所在试点券商制定的准入条件，认真审视自身是否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比如，要求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需要具备一定的财产实力，必须在试点券商开户满一定年限等。也就是说，你即使是老股民，转托管到试点券商的时间未达到规定年限也不能马上参与。

(2) 投资者要了解券商是否有开展该业务的资格。投资者首先要了解所在的券商及证券营业部是否具有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的资格，不要参与到非法的融资融券业务活动当中。根据规定，券商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券商不得向其客户融资、融券，也不得为其客户与客户、客户与他人之间的融资融券活动提供任何便利和服务。

而且，具有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资格的券商，即试点券商，对其下属营业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也有资格规定，不一定所有营业部都具有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格。不要轻信任何可以进行融资融券业务的承诺及获利保证，务必要通过正规的渠道核实相关信息。

(3) 要配合试点券商的资质审核和征信调查。投资者向券商递交申请材料后，要积极配合券商的资质审核和征信调查工作。配合券商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的审核以及对自己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征信记录、证券投资经验、风险偏好、盈利能力、资产及交易情况等各方面信息的调查和核实。

投资者在开户时要如实申报券商要求的各项信息。比如普通账户信息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况，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的情况，是否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管理人员等。试点券商会根据投资者的申报信息，依据监管要求对其普通账户或信用账户进行一定的限制，投资者要明确这些监管要求，在交易过程中不要违反此类限定。

(4) 应积极参与投资者教育活动，认真签署融资融券合同。投资者应认真学习融资融券交易相关知识，熟悉融资融券业务规则，对融资融券交易

特有的杠杆交易风险、强制平仓风险、监管风险,以及信用、法律风险等有清醒的认知。投资者可通过交易所网站、券商有关业务专栏或知识讲座等各种形式获得融资融券知识,或者直接与券商服务人员取得联系,咨询业务问题。如果条件允许,投资者也可以积极参与到券商组织的融资融券仿真测试当中,真实体验其交易特性。

投资者在与试点券商签署融资融券合同时,要认真阅读合同内容,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其中的免责条款。对于融资融券交易涉及的权益处理事项、特殊情况下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处理、强制平仓、通知与送达的约定等,投资者要充分理解。

2. 牢记交易的规则

(1) 只能在交易所和试点券商公布的证券范围内进行买卖。普通证券交易下,投资者可以按照规定买卖所有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非停牌证券。融资融券交易下投资者只能在交易所和试点券商公布的范围内买卖证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不得融资买入融资标的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不得融券卖出融券标的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不得用于买入或转入除可充抵保证金及标的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

各试点券商公布的标的证券和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在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时要关注试点券商公告,事先了解交易的证券是否属于融资或融券标的,是否在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内。

(2) 融券卖出交易只能采用限价委托,不能采用市价委托。根据规定,融券卖出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证券的最近成交价,如该证券当天未产生成交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前收盘价。这一点可以防止空头打压导致暴跌,平缓大量卖空对股价的助跌效应,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这一规定也意味着投资者进行融券卖出交易只能采用限价委托,不能采用市价委托。

(3) 信用证券账户资金周转受一定限制。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超过300%时,方可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可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但提取后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300%;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客户融券卖出所得价款除买券还券外不得另作他用;客户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已

开仓证券所得价款，应当优先偿还其融资欠款。

这些流动性限制可能会对投资者的资券使用产生一定影响。比如投资者急需资金周转时，只有了结全部融资融券交易，才能提取信用账户内的全部资产。这就要求投资者在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提前做好财务安排，统筹资券使用。

(4) 信用证券账户使用上有特殊限制。投资者用于一家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信用证券账户只能有一个，只能在开立券商使用。并且根据规定，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不得用于从事新股申购、定向增发、债券回购、预受要约、LOF申购及赎回、现金选择权申报、LOF和债券的跨市场转出以及证券质押等事项。融资融券也暂不采取大宗交易方式。

此外，如果投资者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试点券商将限制该投资者使用其信用证券账户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如果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的，试点券商也将根据客户属性及限售股解禁状态限制该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相应交易权限。

个人参与融资融券应做的准备工作

投资者向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之前，应当按照《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与证券公司签订《融资融券合同》以及《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并委托证券公司为其开立信用证券账户，向证券公司指定的商业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资金账户。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规定，投资者只能选定一家证券公司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在一个证券市场只能委托证券公司为其开立一个信用证券账户。

1. 客户开户的一般规定

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后，应当根据客户的申请，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为其开立实名信用证券账户。客户用于一家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信用证券账户只能有一个。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与其普通证券账户的开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应当一致。



客户信用证券账户是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客户委托证券公司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

证券公司应当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清算、交收结果等，对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内的数据进行变更。

证券公司应当参照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方式，与其客户及商业银行签订客户信用资金存管协议。证券公司在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后，其营业部应当为客户开立信用资金台账，同时通知商业银行根据客户的申请，为其开立实名信用资金账户。客户只能开立一个信用资金账户。

客户信用资金账户是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客户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

商业银行根据证券公司提供的清算、交收结果等，对客户信用资金账户内的数据进行变更。

证券公司向客户融资，只能使用融资专用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向客户融券，只能使用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

2. 申请账户应向证券公司提交的材料

个人客户须提供如下资料：

(1) 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本人普通资金账户卡（或开户协议原件）、普通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3) 填妥并由本人当面签名的“信用证券账户开户申请表”、“信用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4) 专用于信用交易的银行卡。

(5) 银行及客户已盖章、签字的客户信用资金存管协议。

机构客户须提供如下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加盖公章的预留印鉴卡。

(6) 机构普通资金账户卡（或开户协议原件）、普通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7) 填妥并加盖机构公章的“信用证券账户开户申请表”、“信用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8) 加盖银行章的专用于信用交易的银行账户。

(9) 银行及机构盖章的客户信用资金存管协议。

3. 融资融券保证金的提交

客户在证券公司开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后，应向证券公司提交不低于交易所和证券公司规定比例的融资融券保证金。保证金应为现金或上市证券，上市证券的品种和折算率应符合交易所和证券公司的规定。作为保证金的现金和上市证券应分别转入客户在存管银行开立的信用资金账户和在证券公司开立的信用证券账户。

4. 融资融券的授信

证券公司根据客户融资融券申请、提交的保证金额度及客户征信调查等情况，确定对客户融资融券的授信，包括融资融券额度、期限、方式、利（费）率等。证券公司对客户融资融券的额度按现行规定不得超过客户提交保证金的2倍，期限不超过6个月。

授信方式一般有两种：一是固定授信方式，即客户使用资金（证券）的金额和期限在授信额度和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并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计收利息（费用）；二是非固定方式，即在使用资金（证券）的金额和期限在授信额度和合同期限内，客户可根据需要依法使用和偿还，并按实际使用的金额和期限计收利息（费用）。

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条件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试点管理办法》，只有取得证监会融资融券业务试点许可的证券公司，方可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未经证监会批准，任何证券公司不得向客户融资、融券。



首批试点券商有6家，分别为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广发证券。

1. 对从事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的证券公司的要求

对从事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的证券公司主要从证券公司资质、内控、高管、财务、资金管理、制度、人才等方面规定，具体如表2-1所示。

表2-1 对从事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的证券公司的要求

要求方面	细 则
证券公司资质	从事经济业务满3年的创新试点券商
内控	治理健全，内控有效
高管	两年内未受到刑事和行政处罚
财务	近6个月净资本在12亿元以上
资金管理	办好三方存管，且获证监会许可
制度、人才和其他	集中风险控制、内控制度完善，有开展相关业务的人才、技术、资金和证券等

2. 首批6家融资融券试点券商

表2-2 首批6家融资融券试点券商

券商	是否参加业务联网测试	是否上市	总市值/亿元	净资本/万元	参股期货公司
国泰君安	是	否	—	1523172	国泰君安期货
国信证券	是		—	893003	国信期货
中信证券	是	是	1811.44	3584322	中证期货
光大证券	是	是	907.82	939673	光大期货
海通证券	是	是	1430.82	3603076	海通期货
广发证券	是	是	1254.78	884866	大陆期货

个人选择证券公司的标准

选择证券公司的标准包括三大体系：券商的融资融券必须建立管理体

系、风险实时监控体系和净资本实时监控体系。

具体包括七个条件：一是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已满3年，且已被中国证券业协会评审为创新试点类证券公司；二是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有效，能有效识别、控制和防范业务经营风险和内部管理风险；三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四是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两年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最近6个月净资本均在12亿元以上；五是客户资产安全、完整，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方案已经证监会认可，且已对实施进度做出明确安排；六是已完成交易、清算、客户账户和风险监控的集中管理，对历史遗留的不规范账户已设定标识并集中监控；七是已制定切实可行的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实施方案和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所需的专业人员、技术系统、资金和证券。

以中信证券为例，其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具备以下条件：

(1) 中信证券拥有金融控股集团背景、业务拓展能力强，资产质量优良，净资本充足，能为客户开展融资业务提供足够的资本金，在客户需要融到资金实现投资增值的关键时刻，能够保证客户所需。

(2) 规范经营，规范管理，能完全实现所谓的集中交易、集中账户管理、集中风险控制、集中清算、集中授信的“五集中”概念，能为客户资产提供安全保障。

(3) 中信证券是首批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试点券商之一，整个业务将在一个统一、规范的框架下展开，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统一监管，同时帮助客户充分应用融资融券交易工具，提醒客户关注杠杆操作风险，努力促成客户投资需求。

另外，中信证券关于强制平仓方面有明确规定：在业务开展之前，对强行平仓条件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将以合约条文的形式与客户约定具体执行时的认定标准和操作细节，并经双方签署确认。

如果客户账户中的保证金率触及或击穿最低维持担保比例，触发强行平



仓条款,则中信证券将对客户账户内的资产进行强行平仓。平仓之前中信证券将会提前通知客户,给客户留出一定的时间进行补仓。若客户在规定时间内补仓完毕,中信证券将不进行平仓操作。了解以上具体规定将有助于投资者顺利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证券公司向上交所申报融资融券交易的方式

1. 证券公司向上交所申报融资融券交易的内容

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申报分为融资、融券、担保品买卖、平仓四类。

(1) 融资交易申报内容包括:

- ①投资者信用证券账号。
- ②席位代码(无需专用席位)。
- ③标的证券代码。
- ④数量。
- ⑤价格(市价申报除外)。
- ⑥信用标识:分为融资买入和卖券还款。
- ⑦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2) 融券交易申报内容包括:

- ①投资者信用证券账号。
- ②席位代码(无需专用席位)。
- ③标的证券代码。
- ④数量。
- ⑤价格(市价申报除外)。
- ⑥信用标识:分为融券卖出和买券还券。
- ⑦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其中,融券卖出不允许申报市价订单。

(3) 担保品交易申报内容包括:

- ①投资者信用证券账号。

- ②席位代码（无需专用席位）。
- ③标的证券代码。
- ④数量。
- ⑤价格（市价申报除外）。
- ⑥信用标识：分为担保品买入和担保品卖出。
- ⑦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4) 平仓申报内容包括：

- ①投资者信用证券账号。
- ②席位代码（无需专用席位）。
- ③标的证券代码。
- ④数量。
- ⑤价格（市价申报除外）。
- ⑥信用标识：分为平仓买入和平仓卖出。
- ⑦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2.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融资融券交易前端检查包括的内容

为配合融资融券业务交易权限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融资融券交易设置前端检查，包括申报席位是否属于具有融资融券资格券商、申报证券是否属于融资融券标的证券、是否为信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余额是否足够和融券卖出价格是否不低于最新成交价等内容。

证券公司向深交所申报融资融券交易的方式

1. 证券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融资融券交易包括的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申报分为融资买入申报、融券卖出申报、强制平仓指令申报。

(1) 融资买入申报内容应当包括：

- ①投资者信用证券账号。
- ②融资融券交易专用席位代码。
- ③标的证券代码。



④买入数量。

⑤买入价格（市价申报除外）。

⑥“融资”标识。

⑦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2) 融券卖出申报内容应当包括：

①投资者信用证券账号。

②融资融券交易专用席位代码。

③标的证券代码。

④卖出数量。

⑤卖出价格（市价申报除外）。

⑥“融券”标识。

⑦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上述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股（份）或其整数倍。

(3) 强制平仓指令的申报应当包括：

①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号码。

②融资融券交易专用席位代码。

③证券代码。

④买卖方向。

⑤价格。

⑥数量。

⑦融资强制平仓或融券强制平仓标识等内容。

信用证券账户的一般证券买卖（即担保证券买卖），按一般买卖指令申报内容申报即可。需强调的是，信用证券账户上的任何交易指令，都需通过融资融券交易专用席位申报。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融资融券交易前端检查包括的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融资融券交易设置前端检查，对于没有通过前端检查的融资融券交易申报，交易主机按无效申报处理，自动撤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融资融券交易申报的前端检查内容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 席位融资融券交易权限检查。对于标注“融资”或“融券”的买卖申报，判断其交易席位是否为融资融券交易专用席位以及当日是否具有融资或融券交易资格。

(2) 标的证券合法性检查。对于标注“融资”或“融券”的买卖申报，判断其买卖的标的证券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其中，融资买入申报的标的证券必须属于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可融资买入证券范围，融券卖出申报的标的证券必须属于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可融券卖出证券范围。对于信用证券账户的一般买入申报（即买入担保证券申报），判断其买入证券是否属于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

(3) 信用证券账户有效性检查。对于标注“融资”或“融券”的买卖申报，判断其申报账户是否为信用证券账户，并对其有效性进行检查。

(4) 证券账户余额检查。对于融券卖出申报，判断证券公司融券专用账户内是否有足额证券可供融券卖出。对于担保品证券卖出申报，判断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是否有足额证券可供卖出即可。

(5) 融券卖出提价检查。对于融券卖出申报，在其进入交易主机时，需要根据卖空标的证券种类进行相应融券卖出提价检查。例如，对于A股的融券卖出申报，检查其融券卖出价格是否不低于最近一笔成交价。采用市价方式进行的融券卖出申报，其提价检查按第一笔拟成交价进行。

附录：中信证券融资融券业务介绍

1. 融资融券业务开户资格

- ①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允许开立证券账户的个人和法人。
- ②应在公司开立证券账户满半年，开户资料齐全。
- ③具有稳定合法的收入来源。
- ④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债务。
- ⑤具备一定证券投资经验和相当的风险承担能力，无重大违约记录。
- ⑥对于以有价证券替代保证金时，该有价证券应属于可质押范围之内



的股票，其范围及质押比例以公司公布的资料为准。

除以上选择标准，将选择资产在50万元以上的客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但是在试点期间，标准会有所提高。

2. 融资融券开户的步骤

(1) 融资融券业务申请。持有效证件及相关资料，提出融资融券业务申请，填写《融资（融券）业务申请表》。其中自然人投资者需要携带：

①有效身份证明。

②证券账户卡。

机构投资者需要携带：

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及复印件（盖章）。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③开户委托授权书。

④经办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⑤证券账户卡。

⑥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盖章）。

⑦税务登记证及复印件（盖章）。

(2) 风险评估。客户参与中信证券客户风险评估系统（融资融券部分）的网上测试，个人客户需要获得“可以申请融资融券业务”的客户风险评估报告，并在风险评估报告上签字。

(3) 提交相关材料。客户提交相关材料，等待信用审核的结果（大约为2日）。其中，客户提交的相关材料【至少应包括以上①项，即有效身份证明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及复印件（盖章）】：

①近半年证券交易对账单及当前证券库存明细单（非本公司客户需加盖原证券营业部公章）。

②投资者名下的房屋产权证。

③上一年度所缴税单或完税证明。

④银行储蓄存款单。

(4) 签订合同。与中信证券签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并在《融资融

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上签字。

(5) 开立信用证券账户。提供相关资料，并填写相关申请表格，开立信用证券账户；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①填妥的《自然人信用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

②客户有效身份证及复印件。

④客户普通证券账户原件和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

①填妥的《机构信用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⑤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⑥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及复印件。

⑦法人普通证券账户卡。

(6) 开立信用资金账户。提供相关资料，开立信用资金账户。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

自然人投资者：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及复印件。

②通过初审的《融资（融券）申请表》。

③经过证券营业部确认的《信用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④已开立的信用证券账户卡。

机构客户：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当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

②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当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

③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当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

④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⑥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⑦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及复印件。

⑧通过初审的《融资（融券）申请表》。

⑨经过证券营业部确认的《信用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⑩已开立的信用证券账户卡。

(7) 融资融券交易。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开户结束后，在交易时间内将证券担保品从普通账户转入信用证券账户。至此，客户可以根据交易系统提示的“信用可用额度”，进行融资融券的交易。

2. 融资融券交易

客户可以通过自助和网上交易进行融资融券交易。

(1) 交易及查询。客户“登录营业部”选择所在营业部，“登录柜台”选择“融资融券”。注意：信用账户不能购买担保物及标的券以外的品种。

进入“融资融券”界面可进行“融资买入”、“卖券还款”、“融券卖出”、“买券还券”和“现金还款”的操作以及3项查询功能：

“信用资产”——可用保证金、已用保证金、可用信用额、已用信用额、融资金额、融资费用、融资利息、融券金额、融券费用、融券利息、维持担保。

“合约查询”——当前界面默认为“当日合约”，F1——已平仓合约（查询时限300天），F2——未平仓合约（不限查询时限）。

“融券股份”——查询融券股份明细。

也可进入“买入”菜单选择：

0 “普通买入”——使用自有资金，自有资金不足时无法委托。

1 “融资买入”——使用信用资金。

进入“卖出”选择0“普通卖出”或1“融资卖出”，两个菜单通用，实际功能意义相同（投资者卖出证券账户内所得的价款，首先且实时偿还其融资欠款）。

(2) 市价委托。

市价买入——普通买入、融资买入、买券还券。

市价卖出——普通卖出、卖券还款、融券卖出。

撤单——同普通证券撤单，进入“撤单界面”选中要撤销的委托后，按Del或Enter键。

现金还款——直接输入还款金额即可，其中页面显示的总欠款额=利息+已用信用额。现金直接还款后，可用保证金会增加，已用信用额会减少。

(3) 网上交易。

融资融券委托——融资买入、融券卖出、买券还券、卖券还款。

查询功能——查询信用资产、查询融资融券合约、查询融券股份。



二、融资融券交易流程及有关事项

融资融券业务的操作流程是

融资融券业务的流程包括以下八个基本环节，如图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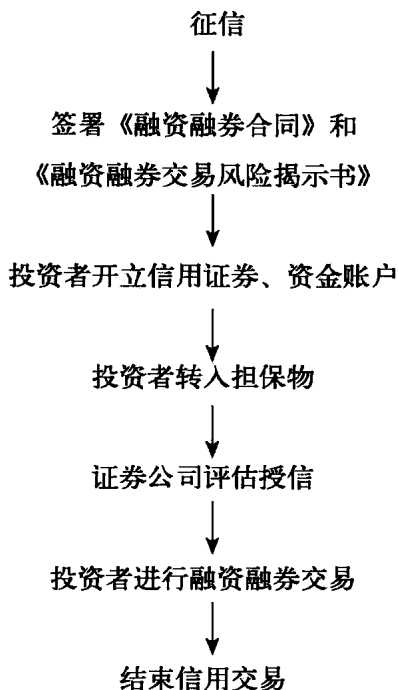


图2-1 融资融券业务流程

(1) 征信。投资者到证券公司申请融资融券，证券公司对投资者的开户资格进行审核，对投资者提交的担保资产进行评估。

(2) 签订合同。经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签订《融资融券合同》、《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合同对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作出了详细而明确的规定。

(3) 开立账户。投资者持开户所需要的资料到证券公司开立信用证券账户，到证券公司指定的商业银行开立信用资金账户。

(4) 转入担保物。投资者通过银行将担保资金划入信用资金账户，将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从普通证券账户划转至信用证券账户。

(5) 评估授信。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信用账户整体担保资产，评估确定可提供给投资者的融资额度及融券额度。

(6) 融资融券交易。融资时，投资者可在融资额度范围内用融资款买入标的证券，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为其提供融资，资金不划入投资者信用资金账户，而是代投资者完成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资金交收；融券时，证券公司以融券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自有证券代投资者完成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交收。

(7) 偿还资金和证券。在融资交易中，投资者进行卖出交易时，所得资金首先归还投资者欠证券公司的款项，余额留存在投资者信用账户中；在融券交易中，投资者买入证券返还给证券公司并支付融券费用。此外，投资者还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直接用现有资金、证券偿还对证券公司的融资融券债务。

(8) 结束信用交易。当投资者全部偿还证券公司的融资融券债务后，投资者可向证券公司申请其信用账户中的剩余资产转入其普通账户以结束信用交易。

具体完整流程如图2-2：



融资融券基础入门与操盘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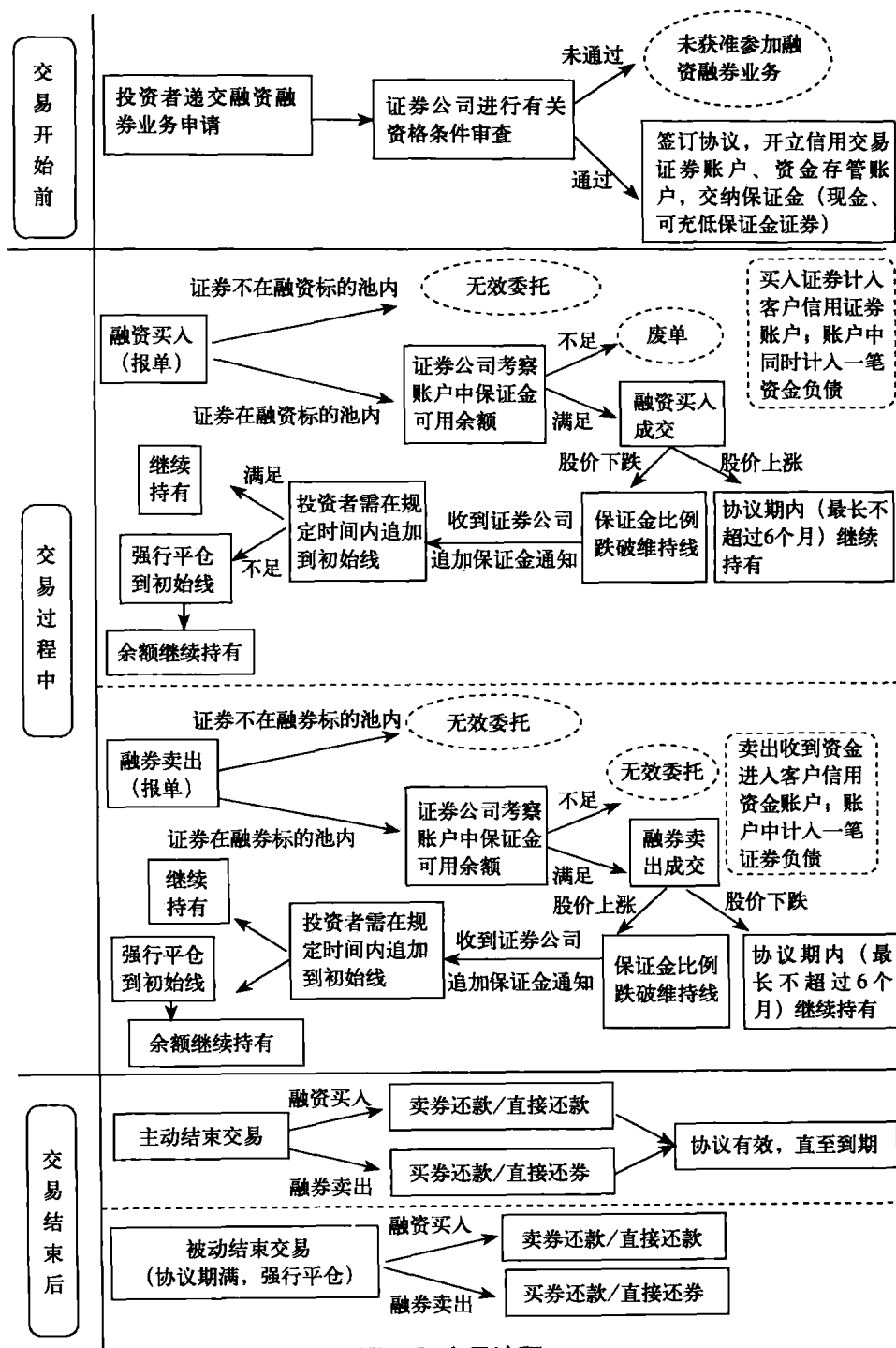


图2-2 交易流程

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开户

第一步：投资者需确定拟开户的证券公司及营业部是否具有融资融券业务资质。

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必须经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未经证监会批准，任何证券公司不得向客户融资、融券，也不得为客户与客户、客户与他人之间的融资融券活动提供任何便利和服务。2010年3月19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首批6家融资融券试点券商名单，分别是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中信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和广发证券。

而且，证券公司对其下属营业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也有资格规定，不一定所有营业部都可办理融资融券业务。

目前，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只能到上述6家证券公司下属的具备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营业部办理。

第二步：投资者需确定自身是否符合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条件。

融资融券业务对投资者的资产状况、专业水平和投资能力有一定的要求，证券公司出于适当性管理的原则，将对申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进行初步选择。

投资者在办理融资融券业务开户手续前，需评估、确定自身是否满足证券公司的融资融券客户选择标准。

第三步：投资者需通过证券公司总部的征信。

证券公司将在向客户融资、融券前，将对申请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进行征信，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并以书面和电子方式予以记载、保存。

证券公司将根据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材料、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市场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投资者的信用额度。

第四步：投资者需与证券公司签订融资融券合同、风险揭示书等文件。

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前，应当认真听取证券公司相关人员讲解业务规则、合同内容，了解融资融券业务规则和风险，并在融资融券合同和风险揭示书上签字确认。投资者只能与一家证券公司签订融资融券合



同，向其融入资金和证券。

对融资融券合同的如下内容，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和了解：

①融资、融券的额度、期限、利（费）率、利息（费用）的计算方式。

②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种类及折算率、担保债权范围。

③追加保证金的通知方式、追加保证金的期限。

④投资者清偿债务的方式及证券公司对担保物的处分权利。

⑤担保证券和融券卖出证券的权益处理等。

第五步：投资者在开户营业部开立信用证券账户与信用资金账户。

（1）开立信用证券账户。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后，证券公司将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为投资者开立实名信用证券账户。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是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投资者用于一家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信用证券账户只能有一个。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与其普通证券账户的开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应当一致。

（2）开立信用资金账户。投资者在与证券公司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后，需与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签订客户信用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证券公司应当通知第三方存管银行，根据投资者的申请，为其开立实名信用资金账户。投资者信用资金账户是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投资者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信用资金账户。

经过以上步骤，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开户手续已经办妥。当投资者提交了足额的担保物之后，就可以开始进行融资融券交易了。

证券公司对客户征信调查

证券公司受理向客户融资融券业务申请后，应当办理客户征信，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并以书面和电子方式予以记载、保存。

客户征信调查内容一般应包括，

(1) 个人客户基本资料。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婚姻状况、住址、文化程度、职业、联系地址及电话、有无犯罪记录等。机构客户基本资料有：单位名称、企业性质、所属行业、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控股股东。代理人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婚姻状况、住址、文化程度、工作年限、职务、联系地址及电话、有无犯罪记录等。

(2) 投资经验和风险。投资经验：客户入市的时间、近几年证券投资的规模、交易频率、收益情况等；风险偏好：客户证券投资的风险偏好（平衡、稳健、激进）、投资的主要品种、操作风格等。

(3) 诚信记录。近几年证券投资交易清算履约情况、商业银行信用记录、其他信用记录情况等。

(4) 还款能力。个人客户：用作担保品的资金或证券资产情况、个人及家庭收入情况、家庭财产情况等；机构客户：近几年的经营状况，反映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变现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等。

(5) 融资融券需求。融资融券授信方式、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

对未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情况、在该公司从事证券交易不足半年、交易结算资金未纳入第三方存管、证券投资经验不足、缺乏风险承受能力或者有重大违约记录的客户，以及本公司的股东、关联人，证券公司不得向其融资、融券。

签订《融资融券合同》的主要事项

投资者在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前，应与证券公司签订载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必备条款的《融资融券合同》，明确约定下列事项：

- (1) 融资、融券的额度、期限、利率（费率）、利息（费用）的计算方式。
- (2) 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的种类及折算率、担保债权范围。
- (3) 追加保证金的通知方式、追加保证金的期限。
- (4) 客户清偿债务的方式及证券公司对担保物的处分权利。
- (5) 融资买入证券和融券卖出证券的权利处理。



(6) 其他有关事项。

需要注意的是，投资者只能与一家证券公司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向一家证券公司融入资金和证券。

证券公司在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前，向客户履行以下告知义务：

- (1) 以书面方式向其提示投资规模放大、对市场走势判断错误、因不能及时补交担保物而被强制平仓等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风险。
- (2) 指定专人向投资者讲解融资融券的业务规则、业务流程和合同条款。
- (3) 告知投资者将信用账户出借给他人使用，可能带来法律诉讼风险，提示投资者妥善保管信用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

投资信用账户的开立及有关事项

1. 投资信用证券账户的开立

投资者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程序如下：

- (1) 投资者向证券公司提出开户申请。
- (2) 证券公司办理客户征信。
- (3) 证券公司与投资者签订《融资融券合同》。
- (4) 证券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配号申请。
- (5)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符合要求的配号申请予以配号。
- (6) 证券公司收到信用证券账户号码后印制信用证券账户卡，并交付给投资者。

2. 投资信用证券账户具有的功能

投资者发出的融资融券交易委托需附有信用证券账户信息，因此，开立信用证券账户是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前提。信用证券账户记录的明细数据反映了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数量，投资者可以根据信用证券账户记录的明细数据，向证券公司主张相关权利。

3. 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的关系

信用证券账户独立于普通证券账户，是新开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进行



融资融券交易前，如果提供的保证金是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需将这些证券从普通证券账户划转至信用证券账户；融资融券交易结束后，剩余的担保物需转回至普通证券账户；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经证券公司同意，投资者可将超过维持担保率300%以上部分的担保证券，转回至普通证券账户。

4. 投资者使用信用证券账户的限制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不得用于买入或转入除担保物及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标的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同时，为了避免法律关系混乱，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也不得用于债券回购交易。

5. 投资信用资金账户的开立

客户信用资金账户必须按照第三方存管的方式，在商业银行开立，并由客户、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三方签订《客户信用资金存管协议》。

自然人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到证券公司办理开户申请，在证券公司审核通过后，由证券公司通知商业银行为投资者开立信用资金账户。

投资者为法人时，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到证券公司办理开户申请，在证券公司审核通过后，由证券公司通知商业银行为投资者开立信用资金账户。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信用资金账户。

6. 信用证券账户的注销

投资者应当向为其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申请办理账户注销手续。在注销信用证券账户前，投资者应当了结全部的融资融券交易，并将剩余证券划转至其普通证券账户。

7. 信用证券账户销户后的重新开户

证券公司注销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后，如果投资者需要重新在该证券公司或其他证券公司开立信用证券账户，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证券公司的申请配发新的信用证券账户号码。

投资者更换融资融券交易委托证券公司的，在向新证券公司申请开立信用证券账户前，应当首先通过原证券公司注销其原先的信用证券账户。

8. 信用证券账户卡遗失、账户注册资料变更时的处理

投资者需要办理信用证券账户卡遗失补办、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等业务时,由为其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负责办理。

9. 信用证券账户中资产发生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捐赠的处理

投资者信用账户中资产发生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捐赠情形的,相关权利人可以向证券公司申请了结投资者的融资融券交易。了结后有剩余资金或剩余证券的,证券公司将剩余资金划转到该投资者的普通资金账户,将剩余证券划转到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并按照现行规定协助办理有关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捐赠手续。

注意融资融券的5大细节

参与融资融券的投资者必须了解以下5大细节:

1. 账户开立

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要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必须在交易所另行开设信用交易账户,而该账户也只能参与交易所指定范围内的证券品种的买卖。

可用于融资融券的证券品种通常必须具备业绩良好、流通量大、换手率高、价格波动程度较低等条件,以避免助长投机和市场操纵行为。在目前的情况下,股权已经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也成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的要求之一。

交易所每隔一段时间,重新对标的证券的名单进行审核和确定,并向市场公布。而当某只股票的融资融券余额超过一定限度,或者出现交易异常情况时,也可能暂停融资买入或者融券卖出。

2. 资质评估

融资融券业务本质上是一种信用交易,投资者和券商之间存在借贷关系,风险控制也就成为一个重要的参考因素。从规范市场的角度出发,证监会对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券商资格也作出了约束。

同理,在融资融券交易账户开设之初,从风险控制的角度出发,券商有必要对投资者的资产状况、操作能力、信用记录等资质进行综合评估,从而

判断是否可以向该投资者开放融资融券业务，以及融出的最大额度和利率水平。这一流程和银行的征信评估有很多相似之处，都是以评估客户的信用水平和偿付能力为主要目的。

3. 保证金存入

在确定了投资者的融资融券额度上限、利率等条件之后，该投资者需要把现金或股票存入保证金账户，作为参与信用交易的保证金。其中的股票也必须是交易所认可的、可用于融资融券交易的品种。

所有存入股票的市值，都乘以一定的折算率，再加上所有现金，就是投资者可以使用的保证金额度。这里所说的折算率，是在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由券商自行决定的，可用保证金对抵押证券市值的比率。在确定折算率时，必然要考虑不同证券的风险程度，赋予不同股票不同的数值。《融资融券交易试点实施细则》中对各证券品种折算率的上限都做出了规定，例如国债的最高折算率为95%，上证180指数成分股、深证100指数成分股最高折算率为70%，等等。

假设某券商规定股票S的折算率为70%，50ETF的折算率为90%。某投资者开户后存入100万元现金、市值50万元的股票S和市值70万元的50ETF，那么，他的初始保证金余额就是： $100 + 50 \times 70\% + 70 \times 90\% = 198$ （万元）。

4. 融资融券限额

有了存放在保证金账户的自有资产，投资者就可以向券商进行借贷了。投资者可以向券商借入现金买进股票，也可以借入股票卖出。保证金总额除以借贷的金额或者股票市值，就是保证金比率。在存入一定数额的保证金之后，融入越多的资金买股票，或者融入越多的股票卖出，保证金比率也就越低。《融资融券交易试点实施细则》中规定的融资和融券的保证金比率的下限都为50%，也就是规定了一定数额保证金所能借贷的最大现金或者股票市值。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融券卖出所得资金，通常都是被锁定的，即投资者不可以再用这部分资金买入其他股票，只可以用来把原来融券卖出的股票买



回还给券商。这就排除了资金被无限放大的可能。同时,为了避免在市场下跌时做空,影响正常交易秩序,《融资融券交易试点实施细则》还规定融券卖出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证券的最新成交价。也就是说,融券卖出只能挂卖单,而不能主动卖出。

紧接上例,假设上例中该投资者的经纪券商规定融资融券的保证金比率均为50%。根据该投资者存入资金和股票计算得出其初始保证金余额为198万元,则他最多可以融资买入市值396万元的证券。如果全仓买入,则该投资者的保证金比率就达到: $198 / 396 = 50\%$,恰好达到券商规定的保证金比率下限。此时,投资者就不可以再通过信用交易融资买入或者融券卖出了,除非先平掉一部分信用仓位,释放保证金。

5. 担保维持

随着股价的变化,投资者信用账户上的担保品市值、融资买入证券市值,以及融券卖出证券市值,都会发生变化。券商需要随时计算投资者的维持担保比率: $\text{维持担保比率} = \text{信用账户资产总值} / \text{信用账户负债总额}$ 。

根据《融资融券交易试点实施细则》,只有维持担保比率高于300%,投资者才可以从信用账户中提取现金或者证券。而当维持担保比率低于130%时,券商必须要求投资者追加保证金或者偿还部分负债,如果在几个交易日内维持担保比率仍然低于规定的下限,券商会对投资者账户的证券执行强制平仓。

在融资买入刚刚发生时,上例中投资者的维持担保比率立刻达到: $(198 + 396) / 396 = 150\%$;而如果融资买入的证券市值下跌25%,达到297万元 $[396 \times (1 - 75\%)]$ 时,维持担保比率也就下跌到: $(198 + 297) / 396 = 125\%$ 。如果券商规定的维持担保比率下限为130%,此时一经触及,券商就会提醒投资者追加保证金;如果两个交易日内投资者没有做出反应,而证券市值仍维持在316.8万元 $(396 \times 130\% - 198)$ 以下,则券商将自行卖出投资者融资账户的证券。

第三章

融资融券交易规则与制度



一、融资融券的交易规则

融资融券交易的一般规则

(1) 证券公司接受投资者融资融券交易委托, 应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格式申报。申报指令应包括投资者的信用证券账户号码、席位代码、标的证券代码、买卖方向、价格、数量、融资融券标识等内容。

(2) 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股(份)或其整数倍。

(3) 融券卖出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证券的最新成交价; 当天没有产生成交的, 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其前收盘价。低于上述价格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融券期间, 投资者通过其所有或控制的证券账户持有与融券卖出标的相同证券的, 卖出该证券的价格应遵守本条规定, 但超出融券数量的部分除外。不得以违反规定卖出该证券的方式操纵市场。

投资者应当在与证券公司签订融资融券合同时, 向证券公司申报其本人及关联人持有的全部证券账户。投资者融券期间, 其本人或关联人卖出与所融人证券相同的证券的, 投资者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证券公司申报。证券公司应当将投资者申报的情况按月报送相关证券交易所。

(4) 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后, 可通过卖券还款或直接还款的方式向证券公司偿还融入资金。

卖券还款是指投资者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申报卖券, 结算时卖出证券所得资金直接划转至证券公司融资专用账户的一种还款方式。

以直接还款方式偿还融入资金的, 具体操作按照证券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约定办理。

(5) 客户融券卖出后, 可通过买券还券或直接还券的方式向证券公司偿还融入证券。

买券还券是指客户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申报买券, 结算时买入证券直接划转至证券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的一种还券方式。

以直接还券方式偿还融入证券的, 按照证券公司与客户之间约定以及交易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6) 投资者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所得价款, 须先偿还其融资欠款。

(7) 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 投资者融券卖出所得价款除买券还券外不得他用。

(8)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不得买入或转入除担保物和交易所规定标的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 不得用于从事交易所债券回购交易。

(9) 投资者未能按期交足担保物或者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的,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约定采取强制平仓措施, 处分投资者担保物, 不足部分可以向客户追索。

(10) 证券公司根据与投资者的约定采取强制平仓措施的, 应按照交易所规定的格式申报强制平仓指令。申报指令应包括客户的信用证券账户号码、席位代码、标的证券代码、买卖方向、价格、数量、平仓标识等内容。

标的证券应具备的条件

美国融资融券的标的必须符合两个条件: 在全国性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或是在场外柜台市场交易很活跃的证券, 或是在证券交易委员会开列名单上的证券。在实际应用中, 纽约证券交易所禁止价格和交易量剧烈波动的股票作为标的, 证券公司一般不接受每股市价在4美元以下的融资交易, 融资购入每股市价在4~12美元的股票要提高维持担保比率。

日本可用于信用交易的证券必须是在主板市场交易且股利回报率比较高, 同时经证券主管机关指定的证券。

我国国内股票要想成为标的证券, 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3个月。

(2) 融资买入标的股票的流通股本不少于1亿股或流通市值不低于5亿元, 融券卖出标的股票的流通股本不少于2亿股或流通市值不低于8亿元。

(3) 股票发行公司的股东人数不少于4000人。

(4) 近3个月内日均换手率不低于基准指数日均换手率的20%, 日均涨跌幅的平均值与基准指数涨跌幅的平均值的偏离值不超过4个百分点, 且波动幅度不超过基准指数波动幅度的500%以上。

(5) 股票发行公司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6) 股票交易未被证券交易所实行特别处理。

(7)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融资融券标的情况来看, 我国的限制明显强于美、日等国。不但对股票的股本规模、流通市值、流动性、筹码的分散程度等方面作了硬性规定, 而且交易所会按照“从严到宽、从少到多、逐步扩大”的原则, 从满足上述规定的证券范围内, 审核、选取试点初期可作为标的证券的名单, 因而在初期对标的证券的要求较高。

标的证券范围

试点初期, 交易所将按照“从严到宽、从少到多、逐步扩大”的原则, 从符合条件的证券范围内, 审核、选取并确定可作为标的证券的名单, 并向市场公布。

同时, 证券公司也可以根据自身业务经营情况、市场状况以及客户资信等因素, 自行确定标的证券名单, 但其自行确定的标的证券名单不得超过交易所公布的标的证券范围。

因此, 投资者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必须在交易所公布的标的证券范围内, 同时也必须在证券公司自行确定的标的证券名单上。

表3-1为首次入选融资融券标的股票的90只股票。



表3-1 首次入选融资融券标的股票名单

序号	上证50指数成分股		序号	深圳成指指数成分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600000	浦发银行	1	000001	深发展 A
2	600005	武钢股份	2	000002	万 科 A
3	600015	华夏银行	3	000024	招商地产
4	600016	民生银行	4	000027	深圳能源
5	600018	上港集团	5	000039	中集集团
6	600019	宝钢股份	6	000060	中金岭南
7	600028	中国石化	7	000063	中兴通讯
8	600029	南方航空	8	000069	华侨城 A
9	600030	中信证券	9	000157	中联重科
10	600036	招商银行	10	000338	潍柴动力
11	600048	保利地产	11	000402	金 融 街
12	600050	中国联通	12	000527	美的电器
13	600089	特变电工	13	000538	云南白药
14	600104	上海汽车	14	000562	宏源证券
15	600320	振华重工	15	000568	泸州老窖
16	600362	江西铜业	16	000623	吉林敖东
17	600383	金地集团	17	000630	铜陵有色
18	600489	中金黄金	18	000651	格力电器
19	600519	贵州茅台	19	000652	泰达股份
20	600547	山东黄金	20	000709	河北钢铁
21	600550	天威保变	21	000729	燕京啤酒
22	600598	北 大 荒	22	000768	西飞国际
23	600739	辽宁成大	23	000783	长江证券
24	600795	国电电力	24	000792	盐湖钾肥
25	600837	海通证券	25	000800	一汽轿车
26	600900	长江电力	26	000825	太钢不锈
27	601006	大秦铁路	27	000839	中信国安

(续表)

序号	上证50指数成分股		序号	深圳成指指数成分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8	601088	中国神华	28	000858	五 粮 液
29	601111	中国国航	29	000878	云南铜业
30	601166	兴业银行	30	000895	双汇发展
31	601168	西部矿业	31	000898	鞍钢股份
32	601169	北京银行	32	000932	华菱钢铁
33	601186	中国铁建	33	000933	神火股份
34	601318	中国平安	34	000937	冀中能源
35	601328	交通银行	35	000960	锡业股份
36	601390	中国中铁	36	000983	西山煤电
37	601398	工商银行	37	002007	华兰生物
38	601600	中国铝业	38	002024	苏宁电器
39	601601	中国太保	39	002142	宁波银行
40	601628	中国人寿	40	002202	金风科技
41	601668	中国建筑			
42	601727	上海电气			
43	601766	中国南车			
44	601857	中国石油			
45	601898	中煤能源			
46	601899	紫金矿业			
47	601919	中国远洋			
48	601939	建设银行			
49	601958	金钼股份			
50	601988	中国银行			

第三章

融资融券交易规则与制度



二、保证金计算及担保物监控管理

证券公司向客户融资融券，应当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可以标的证券以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证券冲抵。

有价证券冲抵保证金的计算方法

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在计算保证金金额时应当以证券市值按下列折算率进行折算：

- (1) 上证180指数成分股股票及深证100指数成分股股票折算率最高不超过70%，其他股票折算率最高不超过65%。
- (2) 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折算率最高不超过90%。
- (3) 国债折算率最高不超过95%。
- (4) 其他上市证券投资基金和债券折算率最高不超过80%。

交易所遵循审慎原则，审核、选取并确定试点初期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名单，并向市场公布。

交易所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名单和折算率。

证券公司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名单，不得超出交易所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

证券公司可以根据流动性、波动性等指标对可充抵保证金的各类证券确定不同的折算率，但证券公司公布的折算率不得高于交易所规定的标准。

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及计算

客户融资买入证券时，融资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50%（具体多少视券商而定）。

融资保证金比例是指客户融资买入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资交易金额的比例，计算公式为：

$$\text{融资保证金比例} = \frac{\text{保证金}}{\text{融资买入证券数量} \times \text{买入价格}} \times 100\%$$

例如，某投资者信用账户有100万元保证金可用余额，假定某股票融资保证金比例为50%，则该投资者可融资买入该股票的金额为200万元（融资买入金额=100万元÷50%=200万元）。

客户融券卖出时，融券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50%（具体多少视券商而定）。

融券保证金比例是指客户融券卖出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券交易金额的比例，计算公式为：

$$\text{融券保证金比例} = \frac{\text{保证金}}{\text{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times \text{卖出价格}} \times 100\%$$

例如，某投资者信用账户有100万元保证金可用余额，假定保证金比例为50%，则该投资者理论上可融券卖出200万元市值（100万元/50%）的证券。

保证金可用余额及计算

客户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时所使用的保证金不得超过其保证金可用余额。

保证金可用余额是指客户用于充抵保证金的现金、证券市值及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浮盈经折算后形成的保证金总额，减去客户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占用保证金和相关利息、费用的余额。其计算公式为：



保证金可用余额=现金+ Σ (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 $\times$ 折算率)+ Σ [(融资买入证券市值-融资买入金额) $\times$ 折算率]+ Σ [(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折算率]- Σ 融券卖出金额- Σ 融资买入证券金额 $\times$ 融资保证金比例- Σ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融券保证金比例-利息及费用。

其中,折算率是指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证券对应的折算率,当融资买入证券市值低于融资买入金额或融券卖出证券市值高于融券卖出金额时,折算率按100%计算。

值得注意的是,在计算保证金可用余额时,投资者已了结融资融券关系的,涉及的融资买入证券或融券卖出所得资金记入可充抵保证金部分,对于部分了结融资融券关系的,会员可以按比例将涉及的融资买入证券或融券卖出所得资金记入可充抵保证金部分。

客户担保物的监控管理

证券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以及客户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全部资金,整体作为客户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债务的担保物。

证券公司应当对客户提交的担保物进行整体监控,并计算其维持担保比例。维持担保比例是指客户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维持担保比例} = \frac{\text{现金} + \text{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text{融资买入金额} + \text{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times \text{市价} + \text{利息及费用}} \times 100\%$$

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130%。当该比例低于130%时,证券公司应当通知客户在约定的期限内追加担保物。该期限不得超过两个交易日。客户追加担保物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150%。

维持担保比例超过300%时,客户可以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冲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但提取后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300%。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1. 现金担保

例如，投资者小张信用账户中有现金50万元作为保证金，经分析判断后，他准备选定证券A进行融资买入，假设融资保证金比例为50%，此时小张可融资买入的最大金额理论上为100万元($50\text{万元} \div 50\% = 100\text{万元}$)。当然实际扣除利息及手续费后，实际融资金额要略少于100万元。

然后小张用融资买入的方式买入证券A，如果买入价格为10元/股，则小张可融资买入的最大数量为10万股。至此小张与证券公司建立了债权债务关系，其融资负债为融资买入证券A的金额100万元，资产为10万股证券A的市值加上现金50万元。维持担保比例约为150%($\text{资产} 150\text{万元} \div \text{负债} 100\text{万元} = 150\%$)。保证金可用余额为： $(50\text{万} - 10\text{万股}) \times 10\text{元/股} \times 50\% = 0\text{元}$ 。

2. 实物担保

假如小张用自有资金50万以10元的价格买入A股5万股，假设证券A的折算率为0.7，融资保证金比例为50%。这时小张信用账户中的保证金可用余额为： $10\text{元/股} \times 5\text{万股} \times 0.7 = 35\text{万元}$ ，然后小张用融资买入的方式买入证券A，此时小张可融资买入的最大金额为70万元($50\text{万元} \times 0.7 \div 50\% = 70\text{万元}$)，如果买入价格仍为10元/股，则小张可融资买入的最大数量为7万股。至此小张与证券公司建立了债权债务关系，其融资负债为融资买入证券A的金额70万元，资产为12万股证券A的市值。

假设，A证券价格为仍为10元/股，那么维持担保比例约为171% ($\text{资产} 12\text{万股证券A的价值} 120\text{万元} \div \text{负债} 70\text{万元} = 171\%$)。

交易所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整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及维持担保比例，并向市场公布。证券公司公布的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及维持担保比例，不得超出交易所规定的标准。证券公司应按照国家不同标的证券的折算率相应地确定其保证金比例。

客户不得将已设定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及已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证券提交为担保物，证券公司也不得向客户借出此类证券。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动用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户内的证券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的资金：

- ①为客户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的结算。
- ②收取客户应当归还的资金、证券。
- ③收取客户应当支付的利息、费用、税款。
- ④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与客户约定处分担保物。
- ⑤收取客户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 ⑥客户提取还本付息、支付税费及违约金后的剩余证券和资金。

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司法机关依法对客户信用证券账户或者信用资金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的，证券公司应当处分担保物，实现因向投资者融资融券所产生债权，并协助司法机关执行。



三、相关权益的处理

融资融券业务的权益处理——在投资者融资融券期间，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按“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融券卖出证券的权益归证券公司所有”的原则处理。

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的行使

所谓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配售股份的认购、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利。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据证券公司投资者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记录，确认证券公司受托持有证券的事实，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证券持有人名册。

投资者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由证券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证券公司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并按照其意见办理。

担保证券涉及投票权行使时，由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持有投资者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直接参加投票。证券公司应当事先征求信用交易投资者的投票意愿，并根据信用交易投资者的意愿进行投票。

证券发行人派发红利的处理

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或利息时，登记结算公司按照证券公司投资者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实际余额派发现金红利或利息。涉及的利息税由登记结算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的委托按照信用交易投资者的身份计算。证券公司收到现金红利和利息款项后，应当及时分派给对应的信用交易投资者。

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或权证等证券的，登记结算公司按照证券公司投资者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实际余额记增红股或配发权证，并根据证券公司委托相应维护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其他权益的处理

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或者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登记结算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实际余额设置配股权或优先认购权，并根据证券公司委托相应维护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投资者认购意愿和缴纳认购款情况，通过交易系统发出认购委托，相关认购委托应当附有信用证券账户信息；登记结算公司将认购证券记入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并根据证券公司委托相应维护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证券发行采取市值配售发行方式的，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纳入其对应市值的计算。

担保证券涉及收购情形时，投资者不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投资者欲申报预受要约的，应当在取得证券公司同意后，申请将担保证券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并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

担保证券进入终止上市程序的，投资者应当在了结相关融资融券交易后，申请将有关证券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由登记结算公司按照现行方式办理退市登记等相关手续。由于投资者未

提出申请导致退市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仍有相关担保证券的，登记结算公司向证券发行人或其清算组交付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上，相关证券仍以“××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名义登记。投资者日后需凭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自行通过证券公司主张权利。

第三章

融资融券交易规则与制度



全国最低交易手续费免费办理国内正规商品股指原油期货开户 零佣金 不限资金量和交易量直接申请交易所手续费
任何地方费用比我们低 10倍赔偿差价 客服微信/QQ：958218088 期货开户和书籍下载请进：<http://www.7help.net>

第四章

融资融券风险监管措施



一、风险类型及国外监管经验

融资融券的风险类型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从类别上主要可分为三类：

1. 体制风险

这种风险属于系统性风险，指一国金融体系由于存在缺陷而隐含的风险。由于融资融券具有创造虚拟供求的功能，并通过银行信贷融资，扩大银行的信用规模，可能导致两方面的后果：一方面，融资融券引起虚拟资本的增长，比一般信贷引起信用扩张的乘数效应更为复杂，从而对中央银行在宏观控制社会信用总量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虚拟供求有可能助推证券价格上扬，形成证券价格脱离实际经济状况的泡沫现象。

2. 信用风险

这是指交易一方违约对另一方造成损失的风险。从根源上说，引发信用风险是由于交易双方拥有信息的不对称，导致“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信用风险是金融机构在融资融券中必须解决的风险。

3. 市场风险

这是由于市场价格变动引起的风险。融资融券如果失控，实力雄厚的投资者更容易操纵市场，甚至与券商联合操纵，可能会引发市场巨幅震荡，损害投资者利益。

国外融资融券的监管实践与经验

由于融资融券是一种蕴藏着较大风险的交易机制，一些国家对这一机制也是毁誉参半。尽管如此，这些国家证券市场都认为这是一种合理的交易机制，并在市场运作中通过建立相应的监管机制来强化监管，扬长避短，发挥它的积极作用。通常采用以下做法。

1. 法律监管

把信用交易纳入证券市场法律框架之内是各国证券市场通常的做法。美国最为典型。在1929年股市大危机之前，美国对信用交易并没有作出相应的法律规定，但在股市大崩溃之中，许多采用信用交易的投资者和经纪商蒙受了重大损失。为防止历史重演，1934年颁布了《证券交易法》，将信用交易首次纳入了法律法规监管的框架内运作，对信用交易作了相应规定。例如在第七条中规定美联储有权调整初始保证金比率，并授权美联储制定相关条例，对信用交易在法律法规上作了规范。目前，国外一些发达证券市场已经形成了一套成熟的法律法规体系；而完整成熟的信用交易法律法规体系，反过来又推动了融资融券的规范化和法制化，一些新兴的证券市场在引入融资融券时，借鉴成熟市场的这一做法，使融资融券很快进入发展轨道。

2. 调整保证金比率

保证金比率是监管的直接工具。信用交易量的大小取决于一国政府主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率的高低，通过调整保证金比率来调整和控制信用交易量是国外通常的做法。保证金比率是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之间资金流动的调控阀。一些国家证券市场都规定了买空卖空保证金的比率。初始保证金比率的高低及松紧调控，直接影响到整个社会的货币供给结构，引导资金有序流动；各交易所和经纪商也可根据市场状况，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适时调整维持保证金比率，对信用量进行调控。

对初始保证金比率的调整，美国自1934年到1974年大萧条时期，共调整了24次；韩国从1971年开始到1988年，共调整了13次；日本最为频繁，从1951年开始到1988年，共调整了100多次。

3. 规定信用限额

各国都对最低保证金限额进行了规定,并对信用额度作了限制。日本的一些交易所把最低保证金限额规定为30万日元,但一些大的证券公司将这一限额规定在100万日元以上,以限制风险承受能力薄弱的投资者参与。为防止信用交易过度,韩国证交会规定了保证金贷款的最高限额,证券公司提供的信用交易不得超过其资本金的150%,其中卖空不得超过资本金的50%,一家证券公司对单个客户提供的垫头贷款最高限额为4000万韩元;股票贷款最高限额为2000万韩元等。

4. 提供抵押的优质证券

提供抵押的优质证券是监管风险的基础。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对抵押证券的规模、质地和流通性都有严格要求。根据市场化程度的不同,对可供抵押的证券的要求也不同。日韩当时市场化程度较低,因而要求较严,即必须是由主管部门指定的并在主板市场上交易的证券,各抵押证券都规定了相应的换算率。美国市场化程度较高,因而要求较松,将抵押证券分为合格、不合格和豁免三类,除不合格证券外,其余两类都可作为抵押证券。

5. 限制卖空行为

如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为防止空头投机者故意扰乱市场,操纵股价,在1938年公布了三项法规,限制信用卖空者的交易行为,这就是所谓“波幅检测规则”。

6. 实行抵押认证制度

一是认证从事证券抵押业务的金融机构资质。如美国规定进行证券抵押贷款业务的银行只限于美联邦储备会员银行,或者符合证券交易法、各州银行法和联邦储备法规定的非联邦储备会员银行。开展证券抵押业务的经纪商必须是全国性证券交易所会员,或为全国性证交所会员从事中介业务的证券自营商和经纪商。二是规定除支付保证金外,还必须提供相应的抵押品。如进行买空时购入者的证券即为经纪商垫付价款的抵押品。此外,如提高信用交易保证金中现金部分的比率、限制抵押证券的种类、降低抵押证券换算比率等,都是常用的做法。



7. 证券机构是监管的关键

证券机构处于中介地位，其资金实力、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信状况等，对于融资融券的风险监管甚为关键。对证券机构的资本充足率、证券机构和银行机构融资额度对其资本净值的倍数、机构的融资额度对其净值的比率等都有明确要求。由于证券机构通过信用融资可获得相应的利息和服务收入，在利益机制的驱动下，其行为有可能与货币政策的调控方向相悖，因而在加强监管的同时，还要求证券机构要有高度的自律性和法律意识。

纵观国外一些证券市场对融资融券的监管实践，不难看出，这些证券市场在长期的监管实践中积累了比较成熟的监管经验。

二、我国证券公司融资融券 业务风险与控制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类型

1. 客户信用风险

客户信用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客户违约，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导致证券公司损失的可能性。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是指因不可预见和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市场波动，交易异常，造成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无法正常进行、危及市场安全，或造成证券公司客户担保品贬值、维持担保比例不足，且证券公司无法实施强制平仓以收回融出资金（证券）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3. 业务规模及集中度风险

业务规模及集中度风险主要是指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规模失控，对单个客户融资融券规模过大、期限过长，而造成证券公司资产流动性不足、净资本规模和比例不符合监管规定的可能性。

4. 业务管理风险

业务管理风险主要是指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经营中因制度不全、管理不善、控制不力、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业务经营损失的可能性。

5. 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风险主要是指因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交易信606F系统故障致使交易中断、监控失效而导致承担客户资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或无法收回到期债权



的可能性。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1. 客户信用风险的控制

(1) 建立客户选择与授信制度，明确规定客户选择与授信的程序和权限。

①制定融资融券业务客户选择标准和开户审查制度，明确客户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应当具备的条件和开户申请材料的审查要点与程序。

②建立客户信用评估制度，根据客户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偏好等因素，将客户划分为不同类别和层次，确定每一类别和层次客户获得授信和额度、利率或费率。

③明确客户征信的内容、程序和方式，验证客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了解客户的资信状况，评估客户的风险承担能力和违约的可能性。

④记录和分析客户持仓品种及其交易情况，根据客户的操作情况与资信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其授信等级和额度。

(2) 严格合同管理、履行风险提示。

(3) 证券公司应当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基础上，确定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的种类及折算率，客户可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证券的种类、保证金比例和最低维持担保比例，并在营业场所内公示。

(4) 建立健全预警补仓和强制平仓制度。证券公司应当指定专人实时监控客户担保物价值与客户债务价值及其比例的变动情况，当该比例低于合同约定的最低维持担保比例时，应当按照约定方式及时通知客户补足担保物，当客户不能按约定补足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触及平仓维持担保比例时，及时向客户发送平仓通知，并启动强制平仓。证券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通知时间、通知内容等予以留痕。

2. 市场风险的控制

(1) 单只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余额达到该证券上市可流通市值的25%时，交易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暂停其融资买入（融券卖出），并向市场公布。当该标的证券的融资（券）余额降低至20%以下时，交易所可以在次

一交易日恢复其融资买入（融券卖出），并向市场公布。

（2）当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时，交易所可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并向市场公布：

- ①调整标的证券标准或范围。
- ②调整可充抵保证金有价证券的折算率。
- ③调整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
- ④调整维持担保比例。
- ⑤暂停特定标的证券的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
- ⑥暂停整个市场的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
- ⑦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3）融资融券交易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交易所可以视情况采取限制相关账户交易等措施。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交易所的要求，对融资融券交易进行监控，并主动、及时地向交易所报告其客户的异常融资融券行为。

对市场风险可能给证券公司造成的损失，证券公司一般根据市场波动情况及交易所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采取如下措施进行控制：

- ①调整担保品范围及品种。主要是提高保证金中现金的比重，在交易所公布的范围内缩小可充抵保证金有价证券的范围或剔除某些品种等。
- ②调整可充抵保证金有价证券的折算率。主要是在交易所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有价证券的折算率上限内全面或对某些品种调低折算率。
- ③调整保证金比例。主要是在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基础上提高保证金比例。
- ④调整维持担保比例。主要是在交易所规定的维持担保比例基础上提高维持担保比例。

3. 业务规模和集中度风险的控制

（1）证券公司要根据自有资金和证券状况，在净资本总额和比例符合监管要求，保持正常的资产流动性、风险可承受的前提下确定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一旦确定则不得随意扩大，并需通过技术手段进行实时监控。



(2) 证券公司对客户的授信和融出资金、证券均应由公司总部统一控制和办理, 严禁分支机构擅自对外办理相关业务。

(3) 业务集中度严格控制在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范围内: 对单一客户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不得超过净资本的5%; 接受单只担保股票的市值不得超过该只股票总市值的20%。

4. 业务管理风险的控制

制定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对重要的业务环节实行双人双岗复核、审批, 并强制留痕; 公司总部对业务经营情况、主要风险指标和每个客户的账户动态进行实时监控, 并明确相应的处置措施。发现问题按相关规定及时处置; 公司业务合规和风险管理部门对营业部和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部门的业务操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或稽核。

5. 信息技术风险的控制

(1) 建立完善的系统。建立完善的融资融券业务信息技术系统, 包括日常业务运行系统、容错备份系统和灾难备份系统, 并制定完善的备份方案和应急处理预案。

(2) 制定制度。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技术系统日常运行管理制度, 加强系统日常维护, 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 时不时演习。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部门和营业部对备份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演练, 确保相关部门和人员熟悉相关内容, 能熟练进行应急操作。

融资融券业务的监管制度

1. 交易所的监管

证券交易所可以对每一证券的市场融资买入量和融券卖出量占其市场流通量的比例、融券卖出的价格作出限制性规定。

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业务规则, 采取措施, 对融资融券交易的指令进行前端检查, 对买卖证券的种类、融券卖出的价格等违反规定的交易指令, 予以拒绝。



单一证券的市场融资买入量或者融券卖出量占其市场流通量的比例达到规定的最高限额的，证券交易所可以暂停接受该种证券的融资买入指令或者融券卖出指令。

融资融券交易活动出现异常，已经或者可能危及市场稳定，有必要暂停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并公告。

2. 登记结算机构的监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业务规则，对与融资融券交易有关的证券划转和证券公司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内的资金划转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规定的证券和资金划转指令，予以拒绝；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要求证券公司作出说明，并向证监会及该公司注册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3. 客户信用资金存管银行的监管

负责客户信用资金存管的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客户信用资金存管协议的约定，对证券公司违反规定的资金划拨指令予以拒绝；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要求证券公司作出说明，并向证监会及该公司注册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4. 客户查询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融资融券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送交对账单，并为其提供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内数据的查询服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为客户提供其信用证券账户内数据的查询服务，负责客户信用资金存管的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客户信用资金存管协议的约定为客户提供其信用资金账户内数据的查询服务。

5. 信息公告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每日收市后向其报告当日客户融资融券交易的有关信息。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证券公司报送的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予以公告。

6. 监管机构的监管

证监会派出机构按照辖区监管责任制的要求，依法对证券公司及其分立

机构的融资融券业务活动中涉及的客户选择、合同签订、授信额度的确定、担保物的收取和管理、补交担保物的通知以及处分担保物等事项，进行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

第五章

融资融券操盘技巧



一、融资融券的投资要点与操作要领

融资融券交易的投资要点

(1) 正确选择交易方向。在融资融券的双向交易规则下，投资者需要正确选择交易方向。双向交易使投资者的交易机会增加一倍，但交易机会的增加，同时也意味着交易风险的增多。在任何一个时刻，投资者都面临两个方向的交易选择，即做多还是做空，如果交易方向选择错误，可能带来较大的亏损。

(2) 重势不重价。融资融券交易不能过于注重价格，因为价格的高低是相对的，而趋势则是盈利的关键。投资者必须做到重势不重价，即在一波明显的上升趋势中，要敢于融资买入，而不用太计较高股价。反之，在一波明显的下跌趋势中，要融券卖出，而不用理会低股价。

(3) 操作要迅速和果断。当投资者决定采用融资融券交易时，不要犹豫不决，更不要斤斤计较。当投资者确认大势发展方向后，不要因为股价一时的短期变动而改变交易计划，也不要因为贪图价格的高低而推迟交易。买入价设置过低、卖出价设置过高，很可能失去获取一大段波段走势，应尽可能保证建仓成交。

(4) 必须学会及时止损。因为融资融券交易有时间期限（6个月）和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130%）等限制，在达到这些限制的时候，券商有权强制平仓。因此，参与融资融券时对每笔交易都要有止损目标，一旦发现趋势改变，坚决止损。

(5) 新手不宜参与融资融券。融资融券是一款具有杠杆放大作用的交易

方式,可以满足投资者双向交易的需要,自由选择做多或做空,使得投资者在承担高风险情况下获取高收益。融资融券比较适合对股市风险认知度较高、对风险有一定的心理承受力和经济承受力、愿意承担较高风险、最求高收益的投资者。对于初涉股市的新手来讲,建议暂时不要参与。

(6) 合理控制仓位。股票下跌后投资者假如不卖出,体现的是账面亏损。但融资融券交易则将要面对“爆仓”而遭受损失,因此,严格设置止损目标、控制好仓位、避免满仓操作是融资融券交易的关键。

(7) 注意交易禁忌。参与融资融券忌盲目补仓或增仓;忌过度交易;忌盲从、迷信;不可急功近利,在没有确切把握时,不应根据自己的主观愿望进行融资融券交易,以免市场趋势与个人意愿相反而承受较大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的7大要领

(1) 要顺势交易。顺应趋势采取融资或融券交易,当市场变化时,不要预测市场的底部和顶部,要顺着趋势做交易。由于融资融券的交易不超过6个月。因此,投资者在把握大趋势的同时,要注重中短期趋势的机会。

(2) 要注意控制仓位。越是重仓交易越是要强调快进快出。当市场变化有利于自己时,可适当延迟平仓时间,但要在自己的成本附近或者之上设立止盈。如果行情变化不利自己,要把自己的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快速止损出场。融资融券交易有别于普通证券交易,不能仓位过重。

(3) 理性对待消息。不能重仓去赌利好或利空消息,当重要消息出台前,原则上以观望为主。这样做一则可以规避消息出台时市场变化激烈对融资融券交易产生巨大影响;二则可以保持平和的心态去分析消息对于市场的影响。

(4) 严格执行止损。每一笔交易都必须设立止损位,这样可以防止因为市场的突然变化而导致的损失。

(5) 制定操作计划。融资融券交易时要对市场作整体了解和分析,交易不要太过于随意。入场时应该对交易事先制定操作计划,在什么位置建仓,如何补仓,如何加仓,如何止损,如何止盈,如何平仓,应该做到心中

有数。

(6) 稳定心态。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不要只想着如何盈利，要充分了解和评估市场潜在的风险。要加强自己交易资金的管理，只要保持不亏损，则盈利的多少不要去计较。有时行情难以判断或者自己交易状态不佳的时候，尽量不要入场交易，这样可以避免自己的心态不稳而导致的交易失败。

(7) 注意获利了结。市场中的波动机会是无数的，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关键是在市场波动时顺势赚取市场波动中的一段行情，如果交易已经达到自己的目标，则要懂得适可而止和知足常乐。盈利的时候要注意及时获利了结，不要盲目加大仓位，反而导致亏损。



二、融资的操作技巧

第一笔融资买入交易

融资交易为投资者提供了一种新的交易方式。投资者融入资金购买证券，如果证券价格符合投资者预期上涨，投资者以较高价格卖出证券归还欠款能放大盈利；如果股价下跌，亏损将被放大。因此融资交易是一种杠杆交易，能放大投资者的盈利或者亏损，参与融资融券交易要求投资者有较强的证券研究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那么，第一笔融资买入交易如何进行呢？以下通过一个案例进行说明。

投资者小王信用账户中有现金100万元作为保证金，经分析判断后，选定证券A进行融资买入，融资保证金比例为50%。在不考虑佣金和其他交易费用的情况下，小王可融资的最大金额为200万元（ $100\text{万元} \div 50\% = 200\text{万元}$ ）。证券A的最近成交价为5元/股，小王以自有资金100万和融资200万，共300万元，以5元/股价格发出买入交易委托，可买入的最大数量为60万股（ $300\text{万元} \div 5\text{元/股} = 60\text{万股}$ ）。

上述委托成交后，小王信用账户内保证金已全部占用，不能再进行新的融资或融券交易。当日结算时证券公司垫付200万元以完成交收，所得股票A共60万股划入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并在小王信用证券账户中做明细记载。

至此小王与证券公司建立了债权债务关系，若该证券当日的收盘价为5元/股，则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为150%（ $\text{资产} 300\text{万元} \div \text{负债} 200\text{万元} = 150\%$ ）。



1. 买入证券A出现连续上涨

如果第二天证券A价格上涨, 收盘价到5.4元/股, 资产为324万元 ($60\text{万股} \times 5.4\text{元/股} = 324\text{万元}$), 融资负债仍为200万元, 维持担保比例为164% (投资者账户浮盈24万元)。

如果第三天证券A价格继续上涨, 收盘价到5.8元/股, 资产为348万元 ($60\text{万股} \times 5.8\text{元/股} = 348\text{万元}$), 融资负债仍为200万元, 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为174% (投资者账户浮盈48万)。

2. 买入证券A出现连续下跌

如果第二天证券A价格下跌, 收盘价到4.5元/股, 资产为270万元 ($60\text{万股} \times 4.5\text{元/股} = 270\text{万元}$), 融资负债仍为200万元, 维持担保比例为135% (投资者账户浮盈-30万元)。

如果第三天证券A价格继续下跌, 收盘价到4.1元/股, 资产为246万元 ($60\text{万股} \times 4.1\text{元/股} = 246\text{万元}$), 融资负债仍为200万元, 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为123% (投资者浮盈-54万元), 低于130%, 此时小王应该采取卖券还款、增加保证金等方式来提高维持担保比例, 否则证券公司为了控制风险, 可以根据合同进行强制平仓, 了结全部或部分债权债务关系。

3. 偿还融资债务

在第二种情况下, 假定小王第四天准备采取卖券还款方式全部偿还债务200万元, 如果此时证券A价格为4.0元/股, 小王需以该价格委托卖出 (或卖券还款) 50万股证券A, 上述委托成交后, 当日结算时证券公司收回融资债务200万元, 该笔融资买入即已结清。此时小王信用证券账户尚余10万股证券A, 市值为40万元, 亏损60%。

以上案例提醒投资者, 在融资买入时应注意: 融资交易具有杠杆交易特性, 证券价格的合理波动就能放大投资者的盈利和亏损, 投资者需要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承受能力。

融资余额的计算

融资余额指投资者每日融资买进与归还借款间的差额。融资余额若长期

增加时,表示投资者心态偏向买方,市场人气旺盛,属于强势市场;反之,则属于弱势市场。

融资余额的计算方式可用下列公式表示:

整体市场融资余额(金额) = 今日融资买进金额 - 今日融资卖出金额 - 今日现金偿还 + 前一日融资余额金额

整体市场融资余额(张数) = 今日融资买进张数 - 今日融资卖出张数 - 今日现金偿还 + 前一日融资余额张数

个别股票融资余额(张数) = 今日个股融资买进张数 - 今日个股卖出张数 - 今日个股现金偿还 + 前一日个股融资余额张数

假设以沪深股市截至2010年4月12日两市融资情况为例:

4月9日两市融资额为5066万元,4月12日,两市融资买进额为3000万元,融资卖出金额为500万元,现金偿还为100万元。那么,截至2010年4月12日,两市融资余额为:3000万元 - 500万元 - 100万元 + 5066万元 = 7466万元。融资余额增加,市场有转好迹象。

融资余额高低隐含的意义

市场融资余额越高,通常表示人气越旺,投资人争先恐后以借钱方式买进股票,并期望能够将股价向上推升。而一般在多头市场的主升段,随着量价齐扬,融资余额也常会大幅攀升,气势惊人。

市场融资余额愈低,通常代表人气溃散,投资人看坏后市,纷纷卖出先前借钱买进的股票,或是以现金偿还先前借钱买进的股票。一般在回档阶段或股市长期走空时,投资人会因为市场笼罩悲观气氛,迟迟不敢进场买进,甚至还会减码卖出,因而融资余额大幅降低。一般而言,融资余额增加代表投资人买进力道增强,行情会有上涨空间;而融资余额减少代表投资人更看坏后市,行情还会有下跌空间。

不过,融资余额的增加也不一定都是好事,尤其是在高档阶段,有可能呈现量大不涨的情况,这些持续扩增的融资余额,反而将变成未来的潜在卖方压力。同样,融资余额的减少也不一定是坏事,尤其在谷底或盘整阶段,

有可能是在消化市场上不安定的筹码，透过清洗浮筹与充分换手，让市场筹码得以稳定，反而是要酝酿下一波的涨势。因此，分析融资余额的变化，还得参照股价趋势才行。

融资买进的技术方法

1. 买进对象的方法

- (1) 买强势股。
- (2) 买入融券使用率较高者。
- (3) 买入融资余额增加者。
- (4) 买入融资余额跌落谷底者。
- (5) 股价跌幅过多，交易量萎缩，盘底量缩价不跌可融资买进。
- (6) 公司预期利润较好。
- (7) 股价深跌反弹未跌破前波低点可融资买进。
- (8) 盘底量缩价稳可融资买进。

2. 技术上买进的方法

- (1) 下降压力线向上突破。
- (2) 上升压力线突破。
- (3) 股价突破新型三价线。
- (4) 一根K线向上突破2~3条平均线。
- (5) 底部区阳K线多于阴K线。
- (6) 底部区下影线特别多。
- (7) 底部“长虹贯日月”。
- (8) 铁锤K线探支撑。
- (9) K线小蚂蚁盘整后变涨。
- (10) 底部区向上岛状反转。
- (11) 全部均线呈空头排列等反弹。
- (12) 均线纠缠重叠又突破。
- (13) DIF与MACD在低档交叉向上。



- (14) DIF与MACD在0轴以下向上交叉两次。
- (15) MACD柱状体由0轴以下向上移动,量增价涨。
- (16) 股价右底比左底高。
- (17) 股价向上突破下降抛物线或趋势线。
- (18) 均量空头排列接近尾声。
- (19) 量价同时见底,下降压力线被突破。
- (20) 量先见底,价随后见底,下降压力线被突破。
- (21) 价先见底,量随后见底,下降压力线被突破。
- (22) 股价未突破前波新高,但成交量已突破前波新高。

融资做空技术上卖出的方法

1. 做空对象的方法

- (1) 大型股做空。
- (2) 弱势股融券做空。
- (3) 融资使用率高的个股可做空。
- (4) 融券使用率低可做空。
- (5) 融资余额达顶峰可融券做空。
- (6) 融券余额递减可做空。
- (7) 融资余额递减可融券。
- (8) 股价涨幅过大,交易量大价不涨可融券。
- (9) 事先或预期知道公司营收状况有问题时可融券做空。
- (10) 政府对股市有降温动作时,涨幅过大的个股融券做空。
- (11) 利空笼罩股市,短期不易解决,先行融券做空。
- (12) 增资股除权未涨者可提早融券做空避险。
- (13) 除息除权后余额多可融券避险。
- (14) 深跌反弹未突破前波高点可融券。
- (15) 股价经一段哄抬上涨,量大不涨可融券。
- (16) 盘头量大不涨可融券。

2. 技术上卖出的方法

- (1) 上升支撑线跌破。
- (2) 下降支撑线跌破。
- (3) 股价跌破新型三价线。
- (4) 一根K线跌破2~3条平均线。
- (5) 头部区阴K线多于阳K线。
- (6) 头部区上影线特别多。
- (7) 头部长黑似反转。
- (8) K线小蚂蚁盘整后变跌。
- (9) 头部区向下岛状反转。
- (10) 股价跌破24日平均线。
- (11) 均线纠缠重叠又被跌破。
- (12) DIF与MACD在高档交叉向下。
- (13) DIF与MACD在零轴以上向下交叉两次。
- (14) MACD柱状体由零轴以上向下移动, 量增价跌。
- (15) 股价颈线支撑跌破。
- (16) 股价跌破上升抛物线及趋势线。
- (17) 股价跌破锅底型抛物线。
- (18) 股价跌破2~3条上升抛物线。
- (19) 股价右肩比左肩低。
- (20) 短天期均线突破中长天期均线呈黄金交叉。
- (21) 均量多头排列接近尾声。
- (22) 量价同时见顶, 上升趋势跌破。
- (23) 量先见顶, 价随后见顶, 上升趋势跌破。
- (24) 价先见顶, 量随后见顶, 上升趋势跌破。

通过融资余额分析股价走势

一般而言, 融资余额增减与股价涨跌变化的关系, 可大致归纳为下列四



种情况:

(1) 融资余额增加、股价上涨: 盘势仍有上涨空间。此时, 看涨的投资人比看跌的投资人多, 股价有向上推升的实力, 而融资余额与股价就容易出现同步上扬的现象。

(2) 融资余额增加、股价下跌: 多空看法分歧, 市场中大户、法人趁势调节持股, 造成股价与融资余额呈现背道而驰的现象。

(3) 融资余额减少、股价上涨: 市场中大户、法人积极买进, 股价未受融资卖压的影响, 缓步趋坚。

(4) 融资余额减少、股价下跌: 表示卖压重, 大户与法人看淡后市, 造成融资余额与股价同步滑落。

大盘融资余额与大盘趋势的关联

(1) 在波段低点的底部区, 融资余额会相对较低, 而在波段高点的颈部区, 融资余额则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股价持续下跌接近波段低点时, 投资人大幅看空, 持续减码, 融资余额当然相对减少。

(2) 波段上涨幅度与融资余额(金额)的增加呈正相关, 波段增长, 融资余额相应增加。不过, 融资余额增加幅度愈大, 在股价开始下跌时, 跌幅却不一定也非常大, 还要视当时股市所处的情况而定。

(3) 就大盘融资余额(张数)与波段涨跌来看, 在上涨波段, 融资余额张数也会跟着增加; 在下跌波段, 融资余额张数则会随之减少。但是, 融资余额张数增减幅度与加权指数的未来表现, 也不具一定的相关性。

(4) 当股价上涨趋向波段高点时, 融资余额会增加, 这符合股价上涨, 需要靠量能推升的道理。而且在股价创下波段高点后开始回软, 融资余额则多半还会继续增加, 这是因为投资人误信拉回就是买点, 认为股价可能继续创新高。因此, 持续融资买进使得融资余额进一步增加。相对地, 股价趋近波段低点时, 融资余额会减少, 符合股价下跌, 投资人会减少持股、规避风险的心理。不过, 当股价开始打底, 甚至进入反弹阶段时, 融资余额通常还会继续减少, 这是因为投资人担心跌势尚未结束, 反弹后可能继续下跌。

这正好说明了影响市场波动的两个主要心理因素：贪婪与恐惧。在股价上涨时，投资人持续买进，即使股价已经到达波段高点，贪婪的心态依然驱使投资人继续买进；而在股价下跌时，投资人的恐惧心理不断扩大，即使底部已经形成，投资人仍然不敢进场。融资余额的变化与波段高低点的关系，提供了最好的解释。



三、融券的操作技巧

融券卖出的风险套利操作策略

融券卖出是信用交易制度中最重要的一项法宝。只是很多投资人不能了解其精髓，不懂得善加运用，反而失去了投资理财追求获利的机会。事实上，融券卖出除了提供投资人在股市下跌时也可以有获利机会外，稳健型的投资人则可运用融券卖出操作，锁定未来预计将持有的股票风险，保障既有的获利，这种做法可称为无风险套利操作策略。以下简述几种可以运用融券卖出、锁定未来风险的操作时机。

(1) 参与询价圈购以锁定未来现金增资配股的风险。参加询价圈购，如果担心在未来配发股票时价格会下跌，可先行融券卖出未来将配发的同等数量股票，锁定价差，等到配股时再以现券偿还。不论是多头行情或是空头行情，只要目前市价高出认购价一成以上，亦即足以弥补卖出手续费，以及参与询价圈购缴交的认购款和融券卖出缴交的保证金的利息成本。此时，先行融券卖出、锁定差价，便是合理的操作策略。

(2) 参加无偿配股的股票除权。如果担心未来股票配发时价格会下跌，可先行融券卖出，等到股票配发时再以现券偿还，参加除权以锁定未来现金增资配股的风险。

(3) 参加现金增资的股票。如果担心未来股票配发时价格会下跌，可于股票市价高出认购价一定金额以上，先行融券卖出与有偿配股相同数量的股票，等配发时再以现券偿还。

(4) 购买换股权利证书以锁定未来换发股票的风险。如果换股权利证书

的市价远低于普通股股价，投资人现在买进成本较低的换股权利证书，并同时融券卖出现股，等到未来行使换股权利，换回同种股票，再以现券偿还方式归还借券。如此可锁定换股权利证书与现股之间的差价。

(5) 购买可转换公司债以锁定未来换发股票的风险。买进可转换公司债，如果依可转换公司的履约价换成普通股后，可换得的普通股股数乘以当时的市场价格大于买进可转换公司债的成本，就有套利空间。此时，投资人可事先融券卖出股票，并买进该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等到行使认购权拿到股票时，再以现券偿还方式归还借券，锁定之间的差价。

第一笔融券卖出交易

投资者在理解了上述知识后，即可以尝试融券交易。那么第一笔融券卖出交易如何进行呢？以下通过一个案例进行说明（为简化起见，不考虑佣金和其他交易费用）。

投资者小王信用账户中有现金50万元作为保证金，经分析判断后，选定证券A进行融券卖出，融券保证金比例为50%。小王可融券卖出的最大金额为100万元（ $50\text{万元} \div 50\% = 100\text{万元}$ ）。证券A的最近成交价为10元/股，小王以此价格发出融券交易委托，可融券卖出的最大数量为10万股（ $100\text{万元} \div 10\text{元/股} = 10\text{万股}$ ）。

上述委托成交后，小王信用账户内保证金已全部占用，不能再进行新的融资或融券交易。当日结算时证券公司垫付10万股证券A以完成交收，所得资金100万元划入小王信用资金账户，该笔资金被冻结，除买券还券外不得他用。

至此小王与证券公司建立了债权债务关系，其融券负债将以数量记载，负债金额以每日收盘价逐日计算。若该证券当日的收盘价为10元/股，维持担保比例为150%（ $\text{资产}150\text{万元} \div \text{负债}100\text{万元} = 150\%$ ）。

如果第二天证券A价格上涨，收盘价11元/股，资产仍为150万元，负债则为110万元（ $10\text{万股} \times 11\text{元/股} = 110\text{万元}$ ），维持担保比例约为136%，已接近追加担保物的维持担保比例130%。



如果第三天证券A价格继续上涨,收盘价到12元/股,资产仍为150万元,负债则为120万元(10万股 $\times$ 12元/股=120万元),维持担保比例约为125%,低于130%,此时小王应该采取增加保证金、融券债务偿还等方式来提高维持担保比例,否则证券公司为了控制风险,可以根据合同进行强制平仓,了结全部或部分债权债务关系。

如果第四天证券A开盘价11.5元/股,小王在开盘后以此价格使用买券还券方式了结债务,申报“买券还券”证券A数量10万股。买入证券时,先使用融券冻结资金100万元,再使用自有资金15万元。了结融券债务后,小王的信用账户内资产为现金35万元,亏损30%。

以上案例提醒投资者,在融券卖出时应注意:

- (1) 融券卖出负债以市值计算,将随卖出证券价格而波动。
- (2) 融券交易具有杠杆交易特性,证券价格的合理波动即可能引致较大风险。

融券余额的计算

融券余额指投资者每日融券卖出与买进和还券间的差额。融券余额增加,表示看空者增多,市场趋向卖方;反之,则趋向买方。

融券余额的计算方式相当简单,分别以下列公式表示:

整体市场融券余额(金额)=今日融券卖出金额-今日融券买进金额-今日现券偿还+前一日融券余额金额

整体市场融券余额(张数)=今日融券卖出张数-今日融券买进张数-今日现券偿还+前一日融券余额张数

个别股票融券余额(张数)=今日个股融券卖出张数-今日个股融券买进张数-今日个股现券偿还+前一日个股融券余额张数

假设某只股票截至2010年4月9日的融券余额为1000万元,4月12日当天,该股融券卖出金额为20万元,融券买进金额200万元,现券返还金额为150万元,则该股截止到2010年4月12日的融券余额为:20万元-200万元-150万元+1000万元=670万元。融券余额在减少,市场趋向买方。

通过融券余额分析股价走势

市场上融券余额愈高，通常代表投资人看坏后市的比例较高，投资人争相借股票卖出，期望股价持续下挫，借此获利。而在股价大跌的中期或是到了末跌段，成交量通常也会萎缩，市场人气涣散。此时，融券余额往往会大幅增加，进一步加深市场的悲观气氛。

市场融券余额愈低，代表看好市场前景的投资人较多，投资人认为股价将会继续上扬，因而争相回补股票。而在多头市场的主升段中，通常是量价齐扬、涨势惊人。此时，投资人会积极地抢进股票，融券余额则会持续降低，至多头市场的最后阶段，投资人失去理性地疯狂抢进、回补，此时，股价就可能会突然失控而急速回跌。

通过资券变化分析股价涨跌

股价的变动趋势与其所处的位置和融资、融券余额的变化有相互影响的关系，因此，运用融资、融券余额的变动资料分析股价未来走势时，也需要参照股价的变化，才不会顾此失彼。基本上，股价变化和资券增减的关系，可以概述如下：

1. 在股价上涨时

(1) 出现资增券增的现象，代表涨势正在持续中尤其当人气增强，股价有利多方，并且筹码已经过良性换手，股价比较容易继续往上推升。

(2) 出现资增券减的现象，代表大多数人看好后市发展。此时，多方积极准备向上攻，买盘持续进场，使得融资余额一路增加，而空头因为利润不断减少，信心动摇，逐渐退出市场，导致融券余额大减。不过亦须注意，当市场投资人全面看好后市时，市场可能已位居高档，很可能会反转直下。

(3) 出现资减券增的现象，意味着盘势在惊涛骇浪中稳步趋坚，多空交战，轧空力道渐增强，有利后市发展。融资余额减少，显示套牢者逢涨升即调节持股，认赔退场，多方出现换手的迹象，并且有人高喊将上演轧空行情，企图制服空方气焰。而空方勇于放空急涨股或涨幅过大的股票，呈现多



空交战局面，但多方仍然略胜一筹。

(4) 出现资减券减的现象，代表股价处于反弹行情。一方面，投资人对未来前景依然存有疑虑，因此，在反弹过程中不断顺势调节，使得融资余额持续减少；另一方面，融券放空者也是心有顾忌，不敢一味看空，只要股价略为小跌就回补融券，导致融券余额呈现减少现象。

2. 当股价下跌时

(1) 出现资减券减的现象，代表股价将持续下跌。主要是因为追高者杀出手中持股，尤其当股价跌破上升趋势线，停损卖压出笼，使得融资余额减少；另一方面，在股价下跌一大段之后，多数投资人都会期盼出现反弹行情，不敢贸然融券放空，而且先前融券放空的余额也会陆续回补，于是，出现融券余额减少的反常变化。在实务上，融资余额与融券余额同步减少，很容易产生人气涣散、量能退潮的现象，股市仍将继续空头走势。

(2) 出现资减券增的现象，代表散户不看好后市，勇于加入放空，行情即将到达底部区。此时，空头赶尽杀绝，大盘进入末跌段，跌势加速，大盘将持续探底，多头人气溃散，市场交投冷清，成交量萎缩。等到散户退场，浮额彻底清洗之后，将会出现新一波的多头行情。

(3) 出现资增券减的现象，代表市场仍处于跌势中，但投资人期望出现反弹行情，纷纷进场抢短，市场浮额增加。因此，只要再次出现利空消息，又会引来另一波杀盘。

(4) 出现资增券增的现象，此时市场浮额松动，后市不明，投资人最好采取观望态度。一方面，这种状况通常在股价大跌后出现，部分投资人预期将出现反弹而进场买进，导致融资余额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利空消息仍持续浮现，使得部分投资人继续加码放空，造成融券余额增加；最后往往会因市场筹码松动，加上多头持股信心薄弱，使得股价继续下跌。

此外，当股价处于盘整阶段，融资余额与融券余额的增减幅度通常不会太大。不过，融资、融券余额的增减变化和股价的变动关系并非一成不变，仍须参照实际的市场状况及相关因素的变化而定。

授信机构融券差额不足时的处理措施

授信机构提供融券的券源，主要是来自融资户融资买进时委托授信机构保管的股票，其他极少数来自融券户以股票抵缴保证金，或融资户被迫缴时
所抵缴的股票。一般而言，此部分券源尚足以满足投资人的融券需求，但有下列两种情形时，便会发生融券差额不足的现象。

(1) 融券户大量卖出，导致融券余额快速增加，甚至超过融资余额担保股票的数量。

(2) 融券余额并无太大变化，但融资户大量卖出股票偿还融资金，或大量以现金偿还融资金取回股票，使融资担保股票数量急剧减少，以致发生融资金额低于融券余额，造成融券差额不足现象。

如果发生上述两种情形时，授信机构可透过标借、议借、标购三种方式取得股票，来完成证券交易所或柜台买卖中心的股票交割。



四、当日冲销的时机选择与操作技巧

当日冲销的概念与实用机制

所谓当日冲销，是指投资人在同一营业日对同一种股票，同时进行融资买进与融券卖出的避险或投机交易，并采取余款计算的交割方式。换句话说，从事当日冲销的投资人不必同时准备融资自备款与融券保证金两笔款项，只需负担赚赔的金额即可。

如果在“T+0”和卖空机制都建立之后，融资融券同时操作，资金杠杆更小，套利更快。国内目前还没有“T+0”机制，因此，此项操作目前还不实用，但是作为融资融券的一大技巧，这里也做一下介绍，以供投资者了解。比如，根据台湾某证券公司提供的融资融券合同，投资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的操作流程是：

投资者如欲融资，即借钱买进某只股票，可向证券公司申请融资，可融现金的上限为该股票在交割时总金额的60%，同时这部分股票须抵押给证券公司；剩下40%金额为“融资自备款”，需要投资者自己在买入股票交割时偿付——融资自备款可包含在初始保证金里。

投资者偿还证券公司的融资，通常有两种方式：一是用现金偿还，二是在还款期限内卖出该证券交割后偿还。比如，看涨一只股票的时候，融资买进，等到高位卖出股票后再偿还融资并交付利息，投资者赚取中间的差价，证券公司则收取利息和手续费。

投资者如欲融券，即向证券公司借入证券再卖出，融券保证金为借入证券在卖出时交割价格的90%，可为现金或证券。

融券的偿还方式也有两种：一是投资者在低位买回该股票还给券商，二是用现券偿还。投资者如果看低某只股票，便可融券进行卖空操作。投资者还可进行资券相抵冲销交易。只要在信用账户内，于同一日对同一种证券进行相等金额的“融资买进，融券卖出”或“融券卖出，融资买进”，便可以在成交日之次日以现金偿还融资及现券偿还融券方式，将应收、应付的证券及款项相互冲抵，只结算净收、净付的款项差额。当日冲销是许多投机型投资人常用手段，适用于单日内股价波动极大、有利可图的个股，其优点在于快进快出，没有被套牢或资金周转不灵的风险，可为资金不足的投资人带来较大的利润。

当日冲销的基本操作原则

从事当日冲销可以先融资买进、后融券卖出，也可以先融券卖出、后融资买进。先融资买进、后融券卖出时，后者的动作称为反向冲销。同理，先融券卖出、后融资买进，则融资买进的动作称为反向冲销。

先融资买进时，必须先确定交易当天标的股有融资配额。如果标的股停资，就不可以进行当日冲销。同样的，先融券卖出时，也要确定标的股有融券配额。如果标的股停券，当天也下能进行当日冲销。

进行当日冲销，其相等数量部分得于次日以现金偿还融资及现券偿还融券方式，将应收与应付的股票及款项相互冲抵，投资人仅需结计净收（赚钱）、净付（亏损）的款项差额即可。

当日冲销的优点与时机选择

当日冲销制度的最大优点就是，投资人不管当天是先融资买进或是先融券卖出，只要有需要，都可以在当日反向结清，避免抱股过夜的压力，以及可能面临的资金调度困扰。

当然，由于当日冲销交易方式非常方便，变相鼓励投资人勇于进出股市、赚取短线价差。如此一来，对于股市成交量、提高国库证缴税收等，都



有正面的好处。

对投资人来说,适合当日冲销的时机有三个:

(1) 已经先融资买进或先融券卖出特定股票后,在交易时间内突然发布重大利空或利多,此时投资人可以当日冲销进行反向操作,避免或降低亏损。

(2) 当股市处于盘整阶段,投资人可以锁定短线价差,以当日冲销方式,先赚先盈,落袋为安。

(3) 当投资人资金有限时,也可运用当日冲销的短线操作方式,缓解交割时的巨额资金压力。

投资人从事当日冲销的最主要目的,通常是基于避险或短线获利的考虑,因此,对于股价的一些微变动会特别敏感,而且进行对冲时所需花费的成本也必须考虑在内。

当日冲销的操作

当日冲销的具体计算如下:

假设投资人融资买进某股票5000股,买进价格为30元/股,同日融资卖出该股股票5000股,卖出价格为30.7元/股,如果不能当日冲销且融资自有资金比例为四成,融券保证金比例为90%,那么投资人起码要准备6万元的融资自备款,以及13.82万元的融券保证金。换句话说,投资人大约需准备20万元现金准备交割。

但是如果有当日冲销制度,采用余额交割的做法,那么投资人只要负担当日的赚赔金额即可。即:

融资买进价款: 买进价格 $\times$ 买进股数 = 30元/股 $\times$ 5000股 = 150000元

证券公司手续费(买进): 融资买进价款 $\times$ 手续费比例

融券卖出价款: 卖出价格 $\times$ 卖出股数 = 30.7元/股 $\times$ 5000股 = 153500元

证券公司手续费(卖出): 融券卖出价款 $\times$ 手续费比例

融券印花税 = 融券卖出价款 $\times$ 印花税率

冲销交易损益: 融券卖出价款 - 证券公司手续费(卖出) - 融券印花税 - 融券手续费 - 融资买进价款 - 证券公司手续费(买进)

投资人从事当日冲销的最主要目的，通常是基于避险或者短线获利的考虑，因此，对于股价的一些微变动会特别敏感，而且进行对冲时所需的花费也需要考虑在内。

根据上述的损益计算说明，完成一笔当日冲销交易所包含的成本有，买进时的券商手续费、卖出时的券商手续费、印花税以及融券手续费等。投资人的卖出价格至少必须在买进价格超过各项税费以上，这笔对冲交易才不会产生亏损。



五、止损的要领与技巧

止损在融资融券中的重要意义

止损是指当某一投资出现的亏损达到预定数额时，及时斩仓出局，以避免形成更大的亏损。其目的就在于，当投资失误时，把损失限定在较小的范围内，以较小的代价博取较大的利益。

止损是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投资者必须学会的本领。任何侥幸求胜、等待股价回头或不服输的情绪，都会妨碍止损的决心，并有招致严重亏损的可能。所以，该止损的时候必须果断，不可犹豫。

股市中无数血的事实表明，一次意外的投资错误足以致命，但止损能帮助投资者化险为夷。

止损的意义可以用鳄鱼法则来阐述：假定一只鳄鱼咬住了你的脚，如果你试图用手去帮助挣脱你的脚，鳄鱼便会同时咬住你的脚与手，你越挣扎，就被咬住得越多。所以，万一被鳄鱼咬住脚，你唯一的机会就是牺牲一只脚。

在股市里，鳄鱼法则就是当投资者发现自己的交易背离了市场的方向，必须立即止损，不得有任何延误，不得存有任何侥幸。鳄鱼吃人听起来太残酷，但股市其实就是一个残酷的地方，每天都有人被它吞没或黯然消失。

俗话说，“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在融资融券交易中，如果判断失误并且不止损的话，则有可能使得投资者的资金损失殆尽。止损的意义就是保证投资者能在市场中长久地生存。

止损的方法

(1) 技术指标止损法。根据技术指标发出的卖出指示, 作为止损信号, 而不管自己的成本价在什么位置。

(2) 趋势分析止损法。通过对政策层面、公司基本面、市场资金面等各方面多角度地分析大势。如果认为市场总体趋势仍然向上, 那么无论盈利多少都不轻易卖出。如果发现趋势已经转向, 则不论是否亏损都坚决卖出。使用这种方法的投资者必须在技术上达到能准确把握大势的水平, 心态上要达到手中有股、心中无股的境界。成本计算上要达到只记得趋势的发展方向, 不记得自己成本的高低。

(3) 成本损失止损法。投资者根据自己的损失程度, 决定止损的方法。它具体还分为根据损失金额的多少止损和根据损失程度的百分比止损的两种方法。该方法比较适合于当投资者的持股已经亏损, 但亏损幅度不大, 而且股价将来有可能继续深跌的时候使用, 它特别适合在牛市末期买入和追高买入失败时应用。

(4) 盈利空间减少止损法。当投资的股票已经有所盈利时, 由于股价上升形态完好或题材未尽等原因, 投资者认为还有上涨动力, 因而继续持股, 一直等股价回落到比最大盈利减少5%~10%时再卖出。这种方法是根据盈利空间的减少来止损, 实际上也是止盈的方法之一, 它的目的也是减少损失, 只不过是减少盈利部分的损失。

(5) 时间周期止损法。当买入股票后, 在投资者确定的一段时间内股价始终未达到预定目标, 等到时间期限结束时, 不论是否盈亏, 投资者都坚决卖出手中持股的方法。一般使用该方法的投资者大多是运用长时间的科学数学模型测算, 拥有高成功率交易系统, 并能严格要求自己执行纪律的投资者。时间周期的天数也是严格按照交易系统的要求设置的, 通常设置为20~30天。

总结起来一句话, 每一种方法都有各自不同的适用范围。技术指标止损法适合短线高手使用, 趋势分析止损法适合中长线稳健型投资者使用, 成本损失止损法适合于无法准确分析大势的刚入市的投资者; 盈利空间减少止损



法适用于已经获利的投资者；时间周期止损法适合那些有自己的操作系统或高成功率的数学模型并且能够严格执行纪律的投资者。因此，每一位投资者都要根据股市和个人的不同具体情况，区别对待，灵活应用各种止损方法规避市场的投机风险。

止损的9个要领

(1) 根据技术指标止损。当技术指标发出明确的卖出信号时，要用止损策略。如当股价跌破某条重要均线时要止损；当随机指标的J值向下跌破100时止损；当成交量放出天量时止损；MACD形成死叉时要止损等。

(2) 根据技术形态止损。当技术形态出现破位走势时，要用止损策略。如股价向下跌穿底部形态的颈线位时，收敛或扩散三角形选择下跌走势时，头肩顶、圆弧顶、多重顶等顶部形态即将构筑完成时，都需要应用止损策略。

(3) 根据操作性质止损。对于投机性买入操作要用止损策略。投机性买入是指不考虑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仅从投机价值角度出发的选股，投资者一旦发现原有的买入理由不存在时要立即止损。对于追涨型买入操作要用止损策略。追涨型买入是出于获取快速利润目的，对已有一定涨幅的个股的追高买入行为，一旦发现判断失误，要果断地止损。

如果没有这种坚决止损的决心，就不能随便参与追涨。短线操作或超短线操作要用止损策略。做短线最大的失败之处不是一时盈亏的多少，而是因为一点零星失误就把浅套做成深套或重套，把短线做成中线，甚至做成长线。因此，不会止损的人是不适合短线操作的，也永远不会成为短线高手。

(4) 根据投资性质止损。对于激进型投资者要用止损策略。有些操作风格和操作技巧比较激进的投资者，在出现投资失误时，可以凭借足够的看盘时间和敏锐的盘中感觉，通过盘中“T+0”或短期做空的止损方式，来降低套牢成本。

(5) 根据指数位置止损。投资者在大盘指数处于牛市顶峰位置进入股市的要用品止损策略。这时市场中的各项技术指标均处于同步顶背离状态中，移

动成本分布显示市场中获利盘比例偏多，投资者常常得意洋洋，并且夸夸其谈。此时，市场已经濒临危险的边缘，遇到操作不利要及时止损。

(6) 根据趋势止损。当市场整体趋势向下运行时，投资者需要分析大盘指数和个股的后市下跌空间的大小，依此作为是否止损的参考，对于后市下跌空间大的个股要坚决止损。特别是一些前期较为热门、涨幅巨大的股票。根据趋势是否扭转来决定是否要用止损策略。通过对政策面、公司基本面、市场资金面等各方面多角度地分析大势，如果发现市场整体趋势已经转弱，长线稳健的投资者应该不论是否亏损都坚决卖出。

(7) 根据主力动向止损。对于机构出货的个股，要坚决彻底地止损。机构清仓出货后到下一轮行情的重新介入，其间往往要经历相当长的整理过程。而且，随着我国股市的不断扩容，有些曾经极为辉煌的热门股，可能会陷入长久无人问津的漫漫旅途中。

(8) 根据仓位程度止损。仓位过重的投资者或满仓被套的投资者，要适当止损部分股票。这样做的目的，不仅仅是为了回避风险，而是更加有利于心态的稳定。

(9) 根据亏损程度止损。当亏损达到一定程度时，要用止损策略。这需要根据交易前设置的止损位作为衡量标准，一旦跌到止损位时，投资者可以通过果断止损，来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六、如何识别主力轧空

轧空与资券比

轧空指在股市中，普遍认为当天股价将下跌，于是都抢空头帽子，然而股价并未大幅度下跌，无法低价买进，收盘前只好竞相补进，反而造成收盘价大幅度升高的情况。

券资比是指融券余额张数除以融资余额张数。如果券资比升高代表在同一时期，融券张数的增加速度大过于融资张数的增加速度，当融券余额慢慢接近融资余额时，市场上就可能出现轧空行情的炒作题材。

个股是否会出现轧空行情，可以注意以下几点变化：

- (1) 个股的券资比要高。融券余额不但要高，而且券资比还要高达40%以上，比率愈高，炒作轧空行情成功的机会就愈高。
- (2) 股本适中。中型股不错，小型股更好，筹码容易被锁定，主力很好拉抬股价。
- (3) 利空消息接踵而至，甚至被有心人士大肆渲染。
- (4) 在末跌段之后，利空消息开始钝化，不再对股价产生负面影响，甚至有利空出尽的味道，股价呈现不跌反涨的现象。
- (5) 有关公司营运或获利的利多消息开始浮现。

主力大户的轧空手法

主力大户针对融券户或空手者所设下的轧空陷阱，通常有以下四种方式：

(1) 主力大户先行融资买进股票，拉抬股价，有时为达到诱空的目的，故意放出不利公司营运的消息，或是通过媒体曝光，让社会上大众投资人因不认同股价而竞相放空，造成融券余额大幅扩增，吸引投资人注意，以求能有利未来达到轧空的目的。

(2) 令主力大户融券卖出，制造公司现状不佳的假象，借以吸引散户跟进放空。实际上主力大户手中已握有基本持股，可以伺机办理还券，然后拉抬股价，达到轧空的目的。

(3) 令主力大户融资买进，又融券卖出，制造交易热络的假象，希望吸引市场的注意，再借此操纵股价，以现金偿还融资，使融资余额大幅减少，达到轧空的目的。

(4) 令主力大户大量办理现金偿还或融资卖出，使融资余额减少，借以提高券资比，让融券者心生恐惧，制造轧空的假象，迫使融券者回补。

轧空行情的股价走势

轧空行情展开后的股价走势也有很多种模式，通常需要视当时的股市情况、主力大户、融资户与融券户的心态来加以评估，无法一成不变地以单一的模式来做推论。一般来说，有以下四种可能的走势：

(1) 股价持续上扬，融券者面临回补压力，想回补却又不甘心认赔，直到最后纷纷以高价认赔回补。此后，股价开始回档，形成先轧空，然后多杀多的局面。

(2) 股价持续上扬，突然间，公司宣布计划办理现金增资，强迫融券户必须高价回补，这通常是主力大户与公司联手，对融券户进行轧空，强迫融券户限时回补股票。

(3) 市场投资人对轧空题材的认同度低，使得股价表现不若预期中强势，融券户有很多机会回补股票，造成券资比慢慢下降。由于股价涨势温和，融券户可以小赔回补出场。

(4) 市场上大多数人预期将会出现轧空行情，因而涌进大批的融资买进者，使得券资比快速下降，主力大户也可能趁机调节持股，提早下车。因此，股价走势疲弱，融券户可以从容不迫地从市场上进行回补。



七、融资融券实战演练案例

某机构投资者要做融资融券交易，经过证券公司资格审核后开立信用资金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并向信用证券账户中转入A股票50万股；向信用资金账户转入资金500万元。

假设：某证券公司规定授信时的保证金比例为50%，最低维持担保比例为130%；证券交易所公布的A股票折算率为70%，证券公司对折算率不作调整，计算时融资融券的利息和费用忽略不计。授信时，担保品的折算价值计算见表6-5。

表6-5 担保品的折算价值计算

证券名称	数量	原价 (元/股)	现价 (元/股)	折算比率/%	折算后价值 /万元
A股票	50万股	10	10	70	350
现金	500万元	—	—	100	500
合计					850

$$\text{融资保证金比例} = \frac{\text{保证金}}{\text{融券买入证券数量} \times \text{买入价格}} \times 100\% \geq 50\%$$

$$\text{融券保证金比例} = \frac{\text{保证金}}{\text{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times \text{卖出价格}} \times 100\% \geq 50\%$$

根据以上公式进行计算：授信额度不超过1700万元。

假设客户以40元的价格融资买入B股票25万股。

执行该笔交易前，保证金可用余额为850万元。

执行该笔交易后，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如表6-6所示。

表6-6 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单位：万元）

项 目	运算符	数值	结果
现 金	+	500	500
$\Sigma(\text{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 \times \text{折算率})$	+	$50 \times 10 \times 70\%$	350
$\Sigma[(\text{融资买入证券市值} - \text{融资买入金额}) \times \text{折算率}]$	+	0	0
$\Sigma[(\text{融券卖出金额} - \text{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text{折算率}]$	+	0	0
Σ 融券卖出金额	-	0	0
Σ 融资买入证券金额 $\times$ 融资保证金比例	-	$40 \times 25 \times 50\%$	500
Σ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融券保证金比例	-	0	0
利息及费用	-	0	0
保证金可用余额			350

此时账户的维持担保率为：

$$\begin{aligned} \text{维持担保比例} &= \frac{\text{现金} + \text{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text{融资余额} + \text{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times \text{当时市价} + \text{利息及费用总和}} \\ &= \frac{500 + 50 \times 10 + 40 \times 25}{1000 + 0 + 0} = \frac{2000}{1000} = 200\% \end{aligned}$$



假设以自有资金500万元,以5元/股的价格买入C股票100万股,买入后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如表6-7所示。

表6-7 以自有资金买入后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单位:万元)

项 目	运算符	数值	结果
现 金	+	0	0
Σ (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折算率)	+	$50 \times 10 \times 70\% + 5 \times 100 \times 70\%$	700
Σ [(融资买入证券市值-融资买入金额)×折算率]	+	0	0
Σ [(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市值)×折算率]	+	0	0
Σ 融券卖出金额	-	0	0
Σ 融资买入证券金额×融资保证金比例	-	$40 \times 25 \times 50\%$	500
Σ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融券保证金比例	-	0	0
利息及费用	-	0	0
保证金可用余额			200

此时账户的维持担保率为:

$$\begin{aligned}
 \text{维持担保比例} &= \frac{\text{现金} + \text{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text{融资金额} + \text{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times \text{当时市价} + \text{利息及费用总和}} \\
 &= \frac{0 + 10 \times 50 + 40 \times 25 + 5 \times 100}{1000 + 0 + 0} = \frac{2000}{1000} = 200\%
 \end{aligned}$$

假定客户以10元价格,融券D股票40万股后卖出,卖出后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如表6-8所示。

表6-8 融券卖出后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 (单位: 万元)

项 目	运算符	数值	结果
现 金	+	400	400
$\Sigma(\text{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 \times \text{折算率})$	+	$50 \times 10 \times 70\%$ $+5 \times 100 \times 70\%$	700
$\Sigma[(\text{融资买入证券市值} - \text{融资买入金额}) \times \text{折算率}]$	+	0	0
$\Sigma[(\text{融券卖出金额} - \text{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text{折算率}]$	+	0	0
$\Sigma \text{融券卖出金额}$	-	400	400
$\Sigma \text{融资买入证券金额} \times \text{融资保证金比例}$	-	$40 \times 25 \times 50\%$	500
$\Sigma \text{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text{融券保证金比例}$	-	$10 \times 40 \times 50\%$	200
利息及费用	-	0	0
保证金可用余额			0

此时, 保证金可用余额=0, 剩余的授信额度余额=初始授信额度-融资买入金额-融券卖出金额=1700-1000-400=300 (万元), 已经不可使用。

1个月后, 账户中的股票价格发生如表6-9中的变化。

表6-9 账户中股票价格发生变化

证券名称	数量	原价/ (元/股)	现价/ (元/股)	数值/万元	折算率/%	折算后价值 /万元
A股票	50万股	10	8	400	70	280
B股票	25万股	4	30	750	70	525
C股票	100万股	5	40	400	70	280
现金	400万元	-		400		400
合计				1950		

此时, D股票的价格为13元/股。假设期间的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合并



为10万元。此时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为：

$$\text{维持担保比例} = \frac{1950}{40 \times 25 + 13 \times 40 + 10} = 127.45\%$$

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已经低于130%，公司立即发出补仓通知。投资者接到补仓通知，需要在合同约定时间内补仓到维持担保比例大于或等于150%的要求：

(1) 采取卖券还款的方式提高维持担保比例。

假定需卖券金额为Y，则

$$\frac{1950 - Y}{40 \times 25 + 13 \times 40 + 10 - Y} \geq 150\%$$

$$Y \geq 690 \text{ (万元)}$$

假定以8元/股全部卖出A股票50万股，以30元/股卖出B股票10万股，共计得款700万元。还款后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如表6-10。

表6-10 还款后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单位：万元）

项 目	运算符	数值	结果
现 金	+	400	400
Σ （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折算率）	+	$4 \times 100 \times 70\%$ $+ 30 \times 7.5 \times 70\%$	437.5
Σ [(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市值)×折算率]	+	$(30-40) \times 7.5 \times 100\%$	-75
Σ [(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市值)×折算率]	+	$(10-13) \times 40 \times 100\%$	-120
Σ 融券卖出金额	-	400	400
Σ 融资买入证券金额×融资保证金比例	-	$40 \times 7.5 \times 50\%$	150
Σ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融券保证金比例	-	$512 \times 50\%$	256
利息及费用	-	10	10
保证金可用余额			-178.5

维持担保比例为:

$$\text{维持担保比例} = \frac{400 + 8 \times (40 - 40) + 30 \times (25 - 10) \times 4 \times 100}{40 \times 25 + 13 \times 40 + 10 - 700} = 150.6\%$$

授信余额为 $1700 - 300 - 400 = 1000$ (万元)。

由于保证金可用余额为-178.5万元, 因此, 可以融资或融券金额为0元。

(2) 采取补现金或转入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的方式提高维持担保比例。

加入直接转入价值Y万元的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 则

$$\begin{aligned} \text{维持担保比例} &= \frac{\text{现金} + \text{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text{融资余额} + \text{融券卖出证券余额} \times \text{当时市值} + \text{利息及费用合计}} \\ &= \frac{1950 + Y}{40 \times 25 + 13 \times 40 + 10} \geq 150\% \quad Y \geq 34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因此, 须转入的价值至少为345万元。现金转入后账户的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如表6-11所示:

表6-11 现金转入后账户的保证金计算 (单位: 万元)

项 目	运算符	数值	结果
现 金	+	745	745
$\Sigma(\text{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 \times \text{折算率})$	+	$50 \times 10 \times 70\% + 5 \times 100 \times 70\%$	700
$\Sigma[(\text{融券卖出金额} - \text{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text{折算率}]$	+	$(30 - 40) \times 25$	-250
$\Sigma[(\text{融券卖出金额} - \text{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text{折算率}]$	+	$(10 - 13) \times 40$	-120
$\Sigma \text{融券卖出金额}$	-	400	400
$\Sigma \text{融资买入证券金额} \times \text{融资保证金比例}$	-	$40 \times 25 \times 50\%$	500
$\Sigma \text{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text{融券保证金比例}$	-	$512 \times 50\%$	256
利息及费用	-	10	10
保证金可用余额			-91



强制平仓分两种情况:

(1) 当投资者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未补缴担保品, 证券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对投资者信用账户内资产予以平仓。

如果平仓维持担保比例小于或等于150%, 则与采取卖券还款的方式平仓、提高维持担保比例情况一致。只是不是由投资者主动发起, 而是被动接受平仓。

如果全部平仓, 则与下面到期平仓一致。

(2) 投资者到期未偿还融资金额或融券数量的, 证券公司自下个交易日开始对投资者信用账户内的担保品进行强制平仓处理(融资的卖出证券; 融券的则买入融券品种), 在扣除融资还款、融资利息和费用以后, 剩余资产部分留存于投资者信用账户内。

在“投资者补仓”中, 假定投资者选择的是存入345万元现金方式补仓, 则账户中的股票价格发生的变化如表6-12所示。

表6-12 账户中股票价格发生的变化

证券名称	数量	原价/ (元/股)	原值/万元	现价/元	市值/万元
A股票	50万股	10	500	8	400
B股票	100万股	5	500	4	400
C股票	25万股	40	1000	30	750
现金	745万元	—	745		745
合计					2295

此时, 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共计20万元, D股价为13元。投资者需要偿还融资款1000万元, 偿还D股票40万股, 按13元计算为520万元, 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为20万元, 因此, 共需要卖出价值795万元(1540-745)的证券。

强制平仓时卖出C股票25万股, 卖出价格为30元, 卖出A股票56300股, 价格8元, 13元买入D股票40万股, 归还所有债务后, 投资者账户剩余B股票100万股、A股票443700股和少量资金。

第六章

融资融券具体操作解答



一、融资融券交易规则解答

投资者如何提交担保证券?

投资者可以委托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出担保证券提交的证券划转指令。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证券公司指令,于日终记减投资者普通证券账户,记增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并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对投资者提交的担保证券有何要求?

投资者提交的担保证券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一是投资者提交的担保证券应当是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以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二是投资者通过上海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深圳市场发行、上海市场配售股份划转到深圳普通证券账户后,方可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投资者通过深圳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上海市场发行、深圳市场配售股份划转到上海普通证券账户后,方可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

证券公司如何控制融资融券的规模?

1. 证券公司如何控制单个投资者的融资融券规模?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证券公司对单个投资者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分别不得超过净资本的5%。例如,某证券公司净资本为20亿元,则单个投资者最多只能融资买入1亿元市值的证券,融券卖出1亿元市值

的证券。

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提交的担保物以及保证金比例等确定投资者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得超过单个投资者融资融券规模上限。

2. 证券公司如何控制单只证券的融资融券规模？

关于单只股票融资融券规模限制，美国和日本在这方面没有明确的规定，而我国却有明确的限制。为了防范市场过度波动风险，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单只证券的融资融券规模进行了以下限制：

(1) 单只标的证券的融资余额达到该证券上市可流通市值的25%时，证券交易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暂停其融资买入，并向市场公布；当其融资余额降低至20%以下时，证券交易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恢复其融资买入，并向市场公布。

(2) 单只标的证券的融券余量达到该证券上市可流通量的25%时，证券交易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暂停其融券卖出，并向市场公布；当其融券余量降低至20%以下时，证券交易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恢复其融券卖出，并向市场公布。

融资融券业务试点会不会导致任意做空的现象？

首先，我国的融资融券业务试点不允许“裸卖空”。所谓的“裸卖空”是指投资者没有借入股票而直接在市场上卖出自己根本不存在的股票。我国推出的业务试点中的融券交易，要求投资者用保证金作为质押，从证券公司先借入股票，才能卖出（即融券卖出），卖出的前提条件是投资者证券账户中要有真实股票，不得先卖空，再借入。因此，投资者的融券卖出的数量和品种受到证券公司持有证券数量的限制，并不是人们想象的那样可以任意抛空股票。

对融券卖出申报价格有什么限制？

为了防范市场操纵风险，投资者融券卖出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证券

的最近成交价；如该证券当天还没有产生成交的，融券卖出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前日收盘价。融券卖出申报价格低于上述价格的，交易主机视其为无效申报，自动撤销。

投资者在融券期间卖出通过其所有或控制的证券账户所持有与其融入证券相同证券的，其卖出该证券的价格也应当满足不低于最近成交价的要求，但超出融券数量的部分除外。

买入卖出是否有限制？

1. 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是否有限制？

投资者在融资买入证券时，至少需满足以下四个条件：

- (1) 证券公司有足够的资金可供融出。
 - (2) 投资者加上本次融资金额的累计融资余额不超过授信额度。
 - (3) 融资买入品种属于标的证券。
 - (4) 执行该笔交易投资者所需保证金不超过其当时账户的保证金可用余额。
- 满足以上条件的，证券公司才能把投资者融资买入指令申报给证券交易所。

2. 投资者融券卖出是否有限制？

投资者在融券卖出时，至少需满足以下四个条件：

- (1) 证券公司有足够的证券可供融出。
 - (2) 投资者加上本次融券金额的累计融券余额不超过授信额度。
 - (3) 执行该笔交易的投资者所需的保证金不超过其当时账户的保证金可用余额。
 - (4) 委托价格满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申报价格要求。
- 满足以上条件的，证券公司才能把投资者融券卖出指令申报给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对投资者融券卖出的价格是否控制？

证券交易所规定融券卖出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证券最新成交价（即证券交易所电脑主机最新撮合成交价），当天没有产生成交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其前收盘价，低于上述价格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融券期间，投资者通过其所有或控制的证券账户持有与融券卖出标的相同证券的，卖出该证券的价格应符合上述要求，但超出融券数量的部分除外。

由于证券交易所主机撮合成交的最新价与证券公司行情系统揭示的最新价之间存在着时间差，因此，投资者在申报融券卖出指令后，应通过证券公司的交易系统检查该指令是否已被证券交易所主机接受。

证券暂停交易和终止交易对融资融券分别有何影响？

证券公司与投资者约定的融资融券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在融资期限届满时，如果客户融资买入的证券恰逢停牌，则客户无法通过卖券来还款，还款期限相应顺延至该证券恢复交易，期间相应的融资利息由客户承担。《融资融券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融券期限届满时，如果客户融券卖出的证券恰逢停牌，则客户无法通过买券来还券，还券期限相应顺延至该证券恢复交易，期间相应的融券费用由客户承担。《融资融券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投资者融资买入或者融券卖出的证券预定终止交易，且最后交易日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前的，融资融券的期限缩短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融资融券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投资者通过公开信息披露可以了解哪些融资融券信息？

投资者在每个交易日开盘前可通过现有交易公开信息披露渠道了解整个市场的融资融券交易相关信息，主要包括：融资融券标的证券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保证金比例；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前一交易日单只标的证券融资融券交易信息，包括融资买入额，融资余额、融券卖出量、融券余额等信息；前一交易日市场融资融券交易总量等。

二、投资者实际操作解答

融资买进初始保证金如何计算？

投资人融资买进股票时，依规定须缴纳一定的初始保证金，投资者应付金额就是从这保证金里扣除的。其余部分可以向证券公司办理融资。

举例来说，张先生想以50元/股融资买进20000股某股票，其应付金额为买进价款扣除融资金额再加上手续费。

买进价款 = 买进股数 × 买进股价 = 20000股 × 50元/股 = 1000000元

融资金额 = 买进价款 × 融资保证金比例 = 20000股 × 50 × 0.6 = 600000元

手续费 = 买进价款 × 手续费比例

从而，投资者应付金额 = 买进价款 - 融资金额 + 手续费 = 1000000 - 600000 + 手续费

一般而言，初始保证金要略大于投资者应付金额。

维持保证金如何计算？

例如，投资者小张信用账户中有现金50万元作为保证金，经分析判断后，选定证券A进行融资买入，假设证券A的折算率为0.7，融资保证金比例为50%。小张先使用自有资金以10元/股的价格买入了5万股，这时小张信用账户中的自有资金余额为0，信用账户中的保证金可用余额为：10元/股 × 5万股 × 0.7 = 35万元，然后小张用融资买入的方式买入证券A，此时小张可融资买入的最大金额为70万元(50万元 × 0.7 ÷ 50% = 70万元)，如果买入价格仍为10元/



股,则小张可融资买入的最大数量为7万股。至此小张与证券公司建立了债权债务关系,其融资负债为融资买入证券A的金额70万元,资产为12万股证券A的市值。此时,保证金可用余额为: $(35\text{万}-7\text{万股}) \times 10\text{元/股} \times 50\% = 0\text{元}$ 。

如果证券A的价格为9.5元/股,则小张信用账户的资产为114万元,维持担保比例约为163%(资产114万元 $\div$ 负债70万元=163%)。

如何追加保证金才不至于被平仓?

例如,投资者小张信用账户中有现金50万元作为保证金,经分析判断后,选定证券A进行融资买入,假设证券A的折算率为0.7,融资保证金比例为50%。小张先使用自有资金以10元/股的价格买入了5万股,这时小张信用账户中的自有资金余额为0,然后小张用融资买入的方式买入证券A,此时小张可融资买入的最大金额为70万元($50\text{万元} \times 0.7 \div 50\% = 70\text{万元}$),如果买入价格仍为10元/股,则小张可融资买入的最大数量为7万股。至此小张与证券公司建立了债权债务关系,其融资负债为融资买入证券A的金额70万元,资产为12万股证券A的市值。此时,保证金可用余额为: $(35\text{万}-7\text{万股}) \times 10\text{元/股} \times 50\% = 0\text{元}$ 。

如果证券A的价格为9.5元/股,则小张信用账户的资产为114万元,维持担保比例约为: $114\text{万元} \div \text{负债}70\text{万元} = 163\%$ 。如果随后几个交易日证券A价格连续下跌,第8天收盘价7.2元/股,则小张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降为:

$$7.2\text{元/股} \times 12\text{万股} \div \text{负债}70\text{万元} = 123\%$$

低于交易所规定的最低维持担保比例130%。因此证券公司在日终清算后向小王发送追加担保物通知,要求其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在两个交易日内恢复至150%以上。否则就有被平仓的风险。根据投资者追加担保物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150%的规定。假设证券A第二日的开盘价格为7.2元/股,则小张至少需要追加的保证金为:

$$70\text{万元} \times 150\% - 7.2\text{元/股} \times 12\text{万股} = 105\text{万元} - 86.4\text{万元} = 18.6\text{万元}$$



投资者从信用账户转出资产受到什么限制？

由于投资者以信用账户中的所有资产作为融资融券的担保，因此，当投资者从信用资金账户转出资金或从信用证券账户转出证券时，须经证券公司审核同意，并受到账户维持担保比例的限制，即只有账户中维持担保比例超过300%部分的资产才能从信用账户中转出，且转出后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300%。

融资融券交易的资金交收是否通过证券公司普通资金交收账户？

资金交收通过信用交易专用资金交收账户进行，不通过证券公司普通资金交收账户，目的是实现融资融券交易资金的相对封闭运转，防止证券公司违规挪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融资融券交易的证券交收有何特殊之处？

对于成交记录中含信用证券账户信息和“融券”标识的交易，其证券交收要通过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办理。这意味着投资者融券卖出证券交易所需的证券，由证券公司直接交付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完成交收，同样，投资者融券买入交易的证券，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归还给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如何划入和划出用于融券的自有证券？

证券公司将自有证券用于融券时，可以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融券券源划入指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指令将相关证券由证券公司自营证券账户划入其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公司可以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融券券源划出指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证券公司自有证券用于融券后剩余的证券从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划回到自营证券账户。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如何处理证券划转指令？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于收到证券划转指令的当日日终，对符合要求的证券划转指令进行划转处理，且只对已完成证券交收或净应付证券交收锁定之后的证券进行划出处理。如果委托划出的证券数量大于该证券账户中可划出的该种证券的数量，则该笔证券划转指令无效。

举例说明，如果某投资者普通证券账户内原有200股A证券，委托证券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出证券划转指令，申请将该200股A证券提交作为担保证券，但此后又委托证券公司卖出100股，且已经成交。在日终处理时，投资者普通证券账户的100股A证券将首先被用于证券交收或被交收锁定，证券交收或交收锁定后，该投资者普通证券账户A证券可划出数量为100股，少于其申请划出的数量（200股），因此，该证券划转指令无效。

已经发出的划转指令能否撤销？

在接受证券划转指令的规定截止时间前，证券公司可以撤销已经发出的证券划转指令。目前，规定时间为收市时间，即交易日的15:00。

对于涉及投资者的证券划转，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投资者委托发出证券划转指令，并保证所发指令的真实、准确。因证券公司的过错导致指令错误，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投资者可以依法要求证券公司赔偿，但不得影响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业务规则正在执行或已经完成的证券划转操作。

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对证券划转指令产生纠纷时，如何处理？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交易交收违约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参照现有规定进行处理，涉及A股、封闭式基金、债券时，采取收取违约金、重点关注、关闭结算备付金电子划款通道等措施处理；涉及ETF、权证时，按照相应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此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暂停、终止办理其部分、全部结算业务，以及中止，撤销结算参与

人资格，并提请证券交易所采取停止交易措施。

(2) 提请证监会按照相关规定采取暂停或撤销其融资融券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并处警告、罚款、撤销任职资格或证券从业资格的处罚措施。

什么情况下投资者需要补仓？补仓额该如何计算？

证券公司实时监控投资者信用账户的资产价值，当投资者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130%时，通知投资者补仓，投资者必须在约定的期限内追加担保物。前述期限不得超过两个交易日。投资者追加担保物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150%。

如投资者融资余额为100万元，担保物的价值为125万元，则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为125%，需追加25万元的担保物（ $100\text{万元} \times 150\% - 125\text{万元}$ ）。

投资者信用账户资产被司法冻结或扣划时，证券公司如何处理？

司法机关依法对投资者信用账户中的资产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证券公司应当在了结投资者的融资融券交易、收回因融资融券所产生对投资者的债权后，将剩余资金划转到该投资者的普通资金账户，将剩余证券划转到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并按照现行规定协助执行。

投资者如何偿还融资融券债务？

偿还融资融券债务的方式有下列两种：

- (1) 通过证券交易所卖出证券，以所得价款偿还融资款项和利息。
- (2) 直接还款。投资者在向信用资金账户存入与融资数量加应计利息等额的现金后，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系统申报融资还款指令，偿还融资款项与利息。

需要指出的是，投资者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所得资金，须优先偿还



其融资欠款。

偿还融券债务的方式有下列两种:

(1) 买券还券。通过申报“买券还券”指令,买进与融券证券同品种的证券后,在结算时偿还融券证券。客户买券还券的申报数量不得高于融券余量+100股(份)。

(2) 直接还券。客户从普通证券账户向信用证券账户转入与融券同品种的证券或直接信用证券账户买入与融券同品种的证券后,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系统申报直接还券指令。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指令将有关证券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证券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并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投资者需要委托证券公司发出还券划转指令吗?

投资者向证券公司归还其原先融券卖出的证券,或者说采取直接还券方式归还其融入的证券时,需要发出还券划转指令。比方说,某投资者向证券公司借入100股A证券卖出后,如果其普通证券账户内有100股A证券,投资者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出还券划转指令,将其普通证券账户内的100股A证券归还给证券公司。

投资者担保证券产生权益的应如何处理?

投资者融资买入的证券产生权益时,根据权益的不同种类,由证券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包括:

(1) 投票权。由证券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直接参加投票,但证券公司应当事先征求投资者的投票意愿,并根据投票者的意见进行投票。

(2) 现金红利和利息。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实际余额派发现金红利或利息。涉及的利息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证券公司的委托按照信用交易投资者的身份(个人或机构)计算。证券公司收到现金红利和利息款项后,及时分派给对应的信用交易的投

资者。

证券发行人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现金形式分派投资收益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分派的资金划入证券公司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证券公司应当在资金到账后, 通知商业银行对客户信用资金账户的明细数据进行变更。

(3) 股票红利和无偿派发权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实际余额记增红股或配发权证, 并根据证券公司委托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4) 配股、增发、配售可转债和配发权证。此类权益属于老股东优先认购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实际余额设置配股权或优先认购权, 并根据证券公司委托, 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认购意愿和缴纳认购款情况, 通过交易系统发出认购委托, 相关认购委托应当附有信用证券账户信息,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认购证券记入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并根据证券公司委托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5) 担保证券终止上市。在出现担保证券进入终止上市程序的, 投资者在了结相关融资融券交易后, 申请将有关证券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 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现行方式办理退市登记等相关手续。

由于投资者未提出申请导致退市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仍有相关担保证券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向证券发行人或其清算组交付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相关证券仍以“××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名义登记。投资者日后需凭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自行通过证券公司主张权利。

融券卖出的证券产生的权益应如何补偿融出方?

对于融券业务, 在投资者融券卖出后且未买券还券前, 证券公司和投资者都不实际持有相应的证券。在此期间如该证券有权益发生, 由于投资者将按融券时的约定在到期日或之前归还证券公司相应的证券, 上市公司派发权益时会影响到标的资产价值, 因此, 投资者需向证券公司进行权益补偿。



具体包括：

(1) 投票权。投资者融券卖出后，由于投资者和证券公司在投票时都不拥有实际的投票权，因此，投资者不需要向证券公司补偿投票权。

(2) 红利、红股、无偿派发的权证。投资者融券卖出的证券在未偿还期间所产生的红利、红股和无偿派发的权证应补偿给证券公司。投资者应当根据双方约定向证券公司补偿对应数量的现金红利、股票红利或权证等证券，或以现金结算方式予以补偿。

(3) 配股、增发、配售可转债和配发权证。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或者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融券投资者应当根据双方约定对证券公司进行补偿。

融资融券到期后，投资者如何继续从事融资融券交易？

证券公司一般给投资者提供3个月、6个月不等的融资或融券交易。融资融券的期限从投资者获得授信额度起始日期起算。融资融券到期后，投资者须偿还全部剩余融资资金和融券证券及相关利息费用。投资者如需继续从事融资融券业务，须向证券公司重新申请额度。

如何了结融资融券交易？

1. 如何了结融资交易？

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后，可以通过直接还款或卖券还款的方式偿还融入资金。投资者以直接还款方式偿还融入资金的，按照其与证券公司之间的约定办理；以卖券还款偿还融入资金的，投资者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委托证券公司卖出证券，结算时投资者卖出证券所得资金直接划转至证券公司融资专用账户。

需要指出的是，投资者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所得资金，须优先偿还其融资欠款。

2. 如何了结融券交易?

投资者融券卖出后,可以通过直接还券或买券还券的方式偿还融入证券。投资者以直接还券方式偿还融入证券的,按照其与证券公司之间的约定,以及交易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以买券还券偿还融入证券的,投资者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委托证券公司买入证券,结算时登记结算机构直接将投资者买入的证券划转至证券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需要指出的是,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投资者融券卖出所得资金除了用于买券还券外,不得另作他用。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与防范相关知识问答

1. 同普通证券交易相比,融资融券交易有哪些特有风险?

与普通证券交易相比,融资融券交易存在着《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列明的特有风险,如证券公司是否具有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风险、授信额度足额使用的不确定性风险、证券投资亏损放大风险、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交易成本增加的风险、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风险等。

2. 投资者在融资融券业务中为什么会存在亏损放大的风险?

投资者以融资购入某只证券后,如果该证券的价格没有像投资者预期的那样出现上涨,而是出现了下跌,则投资者既要承担证券下跌而产生的投资损失,还要承担融资的利息成本,这加大了投资者的总体损失。

投资者从证券公司融券卖出后,如果该证券的价格没有像投资者预期的那样出现下跌,而是出现了上涨,则投资者既要承担证券上涨而产生的投资损失,还要承担融券的费用,将会加大投资者的总体损失。

3. 为什么存在授信额度不能足额使用的可能性?

在融资的情况下,由于证券公司融资总额规模受限,存在授信给投资者的融资额度在某一时刻无法足额使用的可能。在融券的情况下,由于证券公司融券总额规模或证券品种受限,存在授信给投资者的融券额度在某一时刻无法足额使用的可能。



4. 融资融券业务参数调整对融资融券交易有什么影响?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对可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折算率、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等重要参数的调整,会直接影响到投资者信用资产的风险状况,如降低可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折算率,可能会触发强制平仓。

5. 投资者为什么要对其融资融券交易负有谨慎、注意的责任?

根据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签署的《融资融券合同》规定,投资者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如果低于130%的要求,证券公司将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投资者予以补仓。证券公司履行的是发出通知的义务,但投资者对自己信用账户资产负债负有谨慎、注意责任,即投资者有义务随时留意自己账户资产价值的变动情况,随时留意自己的手机、家庭电话、传真、邮箱等,若因为投资者的疏忽大意而延误补仓,相应责任由投资者承担。

6. 投资者如何维护融资融券业务中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在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前,要对我国的融资融券业务规则有全面的了解,仔细阅读《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内容,与具有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订符合规范的《融资融券合同》。

在业务开展中,投资者要及时关注信用账户资产的变化情况及相关通讯方式中的内容,在证券公司发出补仓通知前或发出通知后及时进行足额补仓,尽可能避免被强制平仓的情况发生,以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对于涉及投资者的证券划转,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投资者委托发出证券划转指令,并保证所发指令的真实、准确。因证券公司的过错导致指令错误,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投资者可以依法要求证券公司赔偿,但不影响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业务规则正在执行或已经完成的证券划转操作。

附录一 六券商融资融券细则

一、国泰君安融资融券细则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利率与融券费率标准

项 目	年利率
融资利率	7.86%
融券费率	7.86%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维持担保比例标准

项 目	维持担保比例
严重关注率	160%
警戒线	140%

3. 国泰君安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执行标准

(1) 标的证券融资保证金比例=交易所公布的最低融资保证金比例+
(1-标的证券折算率)

(2) 标的证券融券保证金比例=交易所公布的最低融券保证金比例+
(1-标的证券折算率)+标的证券融券保证金比例调整项

其中：交易所公布的最低融资保证金比例和最低融券保证金比例按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试点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附录



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试点实施细则》第4.5条、第4.6条标准执行,具体为50%。融券保证金比例调整项=180%-2×标的证券折算率。标的证券折算率为相应证券作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

二、光大证券融资融券细则

1. 融资融券业务维持担保比例

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期间,融资融券警戒维持担保比例为150%;补仓维持担保比例为150%;平仓维持担保比例为130%;维持担保比例超出300%时,投资者可转出超出部分担保物(融券卖出资金除外)。

2. 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

2010年3月26日光大证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通过表决确定了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上浮部分(详见下表)。

信用等级	初始保证金比例	融券保证金比例上浮部分
AAA级	60%	40%
AA (+) 级	65%	40%
AA级	70%	40%
AA (-) 级	75%	40%
A级	80%	40%
BBB级	85%	40%
BB (+) 级	90%	40%
BB级	500%	40%
(BB-) 级	500%	40%
B级	500%	40%

备注:

融资保证金比例 = 初始保证金比例+(1-融资买入证券折算率)

不同信用级别对应不同的初始保证金比例。

融券保证金比例 = 初始保证金比例+(1-融券卖出证券折算率)+融券保

证金比例上浮部分。

不同信用级别对应不同的初始保证金比例。

3. 融资融券业务息费率

融资融券试点初期，采用人民银行6月期基准贷款利率加上3%确定融资利率，采用人民银行6月期基准贷款利率加上5%确定融券费率，逾期罚息率为万分之五（日）。

融资利率=4.86%（人民银行6月期基准贷款利率）+3%=7.86%

融券费率=4.86%（人民银行6月期基准贷款利率）+5%=9.86%

逾期罚息率=万分之五（日）

上述1、2项为年化利率。

4. 融资融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标的证券

（1）试点初期，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包括在沪深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挂牌上市的A股股票、基金以及债券等（不包括光大证券601788），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在交易所公布折算率基础上上下浮动一定比例，具体标准见附件。

（2）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标的证券为上证50指数50只股票。

（3）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标的证券为深圳成份指数40只股票。

附件：《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品种	折算率
A股	
上证180指数成份股、深圳100指数成份股	60%
非上证180指数成份股、非深圳100指数成份股	55%
被实行特别处理和被暂停上市的A股	0%
基金	
交易所交易基金（ETF）	60%
其他上市基金	60%
债券	
国债	60%

附录



(续表)

其他上市债券	60%
权证	
权证	0%
光大证券股票601788 不作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	0%

三、海通证券融资融券细则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重要参数费率及维持担保比例

项 目	费 率
融资年利率	7.86%
融券年费率	7.86%
补仓维持担保比例	150%
平仓维持担保比例	130%
追加保证金后的维持担保比例最低标准	150%
可提取保证金的维持担保比例最低标准	300%
补仓期限	2天
平仓期限	2天

2. 客户信用级别—初始保证金比例对照表:

信用级别	初始保证金比例
AAA级	0.6
AA级	0.65
A级	0.7

注: 客户融券保证金比例=客户初始保证金比例+ (1.1-融券标的证券折算率)

四、国信证券融资融券细则

1. 融资利率与融券费率（暂行）

日期	融资利率	融券费率
2010-3-31	7.86%	9.86%

2. 维持担保比例（暂行）

2010-3-31	预警线	150%
2010-3-31	警戒线	140%
2010-3-31	平仓线	130%

3.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与标的证券及折算率（暂行）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折算率
600000	浦发银行	0.6
600005	武钢股份	0.4
600015	华夏银行	0.6
600016	民生银行	0.6
600018	上港集团	0.4
600019	宝钢股份	0.4
600028	中国石化	0.6
600030	中信证券	0.5
600036	招商银行	0.6
600048	保利地产	0.6
600050	中国联通	0.6
600089	特变电工	0.5
600104	上海汽车	0.4
600320	振华重工	0.5
600362	江西铜业	0.4

附录



(续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折算率
600383	金地集团	0.4
600489	中金黄金	0.3
600519	贵州茅台	0.5
600547	山东黄金	0.3
600550	天威保变	0.4
600598	北大荒	0.4
600739	辽宁成大	0.4
600795	国电电力	0.5
600837	海通证券	0.4
600900	长江电力	0.5
601006	大秦铁路	0.5
601088	中国神华	0.6
601111	中国国航	0.3
601166	兴业银行	0.6
601168	西部矿业	0.4
601169	北京银行	0.6
601186	中国铁建	0.6
601318	中国平安	0.6
601328	交通银行	0.6
601390	中国中铁	0.6
601398	工商银行	0.6
601600	中国铝业	0.4
601601	中国太保	0.5
601628	中国人寿	0.4
601668	中国建筑	0.6
601727	上海电气	0.4
601766	中国南车	0.4
601857	中国石油	0.6
601898	中煤能源	0.6
601899	紫金矿业	0.5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折算率
601919	中国远洋	0.4
601939	建设银行	0.6
601958	金钼股份	0.3
601988	中国银行	0.5

五、中信证券融资融券细则

1. 融资利率与融券费率

最新日期	融资利率	融券费率
2010-3-31	7.86%/年	9.86%/年

2. 最低维持担保比例

日 期	事 项	比 例
2010-3-31	可提取保证金的维持担保比例 最低标准	300.00%
2010-3-31	追加保证金后的维持担保比例 最低标准	150.00%
2010-3-31	最低维持担保比例（警戒线）	150.00%
2010-3-31	最低维持担保比例（平仓线）	130.00%

3. 融资融券标的券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融资保证金比例	融券保证金比例
000002	万科A	85.00%	85.00%
000024	招商地产	85.00%	85.00%
000027	深圳能源	80.00%	80.00%
000039	中集集团	80.00%	80.00%
000060	中金岭南	90.00%	90.00%
000063	中兴通讯	90.00%	90.00%



(续表)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融资保证金比例	融券保证金比例
000069	华侨城A	85.00%	85.00%
000157	中联重科	90.00%	90.00%
000338	潍柴动力	100.00%	100.00%
000402	金融街	85.00%	85.00%
000527	美的电器	95.00%	95.00%
000538	云南白药	90.00%	90.00%
000562	宏源证券	90.00%	90.00%
000568	泸州老窖	85.00%	85.00%
000623	吉林敖东	95.00%	95.00%
000630	铜陵有色	90.00%	90.00%
000651	格力电器	85.00%	85.00%
000652	泰达股份	90.00%	90.00%
000709	河北钢铁	85.00%	85.00%
000729	燕京啤酒	85.00%	85.00%
000768	西飞国际	90.00%	90.00%
000783	长江证券	95.00%	95.00%
000792	盐湖钾肥	90.00%	90.00%
000800	一汽轿车	95.00%	95.00%
000825	太钢不锈	85.00%	85.00%
000839	中信国安	85.00%	85.00%
000858	五粮液	80.00%	80.00%
000878	云南铜业	90.00%	90.00%
000895	双汇发展	95.00%	95.00%
000898	鞍钢股份	85.00%	85.00%
000932	华菱钢铁	85.00%	85.00%
000933	神火股份	90.00%	90.00%
000937	冀中能源	90.00%	90.00%
000960	锡业股份	90.00%	90.00%
000983	西山煤电	85.00%	85.00%
002007	华兰生物	105.00%	105.00%

(续表)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融资保证金比例	融券保证金比例
002024	苏宁电器	95.00%	95.00%
002142	宁波银行	95.00%	95.00%
002202	金风科技	100.00%	100.00%
600000	浦发银行	90.00%	90.00%
600005	武钢股份	85.00%	85.00%
600015	华夏银行	90.00%	90.00%
600016	民生银行	95.00%	95.00%
600018	上港集团	80.00%	80.00%
600019	宝钢股份	80.00%	80.00%
600028	中国石化	90.00%	90.00%
600029	南方航空	100.00%	100.00%
600036	招商银行	80.00%	80.00%
600048	保利地产	80.00%	80.00%
600050	中国联通	90.00%	90.00%
600089	特变电工	85.00%	85.00%
600104	上海汽车	95.00%	95.00%
600320	振华重工	80.00%	80.00%
600362	江西铜业	90.00%	90.00%
600383	金地集团	90.00%	90.00%
600489	中金黄金	100.00%	100.00%
600519	贵州茅台	90.00%	90.00%
600547	山东黄金	100.00%	100.00%
600550	天威保变	90.00%	90.00%
600598	北大荒	90.00%	90.00%
600739	辽宁成大	90.00%	90.00%
600795	国电电力	80.00%	80.00%
600837	海通证券	85.00%	85.00%
600900	长江电力	95.00%	95.00%
601006	大秦铁路	85.00%	85.00%
601088	中国神华	85.00%	85.00%

附录



(续表)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融资保证金比例	融券保证金比例
601111	中国国航	95.00%	95.00%
601166	兴业银行	90.00%	90.00%
601168	西部矿业	85.00%	85.00%
601169	北京银行	90.00%	90.00%
601186	中国铁建	80.00%	80.00%
601318	中国平安	80.00%	80.00%
601328	交通银行	80.00%	80.00%
601390	中国中铁	85.00%	85.00%
601398	工商银行	80.00%	80.00%
601601	中国太保	90.00%	90.00%
601668	中国建筑	100.00%	100.00%
601727	上海电气	95.00%	95.00%
601766	中国南车	85.00%	85.00%
601857	中国石油	85.00%	85.00%
601898	中煤能源	85.00%	85.00%
601899	紫金矿业	85.00%	85.00%
601939	建设银行	80.00%	80.00%
601958	金钼股份	80.00%	80.00%
601988	中国银行	80.00%	80.00%

六、广发证券融资融券细则

名称	数值	注释
取保线	300%	当客户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高于取保线时，客户可以提取超出部分的担保物。但提取担保物后，客户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应不低于300%
警戒线	150%	当客户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时，我司将通知客户及时追加保证金
平仓线	130%	当客户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我司将通知客户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追加保证金，若客户没有在合同约定时间内补足担保物，我司将按合同约定对客户信用账户资产进行强制平仓处理

附录二 融资融券相关规则与制度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试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融资融券交易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融资融券交易，是指投资者向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会员”）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本所上市证券或借入本所上市证券并卖出的行为。

第三条 在本所进行融资融券交易，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章 业务流程

第四条 会员申请本所融资融券交易权限的，需向本所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及以下材料：

-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发的批准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或其他有关批准文件；
- （二）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实施方案、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文件；
- （三）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名单及其联系方式；
- （四）本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会员参与本所融资融券交易，应按照有关规定开立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融资专用资金账户及客户信用交易担

附录



保资金账户，并在开户后3个交易日内报本所备案。

第六条 会员在向客户融资、融券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及风险揭示书，并为其开立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

第七条 投资者在本所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选定一家会员为其开立一个信用证券账户。

信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和注销，根据会员和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会员被取消融资融券交易权限的，应当根据约定与其客户了结有关融资融券关系，并不得发生新的融资融券业务。

第九条 会员接受客户融资融券交易委托，应当按照本所规定的格式申报，申报指令应包括客户的信用证券账户号码、席位代码、标的证券代码、买卖方向、价格、数量、融资融券标识等内容。

第十条 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股（份）或其整数倍。

第十一条 融券卖出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证券的最新成交价；当天没有产生成交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其前收盘价。低于上述价格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融券期间，投资者通过其所有或控制的证券账户持有与融券卖出标的相同证券的，卖出该证券的价格应遵守前款规定，但超出融券数量的部分除外。

第十二条 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后，可通过卖券还款或直接还款的方式向会员偿还融入资金。

卖券还款是指投资者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申报卖券，结算时卖出证券所得资金直接划转至会员融资专用账户的一种还款方式。

以直接还款方式偿还融入资金的，具体操作按照会员与客户之间的约定办理。

第十三条 投资者融券卖出后，可通过买券还券或直接还券的方式向会员偿还融入证券。

买券还券是指投资者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申报买券，结算时买入证券直

接划转至会员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的一种还券方式。

以直接还券方式偿还融入证券的，按照会员与客户之间约定以及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投资者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所得价款，须先偿还其融资欠款。

第十五条 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投资者融券卖出所得价款除买券还券外不得他用。

第十六条 投资者在本所从事融资融券交易，融资融券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七条 会员融券专用证券账户不得用于证券买卖。

第十八条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不得买入或转入除担保物和本细则所述标的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不得用于从事本所债券回购交易。

第十九条 融资融券暂不采用大宗交易方式。

第二十条 投资者未能按期交足担保物或者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的，会员应当根据约定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处分客户担保物，不足部分可以向客户追索。

第二十一条 会员根据与客户的约定采取强制平仓措施的，应按照本所规定的格式申报强制平仓指令，申报指令应包括客户的信用证券账户号码、席位代码、标的证券代码、买卖方向、价格、数量、平仓标识等内容。

第三章 标的证券

第二十二条 在本所上市交易的下列证券，经本所认可，可作为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以下简称“标的证券”）：

- （一）符合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股票；
- （二）证券投资基金；
- （三）债券；
- （四）其他证券。

第二十三条 标的证券为股票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在本所上市交易满3个月；
- （二）融资买入标的股票的流通股本不少于1亿股或流通市值不低于5亿

附录



元，融券卖出标的股票的流通股本不少于2亿股或流通市值不低于8亿元，

(三) 股东人数不少于4000人，

(四) 近3个月内日均换手率不低于基准指数日均换手率的20%，日均涨跌幅的平均值与基准指数涨跌幅的平均值的偏离值不超过4个百分点，且波动幅度不超过基准指数波动幅度的500%以上，

(五) 股票发行公司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六) 股票交易未被本所实行特别处理，

(七) 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本所按照从严到宽、从少到多、逐步扩大的原则，根据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的进展情况，从满足前条规定的证券范围内审核、选取并确定试点初期标的证券的名单，并向市场公布。

本所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标的证券的选择标准和名单。

第二十五条 会员向其客户公布的标的证券名单，不得超出本所规定的范围。

第二十六条 标的证券暂停交易，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仍未确定恢复交易日或恢复交易日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后的，融资融券的期限顺延。会员与其客户可以根据双方约定了结相关融资融券交易。

第二十七条 标的股票交易被实施特别处理的，本所自该股票被实施特别处理当日起将其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

第二十八条 标的证券进入终止上市程序的，本所自发行人作出相关公告当日起将其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

第二十九条 证券被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的，在调整实施前未了结的融资融券合同仍然有效。会员与其客户可以根据双方约定提前了结相关融资融券交易。

第四章 保证金和担保物

第三十条 会员向客户融资、融券，应当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可以标的证券以及本所认可的其他证券充抵。

第三十一条 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在计算保证金金额时应当以证券市值按下列折算率进行折算：

- (一) 上证180指数成份股股票折算率最高不超过70%，其他股票折算率最高不超过65%；
- (二) 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折算率最高不超过90%；
- (三) 国债折算率最高不超过95%；
- (四) 其他上市证券投资基金和债券折算率最高不超过80%。

第三十二条 本所遵循审慎原则，审核、选取并确定试点初期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名单，并向市场公布。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名单和折算率。

第三十三条 会员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名单，不得超出本所规定的范围。

会员可以根据流动性、波动性等指标对充抵保证金的各类证券确定不同的折算率。

会员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不得高于本所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时，融资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50%。

融资保证金比例是指投资者融资买入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资交易金额的比例，计算公式为：

$$\text{融资保证金比例} = \text{保证金} / (\text{融资买入证券数量} \times \text{买入价格}) \times 100\%$$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融券卖出时，融券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50%。

融券保证金比例是指投资者融券卖出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券交易金额的比例，计算公式为：

$$\text{融券保证金比例} = \text{保证金} / (\text{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times \text{卖出价格}) \times 100\%$$

第三十六条 投资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时所使用的保证金不得超过其保证金可用余额。

保证金可用余额是指投资者用于充抵保证金的现金、证券市值及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浮盈经折算后形成的保证金总额，减去投资者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占用保证金和相关利息、费用的余额。其计算公式为：



保证金可用余额 = 现金 + Σ (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 $\times$ 折算率) + Σ [(融资买入证券市值 - 融资买入金额) $\times$ 折算率] + Σ [(融券卖出金额 -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折算率] - Σ 融券卖出金额 - Σ 融资买入证券金额 $\times$ 融资保证金比例 - Σ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融券保证金比例 - 利息及费用)。

公式中, 融券卖出金额 = 融券卖出证券的数量 $\times$ 卖出价格,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times$ 市价,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指融券卖出后尚未偿还的证券数量; Σ [(融资买入证券市值 - 融资买入金额) $\times$ 折算率]、 Σ [(融券卖出金额 -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折算率] 中的折算率是指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证券对应的折算率, 当融资买入证券市值低于融资买入金额或融券卖出证券市值高于融券卖出金额时, 折算率按100%计算。

第三十七条 会员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以及客户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全部资金, 整体作为客户对会员融资融券债务的担保物。

第三十八条 会员应当对客户提交的担保物进行整体监控, 并计算其维持担保比例。维持担保比例是指客户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 计算公式为:

维持担保比例 = (现金 + 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 / (融资买入金额 +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times$ 市价 + 利息及费用)

第三十九条 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130%。

当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130%时, 会员应当通知客户在约定的期限内追加担保物。前述期限不得超过2个交易日。

客户追加担保物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150%。

第四十条 维持担保比例超过300%时, 客户可以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 但提取后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300%。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本所认为必要时, 可以调整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及维持担保比例, 并向市场公布。

第四十二条 会员公布的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及维持担保比例, 不得超出本所规定的标准。会员应按照国家不同标的证券的折算率相应地

确定其保证金比例。

第四十三条 投资者不得将已设定担保或其它第三方权利及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证券提交为担保物，会员不得向客户借出此类证券。

第五章 信息披露和报告

第四十四条 会员应当于每个交易日22:00前向本所报送当日各标的证券融资买入额、融资还款额、融资余额以及融券卖出量、融券偿还量和融券余量等数据。

会员应当保证所报送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五条 本所在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根据会员报送数据，向市场公布以下信息：

（一）前一交易日单只标的证券融资融券交易信息，包括融资买入额、融资余额、融券卖出量、融券余量等信息；

（二）前一交易日市场融资融券交易总量信息。

第四十六条 会员应当在每一月份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报告该月的下列情况：

（一）融资融券业务客户的开户数量；

（二）对全体客户和前十名客户的融资和融券信息；

（三）客户交存的担保物种类和数量；

（四）强制平仓的客户数量、强制平仓的标的证券及交易金额；

（五）有关风险控制指标值；

（六）融资融券业务盈亏状况；

（七）本所要求的其他信息。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四十七条 单只标的证券的融资余额达到该证券上市可流通市值的25%时，本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暂停其融资买入，并向市场公布。

该标的证券的融资余额降低至20%以下时，本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恢复其融资买入，并向市场公布。

第四十八条 单只标的证券的融券余量达到该证券上市可流通量的25%

附录



时，本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暂停其融券卖出，并向市场公布。

该标的证券的融券余量降低至20%以下时，本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恢复其融券卖出，并向市场公布。

第四十九条 本所对市场融资融券交易进行监控。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时，本所可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并向市场公布：

- (一) 调整标的证券标准或范围；
- (二) 调整可充抵保证金有价证券的折算率；
- (三) 调整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
- (四) 调整维持担保比例；
- (五) 暂停特定标的证券的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
- (六) 暂停整个市场的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
- (七) 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五十条 融资融券交易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本所可以视情况采取限制相关账户交易等措施。

第五十一条 会员应当按照本所的要求，对融资融券交易进行监控，并主动、及时地向本所报告其客户的异常融资融券交易行为。

第五十二条 本所可根据需要，对会员与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操作规范、风险管理措施、交易技术系统的安全运行状况及对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

第五十三条 会员违反本细则的，本所可依据有关规定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可视情况暂停或取消其在本所进行融资或融券交易的权限。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会员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不计入其自有股票，会员无须因该账户内股票数量的变动而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或其权益的数量，合计达到规定的比例时，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

第五十五条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由会员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的利益，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会员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客户的意见，并按照其意见办理。

前款所称对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配售股份的认购、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利。

第五十六条 会员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证券的分红、派息、配股等权益处理，按照《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和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日均换手率，指过去3个月内标的证券或基准指数每日换手率的平均值；

（二）日均涨跌幅，指过去3个月内标的证券或基准指数每日涨跌幅绝对值的平均值；

（三）波动幅度，指过去3个月内标的证券或基准指数最高价与最低价之差对最高价和最低价的平均值之比；

（四）基准指数，指上证综合指数。

第五十八条 投资者通过上海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深圳市场发行上海市场配售股份划转到深圳普通证券账户后，方可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

投资者通过深圳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上海市场发行深圳市场配售股份划转到上海普通证券账户后，方可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

第五十九条 依照本细则达成的融资融券交易，其清算交收的具体规则，依照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细则所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以上”、“以下”、“达到”含本数。

第六十一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录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试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规范融资融券交易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1.2 本细则所称融资融券交易，是指投资者向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会员”）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本所上市证券或借入本所上市证券并卖出的行为。

1.3 在本所进行的融资融券交易，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做规定的，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章 业务流程

2.1 会员申请本所融资融券交易权限的，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书面文件：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发的获准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及其他有关批准文件；

（二）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实施方案、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文件；

（三）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名单及其联络方式；

（四）本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2.2 会员在本所从事融资融券业务，应当通过融资融券交易专用席位进行。

2.3 会员按照有关规定开立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融资专用资金账户及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报本所备案。

2.4 会员在向客户融资、融券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及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并为其开立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

2.5 投资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选定一家会员为其开立一个信用证券账户，用于在本所进行的融资融券交易。

信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和注销，根据会员和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有关规定办理。

2.6 会员接受客户的融资融券交易委托后，应当按照本所规定的格式申报，申报指令应包括客户的信用证券账户号码、融资融券交易专用席位代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价格、数量、融资融券相关标识等内容。

2.7 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股（份）或其整数倍。

2.8 融券卖出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证券的最近成交价；当天还没有产生成交的，其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前收盘价。低于上述价格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投资者在融券期间卖出通过其所有或控制的证券账户所持有与其融入证券相同证券的，其卖出该证券的价格应当满足前款要求，但超出融券数量的部分除外。

2.9 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后，可以通过直接还款或卖券还款的方式向会员偿还融入资金。

以直接还款方式偿还融入资金的，按照会员与客户之间的约定办理。

2.10 投资者融券卖出后，可以通过直接还券或买券还券的方式向会员偿还融入证券。

以直接还券方式偿还融入证券的，按照会员与客户之间约定，以及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2.11 投资者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所得价款，须先偿还其融资欠款。

2.12 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投资者融券卖出所得价款除买券还券外不得另作他用。

2.13 会员与客户约定的融资、融券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2.14 会员融券专用证券账户不得用于证券买卖。

2.15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不得用于买入或转入除担保物及本细则所述标的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不得用于从事本所债券回购交易。

2.16 融资融券交易暂不采用大宗交易方式。

2.17 投资者未能按期交足担保物或者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的，会员应当根据约定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处分客户担保物，不足部分可以向客户追索。

2.18 会员根据与客户的约定采取强制平仓措施的，应按照本所规定的格

附录



式申报强制平仓指令，申报指令应包括客户的信用证券账户号码、融资融券交易专用席位代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价格、数量、融资强制平仓或融券强制平仓标识等内容。

第三章 标的证券

3.1 在本所上市交易的下列证券，经本所认可，可作为融资买入标的证券和融券卖出标的证券（以下简称“标的证券”）：

- （一）符合本细则第3.2条规定的股票；
- （二）证券投资基金；
- （三）债券；
- （四）其他证券。

3.2 标的证券为股票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在本所上市交易满3个月；
- （二）融资买入标的股票的流通股本不少于1亿股或流通市值不低于5亿元，融券卖出标的股票的流通股本不少于2亿股或流通市值不低于8亿元；
- （三）股东人数不少于4000人；
- （四）在过去3个月内没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 1. 日均换手率低于基准指数日均换手率的20%；
 - 2. 日均涨跌幅平均值与基准指数涨跌幅平均值的偏离值超过4%；
 - 3. 波动幅度达到基准指数波动幅度的5倍以上。
- （五）股票发行公司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 （六）股票交易未被本所实行特别处理；
- （七）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本所按照从严到宽、从少到多、逐步扩大的原则，从满足本细则规定的证券范围内，审核、选取并确定试点初期可作为标的证券的名单，并向市场公布。

本所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标的证券的选择标准和名单。

3.4 会员向其客户公布的标的证券名单，不得超出本所公布的标的证券范围。

3.5 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未确定恢复交易日或恢复交易日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后的，融资融券的期限顺延。会员与其客户可以根据双方约定了结相关融资融券关系。

3.6 标的股票交易被实行特别处理的，本所自该股票被实行特别处理当日起将其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

3.7 标的证券进入终止上市程序的，本所自发行人作出相关公告当日起将其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

3.8 证券被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的，在调整实施前未了结的融资融券关系仍然有效。会员与其客户可以根据双方约定提前了结相关融资融券关系。

第四章 保证金和担保物

4.1 会员向客户融资、融券，应当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可以标的证券及本所认可的其他证券充抵。

4.2 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在计算保证金金额时应当以证券市值或净值按下列折算率进行折算：

（一）深证100指数成份股股票的折算率最高不超过70%，非深证100指数成份股股票的折算率最高不超过65%；

（二）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折算率最高不超过90%；

（三）国债折算率最高不超过95%；

（四）其他上市证券投资基金和债券折算率最高不超过80%。

4.3 本所遵循审慎原则，审核、选取并确定试点初期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名单，并向市场公布。

本所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名单和折算率。

4.4 会员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名单，不得超出本所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

会员可以根据流动性、波动性等指标对可充抵保证金的各类证券确定不同的折算率，但会员公布的折算率不得高于本所规定的标准。

4.5 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时，融资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50%。

融资保证金比例是指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资交易金

附录



额的比例。其计算公式为:

$$\text{融资保证金比例} = \text{保证金} / (\text{融资买入证券数量} \times \text{买入价格}) \times 100\%$$

4.6 投资者融券卖出时, 融券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50%。

融券保证金比例是指投资者融券卖出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券交易金额的比例。其计算公式为:

$$\text{融券保证金比例} = \text{保证金} / (\text{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times \text{卖出价格}) \times 100\%$$

4.7 投资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时所使用的保证金不得超过其保证金可用余额。

保证金可用余额是指投资者用于充抵保证金的现金、证券市值及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浮盈经折算后形成的保证金总额, 减去投资者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用保证金及相关利息、费用的余额。其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保证金可用余额} = & \text{现金} + \Sigma(\text{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 \times \text{折算率}) + \Sigma[(\text{融资} \\ & \text{买入证券市值} - \text{融资买入金额}) \times \text{折算率}] + \Sigma[(\text{融券卖出金额} - \text{融券卖出证} \\ & \text{券市值}) \times \text{折算率}] - \Sigma \text{融券卖出金额} - \Sigma \text{融资买入证券金额} \times \text{融资保证金比} \\ & \text{例} - \Sigma \text{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text{融券保证金比例} - \text{利息及费用} \end{aligned}$$

公式中, 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的数量×卖出价格,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指融券卖出后尚未偿还的证券数量; $\Sigma[(\text{融资买入证券市值} - \text{融资买入金额}) \times \text{折算率}]$ 、 $\Sigma[(\text{融券卖出金额} - \text{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text{折算率}]$ 中的折算率是指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证券对应的折算率, 当融资买入证券市值低于融资买入金额或融券卖出证券市值高于融券卖出金额时, 折算率按100%计算。

4.8 会员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以及客户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价款, 整体作为客户对会员融资融券所生债务的担保物。

4.9 会员应当对客户提交的担保物进行整体监控, 并计算其维持担保比例。维持担保比例是指客户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维持担保比例} = (\text{现金} + \text{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 / (\text{融资买入金额} + \text{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times \text{当前市价} + \text{利息及费用总和})$$

4.10 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130%。

当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130%时，会员应当通知客户在约定的期限内追加担保物。前述期限不得超过2个交易日。

客户追加担保物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150%。

4.11 维持担保比例超过300%时，客户可以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但提取后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300%。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4.12 所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整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及维持担保比例的最低标准，并向市场公布。

4.13 会员公布的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及维持担保比例的最低标准，不得低于本所规定的标准。会员公布的标的证券的保证金比例应与其折算率相匹配。

4.14 投资者不得将已设定担保或其它第三方权利及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证券提交为担保物，会员不得向客户借出此类证券。

第五章 信息披露和报告

5.1 本所在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根据会员报送数据，向市场公布下列信息：

(一) 前一交易日单只标的证券融资融券交易信息，包括融资买入额、融资余额、融券卖出量、融券余量等信息。

(二) 前一交易日市场融资融券交易总量信息。

5.2 会员应当于每个交易日22:00前向本所报送当日各标的证券融资买入额、融资还款额、融资余额、融券卖出量、融券偿还量以及融券余量等数据。

会员应当保证所报送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5.3 会员应当在每一月份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报告当月的下列情况：

(一) 融资融券业务客户的开户数量；

(二) 对全体客户和前十名客户的融资和融券信息；

(三) 客户交存的担保物种类和数量；

(四) 强制平仓的客户数量、强制平仓的标的证券及交易金额；

(五) 有关风险控制指标值；

附录



(六) 融资融券业务盈亏状况;

(七) 本所要求的其他信息。

第六章 风险控制

6.1 单只标的证券的融资余额达到该证券上市可流通市值的25%时, 本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暂停其融资买入, 并向市场公布。

该标的证券的融资余额降低至20%以下时, 本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恢复其融资买入, 并向市场公布。

6.2 单只标的证券的融券余量达到该证券上市可流通量的25%时, 本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暂停其融券卖出, 并向市场公布。

该标的证券的融券余量降低至20%以下时, 本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恢复其融券卖出, 并向市场公布。

6.3 本所对市场融资融券交易进行监控。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时, 本所可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并向市场公布:

- (一) 调整标的证券标准或范围;
- (二) 调整可充抵保证金有价证券的折算率;
- (三) 调整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
- (四) 调整维持担保比例;
- (五) 暂停特定标的证券的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
- (六) 暂停整个市场的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
- (七) 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6.4 融资融券交易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 本所可视情形采取限制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等措施。

6.5 会员应当按照本所的要求, 对客户的融资融券交易进行监控, 并主动、及时地向本所报告其客户的异常融资融券交易行为。

6.6 本所可根据需要, 对会员与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操作规范、风险管理措施、交易技术系统的安全运行状况及对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

6.7 会员违反本细则的, 本所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

关规定采取监管措施及给予处分，并可视情形暂停或取消其在本所的融资或融券交易权限。

第七章 其他事项

7.1 会员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不计入其自有股票，会员无须因该账户内股票数量的变动而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或其权益的数量，合计达到规定的比例时，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

7.2 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由会员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的利益，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会员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客户的意见，并按照其意见办理。

前款所称对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配售股份的认购、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利。

7.3 会员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证券的分红、派息、配股等权益处理，按照《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和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章 附则

8.1 本细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1) 买券还券，是指客户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委托会员买券，在结算时由登记结算机构直接将买入的证券划转至会员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内的一种还券方式。

(2) 卖券还款，是指客户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委托会员卖券，在结算时卖出证券所得资金直接划转至会员融资专用账户内的一种还款方式。

(3) 日均换手率，是指过去3个月内标的证券或基准指数每日换手率的平均值。

(4) 日均涨跌幅，是指过去3个月内标的证券或基准指数每日涨跌幅绝

附录



对值的平均值。

(5) 波动幅度,是指过去3个月内标的证券或基准指数最高价与最低价之差对最高价和最低价的平均值之比。

(6) 基准指数为深证综合指数和中小板指数。

(7) 异常交易行为,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6.1条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

8.2 投资者通过上海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深圳市场发行上海市场配售股份划转到深圳普通证券账户后,方可提交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

投资者通过深圳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上海市场发行深圳市场配售股份划转到上海普通证券账户后,方可提交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

8.3 依照本细则达成的融资融券交易,其清算交收的具体规则,依照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执行。

8.4 本细则所称“超过”、“低于”、“少于”不含本数,“以上”、“以下”、“达到”含本数。

8.5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8.6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融资融券

基础入门与操盘技巧

最新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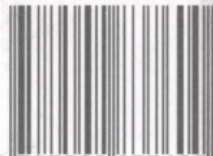
融资融券有利于充分发挥证券市场的功能,为投资者提供了新的盈利模式和风险回避手段。在股票上升趋势明朗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用手头上的证券作为抵押,通过融资交易借钱购买证券来获得收益;在股票处于单边下跌的时候,投资者可以先向券商借入股票卖出,在股票下跌后以更低的价格买入还给券商来获取差价。

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只需交纳一定的保证金,可以扩大交易筹码,即利用较少资本来获取较大的利润,从而提高投资者的资金利用率,这就是融资融券交易的杠杆效应。

MARGIN TRADING



ISBN 978-7-5028-3760-0



9 787502 837600 >

定价: 29.80元